

海南林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风险提示

一、产业政策风险

医药产业是我国重点发展的行业之一，医药产品是关系人民生命健康和安全的特殊消费品；同时，医药产业又是一个受监管程度较高的行业，其监管部门包括国家及各级地方药品监管部门，它们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制订相关的政策法规，对整个行业实施监管。同时，我国医疗体制正处在变革阶段，相关的政策法规体系正在逐步制订和不断完善。相关政策法规的出台将进一步促进我国医药市场有序、健康地发展，但也有可能不同程度地增加医药制造企业的运营成本，并将对医药制造企业的生产和销售产生影响。此外，为配合新医改，国家出台了“基本药物目录”，并将对列入基本药物目录的药品进行流通体制改革。新医改的推进和逐步实施，将对我国现有的医药制造和流通产生影响，本公司若不能及时有效的应对，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二、生产经营风险

由于医药质量安全事关重大，因此一旦出现质量事故，将会造成较为严重的后果，罚款、停业整顿甚至吊销营业执照。虽然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严格把守质量关，坚持“质量优于产量”的方针，但公司作为医药制造业企业，仍面临着潜在质量安全事故可能带来的经营风险。

三、药品原料及中药原料的涨价的风险

医药公司生产所用原材料主要为原料药品、中药材等，其价格受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和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大。

四、新药研发的失败风险

新产品开发的风险主要体现为研发失败、监管部门审批未通过等。产业化风险主要表现为研发出来的产品是否能给公司带来预期的经济利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公司投入大量资金进行研发，但是研发失败或者未通过审批，则会对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带来较大的影响。

五、主导产品较为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羟苯磺酸钙分散片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

2013 年、2014 年以及 2015 年 1-6 月，羟苯磺酸钙分散片的营业收入分比为 1624.94 万、1995.84 万、998.13 万，分别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63.34%、65.76%、69.68%。

六、公司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近年来，为治理药价虚高、降低群众医疗成本，政府加强了对药价的管理工作，2006 年以来国家发改委多次调低相关药品的最高零售价，对药品生产企业的收入和利润有不同程度的影响。药品价格下降主要原因包括政策性降价和招标竞争所致的价格下降。如果公司产品属于政策性降价范围或者由于市场竞争被迫降价，则会对公司的利润产生较大的影响。

七、公司治理机制不能有效发挥作用的風險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较为简单。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治理机制正在逐步完善，初步建立了符合公司现状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未来随着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以及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公司治理机制需要相应地在更大的范围发挥更有效的作用。同时，上述情况也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使其治理机制迅速实现科学化、高效化和制度化，或不能做到信息披露的客观、及时，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生产运营和投资者的利益。

八、管理决策风险

公司的股东为自然人林尤仁及郑娃，两个合计持有公司 100%股份，且系夫妻关系。林尤仁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郑娃为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两人之女林洁希为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尽管公司聘请了研发管理、市场营销、人力资源、财务管理等各方面的人才，但公司仍具有较为明显的家族企业特征。随着公司持续发展，资产规模逐渐增长，经营活动更趋复杂，经营区域逐步扩张，对公司的管理水平和决策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相应提升管理水平，可能存在不能有效实施管理决策的风险。同时，若公司股东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人事、财务、重大经营及关联交易等进行不当决策，则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负面影响的风险。

九、资质无法及时续期的风险

公司持有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提交相关续期申请材料。公司具备《药品生产许可证》所要求的技术工人、具有与药品生产相适应的厂房、设备及卫生环境，具有相关质量管理和质量检验等事项。公司将进一步做好《药品生产许可证》的申报续期工作。但一旦公司无法及时取得新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十、同业竞争的风险

药业公司与股份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报告期内，药业公司未进行药品生产，其为股份公司下游销售渠道之一，主要的业务为销售股份公司羟苯磺酸钙分散片（24片装）、螺旋藻胶囊（36粒装）、阿魏酸哌嗪片（50片装）三个药品。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药业公司自2015年10月份起将不再销售股份公司生产的药品，并且不会销售与股份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其他公司的药品（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但一旦有关承诺未得到有效执行，则未来药业公司可能通过申请获得资质等方式开展与股份公司同业竞争的业务。

目录

释义.....	7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9
一、挂牌基本情况.....	9
二、股票公开转让概况.....	10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11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2
五、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5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6
第二节公司业务.....	28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28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生产服务流程及方式.....	31
三、公司所依赖的关键资源.....	35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情况.....	53
五、公司商业模式.....	60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6
第三节公司治理.....	80
一、最近两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0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81
三、公司、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2
四、公司独立性.....	85
五、同业竞争.....	87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担保情况.....	93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94
第四节公司财务.....	98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98
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08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18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5
五、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41
六、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59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66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166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4
十、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评估情况.....	175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175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76
十三、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76
第五节相关声明.....	181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1
二、申请挂牌公司主办券商声明.....	182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事务所声明.....	183
四、签字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84
五、签字注册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85
第六节附件.....	186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新三板、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本公司/林恒制药	指	海南林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或海南林恒制药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海南林恒制药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指	海南林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麒麟制药厂	指	海南麒麟制药厂
林恒制药厂、药厂	指	海南林恒制药厂
屯昌建材	指	屯昌县建材开发总公司
恒顺海洋	指	海南恒顺海洋实业有限公司
林恒医疗器械	指	海南林恒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林恒生物	指	海南林恒制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药业公司、林恒药业	指	海南林恒药业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林尤仁先生和郑娃女士
《公司章程》	指	2015年8月19日经海南林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海南林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推荐主办券商、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远东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股份公司/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股份公司/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海南省食药监局	指	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海南省工商局	指	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屯昌县工商局	指	海南省屯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屯昌县国资办	指	海南省屯昌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海南省质监局	指	海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基药、基药目录	指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最近二年一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
交行海南省分行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三亚海王	指	三亚海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南星	指	湖北南星药业有限公司
上海朝晖	指	上海朝晖药业有限公司
湖南康普	指	湖南康普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上海申美	指	上海申美医药开发科技有限公司
中西三维	指	上海中西三维药业有限公司
河北众信	指	河北众信医药有限公司
海南海力	指	海南海力医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沈阳会通	指	沈阳会通医药有限公司
浙江英特	指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华轩医药	指	徐州市华轩医药有限公司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for Drugs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GSP	指	Good Supply Practice for Pharmaceutical Products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OTC	指	非处方药品。
IMS Health	指	艾美仕市场研究公司
片剂	指	均匀混合后压制而成的片状或异形片状的固体制剂
胶囊剂	指	将药物填装于空心胶囊中或密封于弹性软质胶囊中而制成的固体制剂
普药	指	在临床上已经广泛使用或使用多年的常规药品。
基本药物	指	能够满足基本医疗卫生需求，剂型适宜、保证供应、基层能够配备、国民能够公平获得的药品，主要特征是安全、必需、有效、价廉。
DR	指	diabetic retinopathy 糖尿病引起的视网膜病变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一、挂牌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海南林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2、法人代表：林尤仁
- 3、有限公司设立日期：1994年5月4日
- 4、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10月9日
- 5、注册资本：人民币32,000,000元
- 6、住所：海口市金盘开发区美国工业村2-4号
- 7、邮编：570125
- 8、电话：0898-68591599
- 9、传真：0898-68556258
- 10、互联网网址：<http://www.linheng.com.cn/>
- 11、电子邮箱：gs@linheng.com.cn
- 12、信息披露负责人：陈湘
- 13、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分类代码为C27。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 T4754—2011）中的分类代码属于C门类化学药品制剂制造（2720）、中成药生产（274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分类为制药（151111）中的化学制剂（15111111）以及中药（15111112）。
- 14、主要业务：片剂、胶囊剂的研发、生产、销售
- 1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7088584408

二、股票公开转让概况

（一）挂牌股份基本情况

- 1、股票代码：
- 2、股票简称：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5、股票总量：32,000,000 股
- 6、挂牌日期：
- 7、挂牌后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1、股票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股东应当遵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股份转让的相关规则进行股份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股票锁定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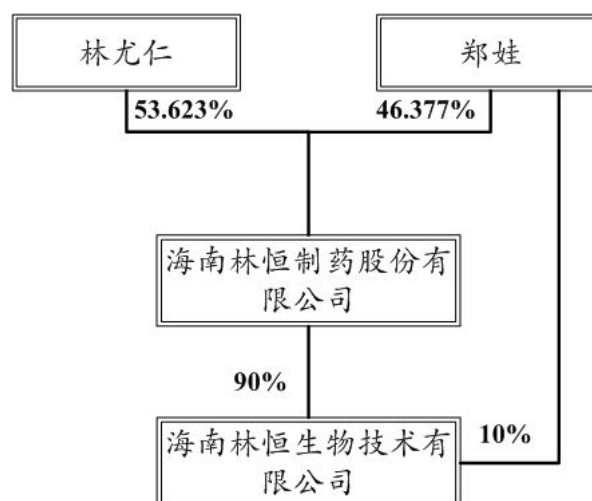
3、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截至本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 1 年，尚无可转让股份。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
1	林尤仁	17,159,400	53.623%	0
2	郑娃	14,840,600	46.377%	0
合计		32,000,000	100%	--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林尤仁	17,159,400	53.623%	自然人
2	郑娃	14,840,600	46.377%	自然人
合计		32,000,000	100%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公司自然人股东林尤仁和郑娃系夫妻关系。

公司股东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对上述事项，公司股东出具了相关声明书。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林尤仁、郑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林尤仁持有公司 53.623% 的股份，郑娃持有公司 46.377% 的股份。林尤仁与郑娃系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100%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具有重要影响。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林尤仁、郑娃。公司设立至今，林尤仁一直担任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股份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郑娃一直担任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长、股份公司的董事兼副总经理，两人在历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表决中均保持一致意见。林尤仁与郑娃合计持有公司 100% 的股份，能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施加重大影响，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市场开拓、企业

发展战略等重大决策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力，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林尤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58年出生，毕业于海南大学，本科学历。1984年10月至1991年8月任海南省海联制药厂销售部经理；1991年9月至1995年5月任海南省医药总公司新特药部经理；1995年6月至2015年8月任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为三年。

郑娃，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1964年出生，毕业于中国药科大学，专科学历。1985年9月至1991年3月任海南海联制药厂化验员；1991年4月至1993年3月任海南省医药总公司行政部经理；1993年4月至2015年8月任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5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任期为三年。

综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林尤仁和郑娃，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公司股东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能够按公司章程规定出资，出资真实且充足；公司股东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违法行为，也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股东主体适格。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海南林恒制药有限公司

（1）公司前身登记为集体性质企业海南麒麟制药厂

海南林恒制药有限公司前身为海南麒麟制药厂。1993年6月2日，海南省卫生厅下发“琼卫药（1993）162号”《关于批准建立海南麒麟制药厂的批复》，同意建立海南麒麟制药厂。

1994年5月4日，麒麟制药厂成立，注册地为海南省屯昌县，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5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京，注册号为20152302-7，住所为海南屯昌镇昌盛一路，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经营方式为生产、批发、零售，经营范围为主营：木瓜酶、木瓜酶片、嫩肉王、酞剂、口服液。由原始出资人屯昌县建材

开发总公司（类型为集体所有制）出资215万元设立，其中固定资金180万元，流动资金35万元。

麒麟制药厂设立时，出资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屯昌县建材开发总公司	215	100%
合计		215	100%

麒麟制药厂为集体企业，由屯昌建材出资开办。经调取屯昌建材工商档案，查阅屯昌县清理整顿公司领导小组下发的“屯整字（1990）第7号”《关于同意成立“屯昌县建材开发总公司”的批复》，获悉屯昌建材的经济类型为集体，其直接领导部门屯昌县建设委员会（现由屯昌县住房与城乡建设局承接该部门职能）负责公司的领导班子的配备，人员安排，而财产与债权债务的处理，由屯昌建材自行管理和负责。同时，经查阅屯昌建材当时的《企业管理章程》，章程中明确企业性质为集体企业，核算形式为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2）麒麟制药厂变更法定代表人与名称

1997年8月1日，麒麟制药厂（发包方）与海南林恒药业有限公司（承包方）签署了《承包经营合同书》，约定由海南林恒药业有限公司以承包方式经营麒麟制药厂。承包期为10年，承包总金额75万元，同时就双方在承包期间的其他权利义务做出了约定。

1997年9月8日，麒麟制药厂申请变更企业名称为“海南林恒制药厂”，申请变更法定代表人李京为林尤仁。1997年9月9日，屯昌建材开发总公司同意上述变更。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1997年9月10日下发“[97]企名函字271号”《企业名称核准通知函》，准予麒麟制药厂名称变更为林恒制药厂。

本次海南麒麟制药厂名称和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经过股东屯昌建材同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

（3）林恒制药厂第一次产权转让、第一次注册资本变更

1997年12月28日，产权出让方屯昌建材与受让方恒顺海洋（法定代表人为林尤仁）签订了《林恒药厂原“麒麟药厂”产权转让协议书》。协议书中约定，转让费为60万元。转让前林恒制药厂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及费用均由屯昌

建材负担，林恒制药厂转让后，该药厂的人员除受让方留任外，出让方应进行妥善安置或适当处理，由此引起的劳动合同纠纷由出让方负责处理，林恒制药厂转让前的人员工资，受让方不承担责任。

1998年3月23日，就上述协议屯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屯工商鉴字（九八）第八号”《屯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合同鉴证书》。

1998年1月18日，屯昌建材与恒顺海洋签订了《关于林恒制药厂（原麒麟制药厂）产权转让补充协议书》，双方同意产权转让以后，林恒制药厂所有的厂房、设备和其他固定资产仍归建材公司所有，不属于转让范围，除此以外的一切企业法人财产权均转让给恒顺海洋；1997年9月11日前，林恒制药厂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与恒顺海洋无关。

1998年5月13日，林恒制药厂向海南省工商局申请追加注册资本至600万元。

海南中联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琼中联审字验[1998]第09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1998年5月8日，林恒制药厂收到股东恒顺海洋投入资本600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100%。

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变更事项进行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后，出资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恒顺海洋	600	100%	货币
合计		600	100%	—

海南恒顺海洋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11月19日，注册资本518万元，法定代表人：林尤仁，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螺旋藻系列产品网络直销；五金交电。股东林尤仁货币出资330万元，股东郑娃货币出资188万元，根据公司说明，恒顺海洋因未按时办理年检，已于2004年10月27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本次产权转让不存在损害集体企业利益的情形，产权变更后，林恒制药厂已与屯昌建材彻底脱钩，其性质已由集体企业变更为私营企业，具体如下：

①经与当时在林恒制药厂（与屯昌建材属于两套牌子一套人马）工作的相关职工访谈，访谈对象均表示，林恒制药厂自开办以来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1995年初就开始停发职工工资，就本次的产权转让，林恒制药厂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并且通过了产权转让议案。产权转让至今，各方不存在任何争议与纠纷；

②根据《林恒药厂原“麒麟药厂”产权转让协议书》、《关于林恒制药厂（原麒麟制药厂）产权转让补充协议书》等，本次产权转让中，林恒制药厂（原麒麟制药厂）所有的厂房、设备和其他固定资产仍归建材公司所有，不属于转让范围，就上述产权转让，海南省屯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屯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合同鉴证书》；

③2015年6月29日，转让方屯昌建材就林恒制药厂的产权转让出具《证明》，证明因林恒制药厂连年亏损，无法继续经营，为了避免损失扩大，经职工（代表）大会一致同意，将林恒制药厂产权转让予恒顺海洋，药厂产权转让后与公司彻底脱钩，其后的债权债务与公司无关。屯昌县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即原屯昌建材的主管部门屯昌县建设委员会）、屯昌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在就相关事实核查后，作出了“情况属实”的确认；

④林恒制药厂与屯昌建材脱钩后，林恒制药厂出资人变更为恒顺海洋。恒顺海洋对林恒制药厂进行了重新出资，林恒制药厂变更为私营企业。恒顺海洋受让产权的同时，于1998年5月向海南省工商局申请追加注册资本至600万元。根据海南中联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琼中联审字验[1998]第09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1998年5月8日，林恒制药厂收到股东恒顺海洋投入资本600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100%。另据《企业法人年检报告书》（1998年度），林恒制药厂该年度年检时，净资产总额为600万。

⑤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尤仁和郑娃对上述事实进行了确认，并承诺因此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或因此导致公司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林恒制药厂于2003年依法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海南省工商局对此次变更进行了核准。

综上所述，恒顺海洋于1997年受让林恒制药厂产权时，不存在损害集体企

业利益或资产的情形，且本次变更后，林恒制药厂与屯昌建材已彻底脱钩，其形式上登记为集体企业，但性质实质上已变更为私营企业。在前述脱钩事宜已经相关部门确认的前提下，林恒制药厂在改制为有限公司时依法向海南省工商局提交了相应的改制材料，工商部门在核查企业提交的改制材料后，核准林恒制药厂改制为有限公司。

林恒制药厂自其性质变更至今，未因上述事宜收到相关行政机关的异议或受到过相关行政机关的处罚，亦未就此发生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自2003年变更至今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林尤仁及郑娃，其已承诺，若因此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或因此导致公司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据此，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林恒制药厂第二次产权转让、第二次变更注册资本

2003年2月28日，林恒制药厂出资人恒顺海洋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①将其持有的林恒制药厂600万元出资额平价转让给林恒医疗器械。同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上述转让后，出资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林恒医疗器械	600	100%	货币
合计		600	100%	/

②同意将注册资本由600万元增加至1380万元，增加的780万元注册资本由林恒医疗器械缴纳，其中：林恒医疗器械以现金出资380万元人民币，其余400万元以林恒制药厂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2003年3月6日，海南昌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海昌兴验（2003）第00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3年3月4日止，林恒制药厂已收到林恒医疗器械缴纳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8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400万元，两项合计收到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80万元。

对于上述以未分配利润4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海南昌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海昌兴审（2003）025号”《审计报告》，该报告认为林恒制药厂会计报表符

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林恒制药厂200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02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会计处理方法的选用遵循了一贯性原则。

本次增资后，出资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林恒医疗器械	1380	100%	货币
合计		1380	100%	/

公司本次产权转让新增投资方海南林恒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其成立于2000年11月16日，营业期限至2030年11月15日，注册资本100万元，郑娃出资80万元，林尤仁出资20万元。林恒医疗器械经营范围为医疗器械（凭证经营）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林恒制药厂第三次产权转让、集体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8月19日，林恒制药厂出资人林恒医疗器械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对海南林恒制药厂进行改制，并将其持有的林恒制药厂股份1380万元，按1:1转让给林尤仁740万元（合计占53.623%）；转让给郑娃640万元（合计占46.377%）。

2003年8月21日林恒医疗器械分别与林尤仁、郑娃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3年8月22日，海南林恒制药有限公司（筹）召开首次股东会会议，首次股东会议决议通过并确认了变更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股东、《公司章程》。该次股东会亦选举林尤仁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并兼任总经理，选举郑娃担任副董事长，选举陈梅担任监事。

2004年3月18日，海南方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方正验字[2004]第00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4年3月12日止，公司改制变更前后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3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2004年林恒制药厂由集体经济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后，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予以确认并办理了变更登记，公司住所为海口市金盘工业开发区美国工业村2-5号，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为1994年5月4日，营业期限

为 1994 年 5 月 4 日至 2014 年 4 月 8 日，经营范围为主营：药用木瓜酶、嫩肉粉变更为木瓜酶、木瓜酶片、嫩肉粉、胶囊剂、颗粒剂的生产、零售。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林允仁	740	53.623%	货币
2	郑娃	640	46.377%	货币
合计		1380	100%	/

如前所述，恒顺海洋于 1997 年受让林恒制药厂产权时，未受让集体企业固定资产，林恒制药厂与集体企业屯昌建材已彻底脱钩，其性质已由集体企业变更为私营企业。林恒制药厂在 2003 年根据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要求提交材料，依法进行了变更，并获得了核准。

2、股份公司成立

2015 年 7 月 31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审字[2015]第 5-00289 号”《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后净资产为人民币 32,597,324.50 元。

2015 年 8 月 3 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3676 号”《海南林恒制药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36,011,468.71 元。

2015 年 8 月 3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以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32,597,324.50 元按照 1: 0.9817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份 32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 597,324.50 元列入公司资本公积金）。折股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200 万元。

2015 年 8 月 3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签署发起人协议。

2015 年 8 月 19 日，股份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以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对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公司筹办情况、《公司章程》、董事会与监事会设立与人员选举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并形成了会议

决议。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32,597,324.50元为基础，按1:0.9817的比例折合股份公司股本，共计32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折股后剩余金额人民币597,324.50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2015年8月19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大信验字[2015]字第5-00037”《验资报告》，截止至2015年8月19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海南林恒制药有限公司净资产折合股本总额3200万元。

2015年9月22日，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股份公司设立申请，颁发了注册号为（4600000000129008）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3200万元。

2015年10月9日，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核发股份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600007088584408的营业执照。该次营业执照的换发系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贯彻落实“三证合一、一照一码”工作所致，换证之后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将不再发放。

公司改制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出资形式
1	林尤仁	17,159,400	53.623%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2	郑娃	14,840,600	46.377%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2,000,000	100%	/	/

有限公司2015年9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以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32,597,324.50元为基础折股3200万股。公司整体变更后，注册资本由1380万元增加至3200万元。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未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全体股东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问题已作出如下承诺：“如因有关税务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补缴或被追缴整体变更时全体股东以净资产折股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或因公司当时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我们将按照整体变更时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承担公司补缴（被追缴）的上述个人所得税款及其相关费用和损失。”

综上，公司设立及存续过程历次变更合法合规，股权结构明晰，公司股东历次出资真实、充足，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

资程序完备且合法合规，历次变更均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确认。

3、公司的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下设控股子公司海南林恒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其未实质开展业务。其基本信息如下：

（1）基本工商情况

名称	海南林恒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	460000000003413
住所	海口市滨海西路长怡路长信海景花园听涛别墅 13 号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	林尤仁
经营范围	高科技现代农业技术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花卉收购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06-16
营业期限	2034-06-08

林恒生物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海南林恒制药有限公司	270	货币出资	90%
2	郑娃	30	货币出资	10%
合计		300	/	100%

（2）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林恒生物未发生过股权转让。

（3）林恒生物适用的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税种	税率
1	增值税	3%
2	营业税	5%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4	教育费附加	3%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6	企业所得税	25%

(4) 子公司的分公司

林恒生物于 2007 年 11 月 8 日设立分公司海南林恒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南亚广场店，负责人为林尤和，注册号为 460100000025384，类型为内资分公司，营业场所为海口市家乐福南亚购物中心 SA-213，经营期限为 2007 年 11 月 8 号至长期，经营范围为：花卉收购及销售。（以上项目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015 年 10 月 9 日，林恒制药召开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注销子公司海南林恒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决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林恒生物及其分公司海南林恒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南亚广场店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4、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林尤仁、郑娃、林洁希、陈梅、陈湘等五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为林尤仁。

董事长：林尤仁，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董事：郑娃，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董事：林洁希，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1990年出生，毕业于美国芳邦大学 (Fontbonne University)，研究生学历。2015年4月至2015年7月任国药集团医药物流有限公司运营专员；2015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任期为三年。

董事：陈梅，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1973年出生，毕业于中国人

民大学，本科学历。1998年3月至2015年8月任有限公司副厂长兼研发部部长；2015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厂长兼研发部部长；2015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为三年。

董事：陈湘，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1981年出生，毕业于长沙中山外国语学院，专科学历。2001年7月至2002年2月任湖南千金湘江药业有限公司财务部助理；2002年3月至2003年2月任东莞大宝化工制品有限公司资材部助理；2003年3月至2005年6月任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2005年7月至2006年11月任有限公司业务部经理；2006年12月至2015年8月任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兼办公室主任；2015年9月起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为三年。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蔡霞、袁瑞佼及王永辉三名监事组成，其中监事会主席为蔡霞，职工代表监事为蔡霞、王永辉，股东代表监事为袁瑞佼。

监事会主席：蔡霞，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1978年出生，毕业于西北师范大学，本科学历。2003年10月至2015年8月任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15年7月至2015年8月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任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业务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为三年。

监事：袁瑞佼，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79年出生，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学历。2001年5月至2001年11月任武汉百信药业有限公司销售员；2001年12月至2012年3月任海南百信药业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2年4月至2015年8月任有限公司销售大区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销售大区经理；2015年9月起至今任股份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为三年。

监事：王永辉，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77年出生，毕业于中国药科大学，专科学历。1997年至1999年任海南华盛制药有限公司生产部操作工；1999年8月至2015年8月任有限公司生产部车间主任；2015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生产部车间主任；2015年7月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任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9月起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为三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林尤仁、副总经理郑娃、副总经理林洁希、财务负责人邢陈妹、董事会秘书陈湘。

总经理：林尤仁，2015年8月19日起当选并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其他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副总经理：郑娃，2015年8月19日起当选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其他基本情况披露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副总经理：林洁希，2015年8月19日起当选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其他基本情况披露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财务负责人：邢陈妹，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1978年出生，毕业于海南大学，专科学历。2002年4月至2004年7月任海南正大畜牧有限公司会计；2004年8月至2011年11月任海南汉力药业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11年12月至2015年8月任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15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陈湘，2015年8月19日起当选并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其他基本情况披露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五、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万元）	1,432.51	3,035.26	2,565.56
净利润（万元）	165.62	589.05	552.8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5.63	589.30	553.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2.01	532.85	475.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2.02	533.10	475.41
毛利率（%）	55.87	57.89	58.29
净资产收益率（%）	5.26	21.28	25.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15	19.24	21.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43	0.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43	0.4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5	2.80	2.90
存货周转率（次）	1.31	4.00	4.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820.20	555.83	407.4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32	0.40	0.30
财务指标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4,123.78	3,896.07	3,652.8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256.74	3,091.12	2,502.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230.04	3,064.41	2,475.11
每股净资产（元）	2.36	2.24	1.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34	2.22	1.7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01%	20.65%	31.50%
流动比率（倍）	4.80	4.92	3.33
速动比率（倍）	3.92	4.35	3.03

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两项指标均以各期末实收资本为基础计算。若按照折股后股本总额3200万股来计算，则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6月每股收益分别为0.17元、0.18元、0.05元，每股净资产分别为0.78元、0.97元、1.02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13元、0.17元、0.57元。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电话	021-3867 6666
传真	021-3867 0666
项目经办人员	项目负责人：许晓南
	项目小组成员：黄兴湖、李娜、甘立宸、周晓薇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远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乔冬生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南湖西园 222 楼 6 层
联系电话	010—82259771
传真	010—82252183
经办律师	赵振、连金英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吴卫星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	010-82330558
传真	010-82332287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炜、凡章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权忠光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 35 号
联系电话	027-87338040
传真	027-87338040
项目经办注册评估师	吴孝松、袁静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文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文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成立于 1994 年，主要从事片剂、胶囊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生产的药品涵盖化学药品、中成药。公司秉承“信誉至上，真诚通天”的诚信经营理念，专注于研制高品质的医药健康产品，始终坚持质量至上，做好药，做放心药，将安全生产作为企业发展的头等大事。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自公司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1、公司的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业务为片剂、胶囊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主要生产的片剂产品有羟苯磺酸钙分散片、阿魏酸哌嗪片、复方感冒灵片、治带片、双唑泰阴道泡腾片，生产的胶囊产品有螺旋藻胶囊、氟康唑胶囊。

2、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功能及特定消费人群

（1）主要产品图示

序号	商品名称	产品类型	图示	药品分类	基药、医保情况
1	羟苯磺酸钙分散片	化学药品/片剂		处方药	国家医保乙类
2	阿魏酸哌嗪片	化学药品/片剂		处方药	国家发改委定价范围内的低价药品

3	复方感冒灵片	中成药片剂		OTC 甲类	国家医保乙类
4	治带片	中成药/片剂		处方药	/
5	双唑泰阴道泡腾片	化学药品/片剂		OTC 甲类	/
6	螺旋藻胶囊	中成药/胶囊剂		OTC 甲类	国家医保乙类
7	氟康唑胶囊	化学药品/胶囊剂		处方药	国家基本药物

(2) 主要产品功能及特定消费群体

序号	商品名称	批准文号	功能主治	特定消费群体
1	羟苯磺酸钙分散片	国药准字 H20080644	适用于微血管病的治疗（糖尿病性微血管病变——视网膜病变及肾小球硬化症）；与慢性器质性疾病相关的微循环障碍；静脉曲张综合症的治疗；与微循环障碍伴发静脉功能不全的治疗；静脉剥离和静脉硬化法的辅助治疗。	糖尿病引发视网膜病变；其它微血管病；静脉曲张综合症及静脉功能不全的患者
2	阿魏酸哌嗪片	国药准字 H46020603	用于各类伴有镜下血尿和高凝状态的肾小球疾病，如肾炎、慢性肾炎、肾病综合征早期尿毒症以及冠心病、脑梗死、脉管炎等的辅助治疗。	肾炎、尿毒症、心脑血管病的患者

3	复方感冒灵片	国药准字 Z46020075	辛凉解表，清热解毒。用于风热感冒之发热，微恶风寒，头身痛，口干而渴，鼻塞涕浊，咽喉红肿疼痛，咳嗽，痰黄黏稠。	感冒患者
4	治带片	国药准字 Z20053236	清除湿热，止带。用于湿热下泻，赤带、黄带、白带、腹痛及湿热下泻型阴道炎、宫颈炎、盆腔炎等症。	妇科疾病患者
5	双唑泰阴道泡腾片	国药准字 H20063174	用于细菌性阴道病、念珠菌性外阴阴道病、滴虫性阴道炎以及细菌、真菌、滴虫混合感染性阴道炎。	妇科疾病患者
6	螺旋藻胶囊	国药准字 Z46020076	继发性肿瘤和原发性瘤手术、放疗、化疗后单独或合并用药；白细胞减少症；调节免疫功能，治疗冠心病、心率失常、高血脂、预防中风等；全面提高机体的免疫功能；缓解糖尿病。	糖尿病、高血脂、心脑血管疾病、肿瘤、免疫力低下、病后体虚、营养不良的患者
7	氟康唑胶囊	国药准字 H20033091	用于念珠菌病（包括腹膜炎、肺炎、尿路感染等）、念珠菌外阴阴道炎、隐球菌病、球孢子菌病等，亦可替代伊曲康唑用于芽生菌病和组织胞浆菌病的治疗。	真菌感染患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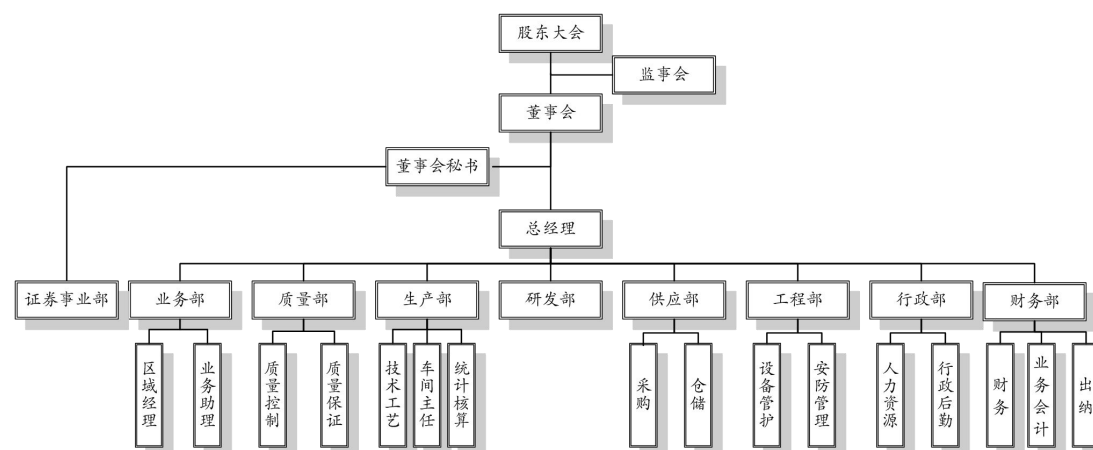
3、公司产品的消费者保障情况

公司关注高度重视售后服务及消费者保障，建立了完整的售后管理体系，主要形式有：对售出的药品进行定期或不定期征求意见和建议；或采用书面信函、电话查询、电子信息传递等方式函询顾客对药品质量和服务质量的意见和建议；由质量管理部门设置专员负责处理顾客投诉和质量问题，对质量投诉的内容和问题进行分析、汇总，提出明确的回复意见及采取有效的处理措施，并做好处理记录；由质量专员定期征集公司售出药品的质量、疗效和不良反应情况，发现药品的不良反应，及时向质量部报告。已售出的药品如发现问题及时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及时启动药品召回应急程序，完整召回并按规定处理所销售药品，做好售出药品的召回记录。通过对药品质量投诉、不良反应等问题进行重点监控，对潜在的安全隐患药品及时进行召回，确保终端消费者用药安全。公司一直注重质量保证，设立至今并未发生质量投诉或药品召回的情况。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生产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组织架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组织架构图如下所示：



（二）各部门职责

业务部：根据市场的发展和公司的战略规划，制定总体销售战略、市场推广计划及目标；制定全年销售费用预算；对经销商进行综合管理；组织人员做好销售合同签订、履行与管理工作；协调货源需求并制定货源调配计划；客户反馈收集以及行业数据收集分析。

质量部：负责药品生产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检验、物料使用、用户投诉处理、不良反应监测、退回/收回产品的处理、GMP 体系管理维护与提高；制定质量管理战略发展目标，协助制定公司质量管理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检验标准、方法、操作规程的制定与执行。负责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报告的审核；负责质量事故的处理、统计上报，重大质量事故向药品监督部门报告等。

生产部：严格按照 GMP 要求对生产工作进行管理控制；根据生产进度制定生产月计划及周计划表，进行合理调配；制定药品工艺规程，解决生产过程出现的工艺技术问题，对员工提供帮助；对车间员工进行工作评定；检查督导生产计划执行情况、工作安全以及防火等；关注库存材料，及时提出申购需求，对原材料进行成本控制分析。

研发部：负责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调研、论证、开发、决策工作；负责组织新产品研发方案的制定、新产品工艺的设计和实施工作、负责研发进度与质量的控制工作；负责新产品的申报过程中的资料收集、整理、编写、申报工作以及资料保管工作；负责已获得批件品种的备案及再注册工作。

财务部：负责公司经营业务的会计核算；负责制定公司利润计划、成本计划、资本投资、财务规划、财务预算、资金计划、费用政策及费用预算等；建立健全公司核算及财务管理规章制度；组织、指导各部门开展成本与费用控制；组织部门审核公司应付款项，统一管理、调度公司资金。

供应部：负责维护生产物资（包括原辅料、原辅材料包装等物资）、后勤物资的采购供应工作的顺利进行；调查，分析和评估市场以确定客户的需要和采购时机；根据生产部生产计划拟订和执行采购战略。

工程部：负责公司总的设备、设施、管、线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对生产设备安全负责；负责新增设备采购方案的起草，设备维修计划、保养计划的制定；以及关键生产设备的验证，参与产品工艺验证。

行政部：协助总经理决定公司劳动人事政策，负责研究贯彻执行公司劳动人事诸方面的方针、政策、指令、决议。就公司重大人事任免事项提供参考意见；负责公司各项规章制度每年一次的修订，并指导和监督制度的执行；制定年度招聘计划；负责建立和完善公司的绩效考核体系，有效开展绩效评估工作，实现人均绩效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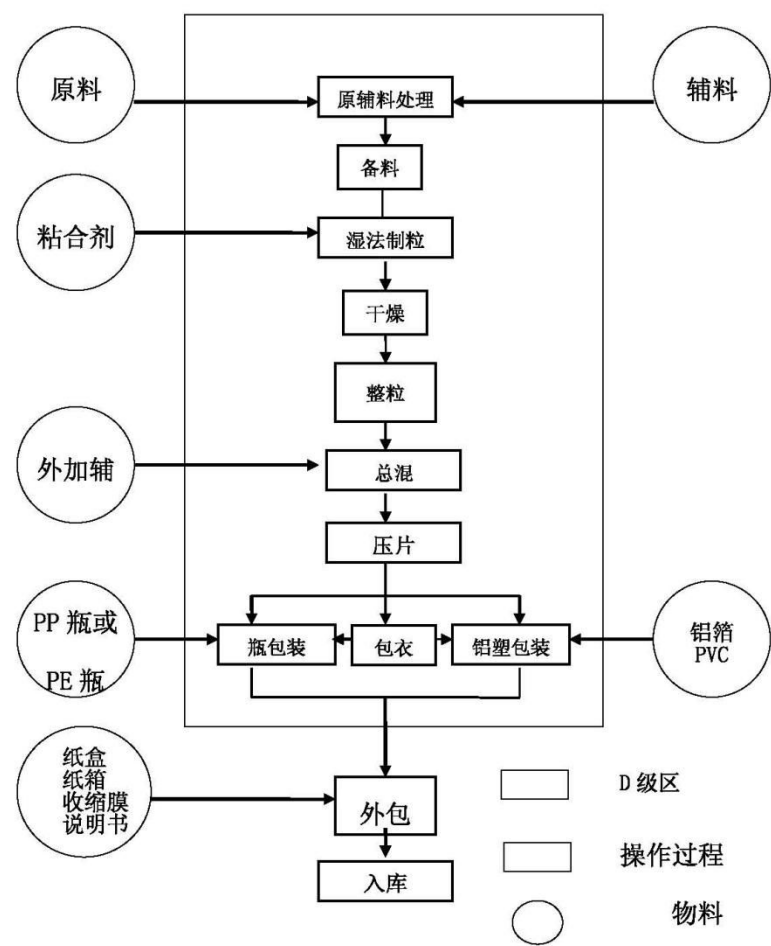
证券事业部：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建立并完善信息披露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内幕信息保密制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等。

（三）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质量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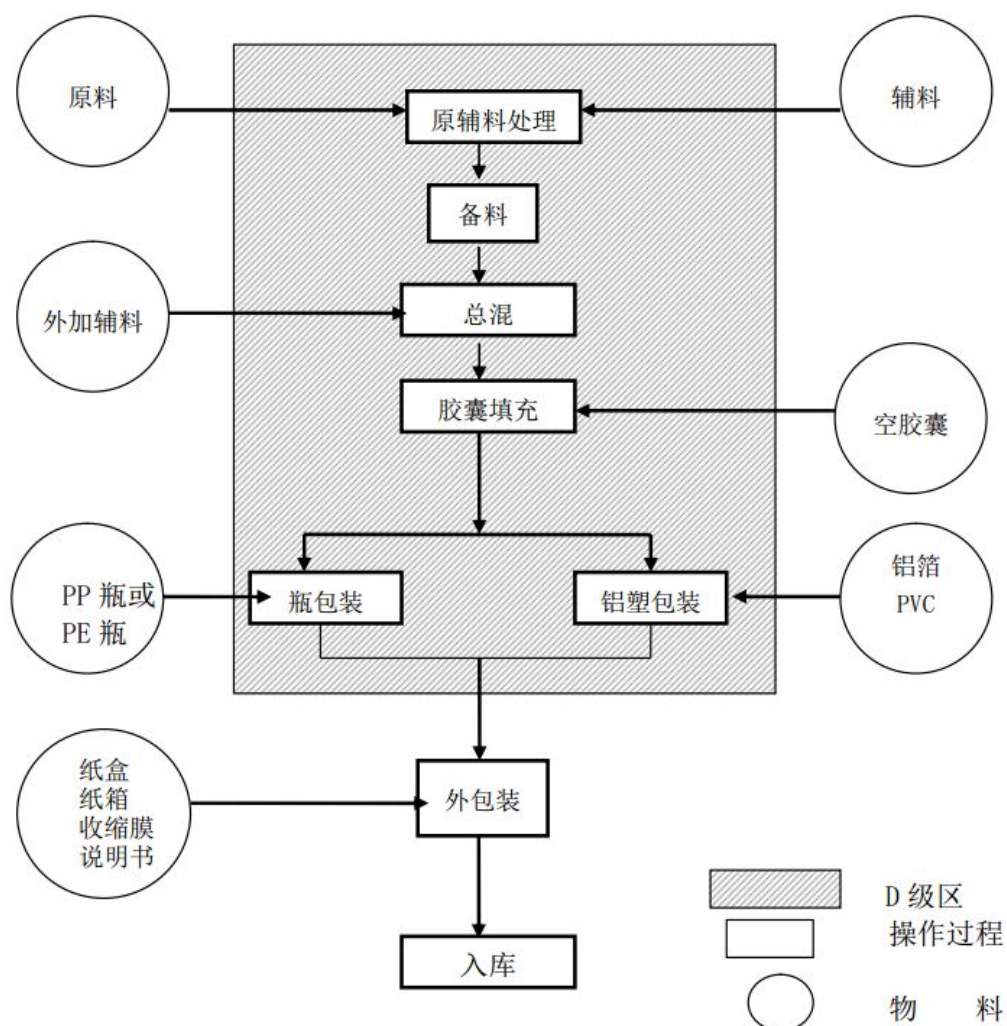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分为片剂以及胶囊，生产工艺流程图分别如下：

1、片剂产品生产流程图（适用产品：羟苯磺酸钙分散片、阿魏酸哌嗪片、复方感冒灵片、治带片、双唑泰阴道泡腾片）

片剂工艺流程图



2、胶囊剂工艺流程图（适用于产品：螺旋藻胶囊、氟康唑胶囊）



3、公司质量管理

公司药品的质量管理由质量部负责，下设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两个分支，公司十分重视药品生产的质量管理，公司的质量控制涵盖药品生产、放行、市场质量反馈的全过程，公司药品生产所用原辅料、与药品直接接触的包装材料均符合国家相应的质量标准，与注册标准要求相符合，并根据产品的特性制定相应的内控标准。成品质量控制依据相应的标准关键项目增加内控标准。

公司质量部化验室负责原辅料、包装材料、制药用水、中间产品及成品的质量标准和分析方法的建立、取样和检验，及产品的稳定性考察、验证确认数据的分析与整理、市场反馈样品的复核工作。

公司质量管理负责人审核批准培训方案及计划，对人员进行有计划的培训，包括员工从事的特定操作及和其职能相关的 GMP 知识，并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新员工上岗前进行专业知识、操作技能、岗位职责的培训并合格上岗。

三、公司所依赖的关键资源

（一）主要产品涉及的关键技术

1、公司主要产品所使用的核心技术

公司于 2014 年获得了新版 GMP 证书，拥有现代化生产设施和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具备有效控制成本和提升药品质量控制能力，通过引进国内外先进生产设备和工艺，通过综合运用现代医药生产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实现了生产的标准化、质量控制的规范化、生产装备自动化。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片剂、胶囊剂。公司生产的药品均按照 GMP 标准规定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生产工艺进行生产。公司将产品质量放在重要位置，产品多年未发生质量问题，获得消费者持续认可。

产品技术上，公司依托多年研发实力，不断完善产品工艺及技术标准。公司产品运用的关键技术、技术标准以及执行标准有：

序号	产品名称	运用的关键技术	达到的技术指标	执行标准
1	羟苯磺酸钙分散片	(1) 湿法制粒 (2) 分散片技术	增加素片可压性，改善混合后颗粒的润滑性和流动性；促进快速溶散，药物溶出迅速，生物利用度高	局颁标准 WS1-XG-002-2014
2	阿魏酸哌嗪片	(1) 淀粉浆做粘合剂 (2) 湿法制粒	淀粉浆做粘合剂进行湿法制粒，不仅成本低，还能改善颗粒的可压性和素片的硬度	中国药典 2010年版二部
3	复方感冒灵片	(1) 湿法制粒 (2) 独家包衣处方及工艺	提高素片硬度；包衣工艺抗龟裂，着色均匀，减少花斑	部颁标准中 药成方制剂 第十二册 WS3-B-2383-97
4	治带片	(1) 湿法制粒 (2) 独家包衣处方	最大程度保留有效成分生物碱的含量，提高素片硬度。包衣工艺抗龟	局颁标准 WS3-B-0102-89-6

		及工艺	裂，着色均匀，减少花斑。	
5	双唑泰阴道泡腾片	(1) 采用泡腾技术 (2) 阴道外用制剂	本品含有泡腾崩解剂，遇水产生二氧化碳，使药片迅速崩解，所含有效成分能快速溶解释放，直接充分作用于病灶。	注册标准 YBH00652 006
6	螺旋藻胶囊	(1) 除腥技术	去除螺旋藻腥味，提高病人的依从性。	部颁标准中 药成方制剂 第十五册 WS3-B- 3018-98
7	氟康唑胶囊	(1) 良好的总混技术 (2) 处方优化	保证药物混合均一；解决混合粉难充填问题	中国药典 2010年版二 部

2、技术储备与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设立研发部，负责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调研、论证、开发、决策、实施、申报工作。研发部人员数量共 9 人，其中部长 1 人，项目组长 2 人，实验员 6 人，新产品开发以公司发展的目标和市场需求为导向，结合国家药品管理法规，通过市场调研了解终端客户需求，经立项、调研、论证后，批准对拟开发品种的研究。公司继续以创新为动力，并制定了长期的技术创新规划，将在多个疾病领域进行一系列的研发创新。目前公司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受理的申报产品共计 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受理号	使用方向、功能	研发进度
1	来曲唑片	CYHS0800924	抗肿瘤药物，适用于绝经后晚期乳腺癌	完成临床试验，预计 2016 年 12 月前获得生产批件
2	盐酸舍曲林片	CYHS0800926	精神障碍疾病药物，适用于抑郁症和强迫症	完成临床试验，预计 2016 年 3 月获得生产批文
3	泮托拉唑钠肠溶片	CYHS0509518	抑制胃酸分泌药，活动性消化溃疡，反流性食管炎、卓艾氏综合症	完成临床试验，等待补充药学资料
4	伊曲康唑片	CXHL0600459	抗真菌药，适用于外阴阴道念珠菌病，花斑癣，真菌性角膜炎等疾病。	完成临床试验，等待补充药学资料
5	乙酰半胱氨酸胶囊	CYHS1101087	呼吸系统疾病及抗过敏药物，适用于急性支气管炎、慢性支气管炎急性发	获得临床批件，正在执行临床试验

			作、支气管扩张症	
6	奥硝唑片	CYHS1000891	感染科用药，适用于原虫感染、厌氧菌感染等。	获得临床批件，正在执行临床试验
7	拉米夫定片	CYHS1400418	抗病毒类药物，适用于乙型肝炎治疗	药学审评

注：公司申报新药缬沙坦氢氯地平片“因未采用合适的分析方法考察制剂生产与放置过程中的异构体情况”，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不批准”的审评结论。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自成立以来一直保持对研发的大力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维持在 5%-8%，详细情况如下表：

年份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研发投入（元）	1,159,239.85	1,499,616.51	1,919,940.65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8.09%	4.94%	7.48%

3、产品可替代性

我国医药行业市场规模大，但由于长期无序发展，市场竞争整体激烈，各厂家之间的产品具备一定的可替代性。在细分行业上，与公司主要产品羟苯磺酸钙分散片构成较强竞争关系的药品有胰激肽原酶、前列地尔、中药银杏叶片、甲钴胺、硫辛酸等。但由于产品成熟度、市场认可度方面存在差异，羟苯磺酸钙在治疗糖尿病并发症方面相对同类产品具有竞争优势。未来企业若希望在竞争中保持优势，需要在产品质量、研发、生产、营销等各个方面满足甚至超出下游客户的需求。因此，不同厂家能够取得的市场份额取决于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包括产品规模、产品质量、研发能力、生产技术、营销渠道等。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推出新产品，丰富产品线，同时深入探索产品改良，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4、核心技术的保护措施

公司十分重视对核心技术的保护，为防止因核心技术人才的流失导致核心知识与技术的外泄，公司采取了如下措施：

（1）建立科学合理的工作绩效考核体系

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提供行业内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并给

予充分的发展空间和提升能力的机会；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创造和谐的工作环境，提升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企业的认同感与归属感。

(2) 从公司制度方面进行规范。

公司《管理手册》中制定了关于保密制度的条款，要求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入职后必须与公司签订竞业责任书，遵守公司保密条款，保守公司秘密，杜绝窃取和泄漏业务或职务上的秘密。

(3) 重视知识产权保护

公司及时对研发成功和投入生产的技术申请保护，目前共拥有 16 款药品生产批准文号，以及 3 款专利获得申报受理。

(二) 商标、专利、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情况以及所获荣誉

1、商标注册证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服务项目	注册有效期
1	仁琪	13342296	第 5 类：针剂；中药成药；片剂；生化药品；医用药物；水剂；人用药；化学药物制剂；医用营养品(截止)	2015 年 2 月 7 日至 2025 年 2 月 6 日
2	应地	4282925	第 5 类：补药（药）；针剂；片剂；中药成药；原料药；医用生物制剂；医药制剂；医用营养饮料；医用营养品（截止）	2007 年 10 月 14 日 至 2017 年 10 月 13 日
3	恒恩	5573723	第 5 类：水剂；眼药水；药用胶囊；化学药物制剂；医用药丸；人用药；针剂；片剂；中药成药；生化药品（截止）	2009 年 10 月 28 日 至 2019 年 10 月 27 日
4	艾洁玫	11278025	第 5 类：人用药；中药成药；胶囊；水剂；抗生素；原料药；片剂；生化药品；医药制剂；医药用胶囊（截止）	2013 年 12 月 28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
5	纳财	4252924	第 5 类：补药（药）；针剂；片剂；中药成药；原料药；医用生物制剂；医药制剂；医用营养饮料；医用营养品（截止）	2007 年 10 月 14 日 至 2017 年 10 月 13 日

6	皓仁	11841315	第5类：补药；维生素制剂；原料药；医药制剂；抗生素；人用药；医用药；中药成药；片剂；针剂（截止）	2014年5月14日至 2024年5月13日
7	克奈尔	11277999	第5类：人用药；中药成药；胶丸；水剂；抗生素；原料药；片剂；生化药品；医药制剂；医药用胶囊（截止）	2013年12月28日至 2023年12月27日
8	林恒	5252356	第5类：医用营养品（截止）	2010年3月28日至 2020年3月27日
9	恒旺	4252922	第5类：人用药；补药；针剂；片剂；中药成药；原料药；医用生物制剂；医药制剂；医用营养饮料；医用营养品（截止）	2007年10月14至 2017年10月13日
10	恒昱	4252921	第5类：人用药；补药；针剂；片剂；中药成药；原料药；医用生物制剂；医药制剂；医用营养饮料；医用营养品（截止）	2007年10月14日至 2017年10月13日
11	俏明	5494113	第5类：人用药；补药(药)；针剂；片剂；中药成药；原料药；水剂；胶丸；医药制剂；医用营养品（截止）	2009年10月07日至 2019年10月06日
12	沁芝蓝	4252923	第5类：人用药；补药(药)；针剂；片剂；中药成药；原料药；水剂；胶丸；医药制剂；医用营养品（截止）	2007年10月14日至 2017年10月13日

此外，报告期内，股份公司还无偿使用关联方药业公司商标6项（其中5款注册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1款注册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商标专利局）。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服务项目	注册有效期	注册机构
1		1236229	第5类：片剂；胶囊剂；针剂；酏剂；膏剂；中药药材；栓剂；中药成药；颗粒剂；油剂（风湿油，伤风油，清凉油）	2009年01月07日至2019年01月06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商标局

2		7589878	第5类：膏剂；胶丸；片剂；栓剂；油剂；原料药；针剂；中药成药；酏剂。	2011年01月14日至2021年01月13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3		1790596	第5类：药用胶囊；化学药物制剂；生化药品；片剂；医用药丸；水剂；人用药品；中药成药；原料药；医用营养品。	2012年06月21日至2022年06月20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4		1790594	第5类：药用胶囊；化学药物制剂；生化药品；片剂；医用药丸；水剂；人用药品；中药成药；原料药；医用营养品。	2012年06月21日至2022年06月20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5		1002835	第5类：药用胶囊。	2007年05月14日至2017年05月13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6		300175914	第5类：人用药；生化药品；中药成药；医用生物制剂；药用化学制剂；医用化学制剂；抗菌素。	2004年8月12日至2024年3月10日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知识产权署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尤仁、郑娃做出承诺，将以无偿转让的形式，由股份公司受让上述商标，以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确保独立性。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商标无偿转让事项正在进行当中。

2、专利权

公司通过继受获得两款专利的五年独占许可。原计划用于产品生产。但在产品试验阶段的成果未达预期。因此在实际生产中，并未采用这两款专利技术。公司将根据生产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决定专利到期是否继续购买。相关专利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使用期限	所有权人
------	-----	------	------	-------	------	------

一种从螺旋藻中分离高纯度藻蓝蛋白的方法	201010224910X	发明专利	继受/五年独占许可	2013.5.8	2014.4.15-2019.12.31	华南理工大学
螺旋藻脱腥方法	200610122867.X	发明专利	继受/五年独占许可	2010.8.25	2011.6.16-2016.6.15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技术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人
一种双唑泰阴道泡腾制剂的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091190.8	林恒制药
一种来曲唑片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159536.3	林恒制药
一种含螺旋藻的胶囊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124769.X	林恒制药

3、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相关资质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药品生产许可证	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琼 20100011	2010年12月23日	2015年12月31日
药品 GMP 证书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HI20140036	2014年11月6日	2019年11月5日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地方税务局	GF201446000005	2014年9月25日	2017年9月24日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海口市环境保护局	G20140094-02A	2015年11月11日	2017年11月26日

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物编注字第 5591 号	2013 年 6 月 8 日	2017 年 6 月 8 日
--------------	----------	--------------	----------------	----------------

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将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要求提交申报材料。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取得了海口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并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取得了海口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编号 G20150127-02A）《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11 月 26 日。

（2）药品批准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批准文号的药品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批准文号	批文有效期	颁发日期	执行标准	颁发单位
1	羟苯磺酸钙分散片	国药准字 H20080644	2018-4-8	2014-1-20	局颁标准 WS1-XG-002-2014	海南省食药监局
2	阿魏酸哌嗪片	国药准字 H46020603	2020-7-12	2015-7-13	中国药典2010年版二部	海南省食药监局
3	复方感冒灵片	国药准字 Z46020075	2020-7-9	2015-7-10	部颁标准中药成方制剂第十二册 WS3-B-2383-97	海南省食药监局
4	治带片	国药准字 Z20053236	2020-8-3	2015-8-4	局颁标准 WS3-B-0102-89-6	海南省食药监局
5	双唑泰阴道泡腾片	国药准字 H20063174	2015-12-29	2010-12-30	注册标准 YBH00652006	海南省食药监局
6	螺旋藻胶囊	国药准字 Z46020076	2020-7-28	2015-7-29	部颁标准中药成方制剂第十五册 WS3-B-3018-98	海南省食药监局
7	氟康唑胶囊	国药准字 H20033091	2020-7-12	2015-7-13	中国药典2010年版二部	海南省食药监局
8	木瓜酶肠溶片	国药准字 H46020602	2020-4-7	2015-4-8	化学药品地方标准上升国家标准第十三册 WS-10001(HD-1212)-2002	海南省食药监局
9	复方丹参片	国药准字 H46020091	2020-4-1	2015-4-2	中国药典2010年版第一增补本	海南省食药监局
10	利福平片	国药准字 H46020643	2020-3-23	2015-3-24	中国药典2010年版二部	海南省食药监局
11	西咪替丁片	国药准字 H46020646	2020-6-14	2015-6-15	中国药典2010年版二部	海南省食药监局
12	依托红霉素片	国药准字 H46020647	2020-4-8	2015-4-9	中国药典2010年版二部	海南省食药监局

13	枸橼酸喷托维林片	国药准字 H46020649	2020-3-23	2015-3-24	中国药典2010年版二部	海南省食药监局
14	保泰松片	国药准字 H46020642	2020-3-23	2015-3-24	部颁标准二部第五册	海南省食药监局
15	阿普唑仑片	国药准字 H46020641	2020-3-23	2015-3-24	中国药典2010年版二部	海南省食药监局
16	乙酰螺旋霉素片	国药准字 H46020648	2020-3-23	2015-3-24	中国药典2010年版二部	海南省食药监局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获行业监管部门受理的药品申报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受理号	使用方向、功能	研发进度
1	来曲唑片	CYHS0800924	抗肿瘤药物，适用于绝经后晚期乳腺癌	完成临床试验，预计2016年12月前获得生产批件
2	盐酸舍曲林片	CYHS0800926	精神障碍疾病药物，适用于抑郁症和强迫症	完成临床试验，预计2016年3月获得生产批文
3	泮托拉唑钠肠溶片	CYHS0509518	抑制胃酸分泌药，活动性消化溃疡，反流性食管炎、卓艾氏综合症	完成临床试验，等待补充药学资料
4	伊曲康唑片	CXHL0600459	抗真菌药，适用于外阴阴道念珠菌病，花斑癣，真菌性角膜炎等疾病。	完成临床试验，等待补充药学资料
5	乙酰半胱氨酸胶囊	CYHS1101087	呼吸系统疾病及抗过敏药物，适用于急性支气管炎、慢性支气管炎急性发作、支气管扩张症	获得临床批件，正在执行临床试验
6	奥硝唑片	CYHS1000891	感染科用药，适用于原虫感染、厌氧菌感染等。	获得临床批件，正在执行临床试验
7	拉米夫定片	CYHS1400418	抗病毒类药物，适用于乙型肝炎治疗	药学审评

注：公司申报新药缬沙坦氨氯地平片“因未采用合适的分析方法考察制剂生产与放置过程中的异构体情况”，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不批准”的审评结论。

4、土地使用权及房屋租赁

公司拥有自有厂房一处（含土地使用权）并租赁房产六处（含子公司租赁一处），具体如下：

（1）自有房产情况

公司拥有产权的厂房位于海口市金盘大道南侧2号厂房2-4号厂房，公司

于 2010 年 7 月 21 日取得“海房字第 HK215378 号”《房权证》，规划用途为工业厂房，建筑面积 1431.57 平方米。

序号	权利人	房权证号	位置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登记类型	是否抵押
1	林恒制药	海房字第 HK215378 号	海口市金盘大道 南侧 2 号厂房 2-4 厂房	1431.57	工业厂 房	2010-7- 21	否

(2) 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 证号	坐落位置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使用权 类型	权利截止 日期	是否抵押
1	林恒制药	海口市国用 2010 第 013285 号	海口市金盘金 牛路与南海大 道交叉口	1431.57	工业 用地	出让	2061 年 9 月 21 日	否

注：2013年10月15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行签署了“琼交银（营业部）2013年展业通最贷字第0007号”《小企业流动资金最高额借款合同》，约定授信额度为人民币600万元，贷款用途为采购药品、原材料，授信额度有效期为2013年10月16日至2014年10月16日。为担保上述授信额度下的债权，海南林恒制药有限公司于2013年10月15日与该行签订了“编号：琼交银（营业部）2013年最抵字第0014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海南林恒制药有限公司土地（海口市国用2010第013285号）及厂房（海房字第HK215378号）为该授信额度内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该笔借款已如期全额归还于，交通银行海南分行营业部已于2015年7月1日出具《关于海南林恒制药有限公司房产解押说明》。目前公司不存在因该笔借款而产生的诉讼、仲裁或其他潜在纠纷。

(3) 房屋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地点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用途	租金（元 /平米）	关联 租赁	期限
金盘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林恒制药	海口金盘工业 区美国工业村 2-5 厂房	1428.00	办公、 厂房	17.00	否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金盘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林恒制药	海口金盘工业 区美国工业村 2-5 厂房	476.13	办公、 厂房	15.00	否	2012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
林尤仁	林恒制药	海口市国贸大 道 48 号新达商	303.10	办公	45.00	是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务大厦 2206-2207 房					月 1 日止
郑娃	林恒制药	海口市国贸大道 48 号新达商务大厦 2205 房	211.75	办公	45.00	是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1 日
海南广美物业服务有限 公司	林恒制药	海口市南海大道 100 号美国工业村第 2 号标准厂房北边绿地	24.00	厂房	20.00	否	2015 年 4 月 15 日至 2016 年 4 月 14 日
郑娃	林恒生物	海口市滨海西路长怡路长信海景花园听涛别墅 13 号	133.00	办公	3.76	是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①海南林恒制药有限公司与海南金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1日签署《厂房租赁合同》，约定海南林恒制药有限公司向其租赁位于海口金盘工业区美国工业村2-5厂房，建筑面积为476.13平方米。该房屋现作为公司药品生产厂房，租赁期限五年，自2012年9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止，月租金每月每平方米15.00元，月租金总额为7141.95元，支付方式为按月支付。

②海南林恒制药有限公司与海南金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30日签署《厂房租赁合同》，约定海南林恒制药有限公司向其租赁位于海口金盘工业区美国工业村2-5厂房，建筑面积为1428.00平方米。该房屋现作为公司药品生产厂房，租赁期限五年，自2014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止，月租金每月每平方米17.00元，月租金总额为24276元，支付方式为按月支付。

③海南林恒制药有限公司与股东林尤仁于2015年1月1日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海南林恒制药有限公司向其租赁位于海口市国贸大道48号新达商务大厦2206-2207房，房屋面积为303.1平方米，自2015年1月1日至2025年1月1日止，月租金每月每平方米45.00元，月租金总额为13639.5元，年租金163,674元，支付方式为按年支付。

④海南林恒制药有限公司与股东郑娃于2015年1月1日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海南林恒制药有限公司向其租赁位于海口市国贸大道48号新达商务大厦2205房，房屋面积为211.75平方米，自2015年1月1日至2025年1月1日止，

月租金每月每平米45.00元，月租金总额为9528.75元，年租金114,345元，支付方式为按年支付。

⑤海南林恒制药有限公司与海南广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15日签署《场地使用协议》，约定海南林恒制药有限公司向其租赁位于海口市南海大道100号美国工业村第2号标准厂房北边绿地面积为24平方米的场地，在其现有状态下供海南林恒制药有限公司放置冷却塔、水泵、蓄水罐，租赁期限一年，自2015年4月15日至2016年4月14日止，月租金每月每平米20.00元，月租金总额为480元，支付方式为按月支付。

⑥公司的子公司林恒生物于2015年6月1日与公司股东郑娃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双方约定郑娃将自购的海口市滨海西路长怡路长信海景花园听涛别墅13号出租予林恒生物作为办公使用。出租房屋总建筑面积为266.68平方米，出租面积为133平方米，租赁期为2015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月租金额为500元。

（四）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暂无特许经营权。

（五）生产和研发所使用主要设备和固定资产的情况

1、公司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设备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3,070,346.46	1,523,316.79	50.39%
机器设备	11,029,741.90	5,931,814.21	46.22%
运输设备	3,359,621.71	1,966,328.73	41.47%
其它	114,239.11	100,366.56	12.14%
合计	17,573,949.18	9,521,826.29	45.82%

公司各项主要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可以满足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需要。

2、生产和研发所使用主要设备和固定资产明细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原值大于5万元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类别	型号	生产厂家	原值	累计折旧	成新率
1	空调设备	办公设备	KQL-80160	上海凯泉给水工程有限公司	2,388,760.00	2,269,322.00	5.00%
2	全自动硬胶囊填充机	机器设备	ZTJ-8001	柳州市长虹机器制造公司	298,000.00	283,100.00	5.00%
3	原子分光光度计	电子设备	WFX-130A	北京瑞利	247,863.24	56,905.27	77.04%
4	高效智能包衣机	机器设备	BG-150	江南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245,000.00	232,750.00	5.00%
5	全自动填充机	机器设备	NJP2000A	瑞安市富昌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239,316.24	227,350.43	5.00%
6	保温高效送风口	机器设备	/	/	232,320.00	220,704.00	5.00%
7	摇摆式颗粒机	机器设备	YK-160	江苏范群干燥设备厂	176,000.00	167,200.00	5.00%
8	高效液相色谱仪	电子设备	1100	安捷伦科技有限公司	160,000.00	152,000.00	5.00%
9	二级反渗透纯净水机组	机器设备	FSJ42X-1XB-2	衡阳金海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144,444.45	20,583.33	85.75%
10	液相色谱仪	电子设备	15C	岛津（香港）有限公司	132,478.64	53,488.25	59.63%
11	气相色谱仪	电子设备	GC-2014C	岛津（香港）有限公司	128,205.12	36,538.46	71.50%
12	江南铝塑包装机	机器设备	DPP-250DII	江南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107,895.00	102,500.25	5.00%
13	铝塑泡罩包装机	机器设备	DPP-250DII	江南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96,581.20	53,522.08	44.58%
14	污水处理设备	机器设备	WS2000	海口中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1,950.00	7,785.25	90.50%

15	热风循环烘箱	机器设备	CT-C-II	温州市成东药机有限公司	76,068.38	12,044.16	84.17%
16	铝塑包装机	机器设备	DPP-260S	温州小蒋机械科技公司	68,376.07	64,957.27	5.00%
17	异形压片机	机器设备	769YP-15A	天津市科器高新技术公司	66,666.67	36,944.45	44.58%
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电子设备	UV-2450	岛津公司	58,119.66	55,213.68	5.00%
19	电子监管码	电子设备	DZ-102D	海南固德实业有限公司	53,700.86	28,908.96	46.17%

（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简介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备注
林尤仁	男	57	董事长/总经理	/
郑娃	女	51	董事/副总经理	系公司董事长林尤仁配偶
林洁希	女	25	董事/副总经理	系公司董事林尤仁、郑娃之女
陈湘	女	34	董事/董秘	/
邢陈妹	女	37	财务负责人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介请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备注
林尤仁	男	57	董事长/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陈梅	女	42	董事/厂长	核心技术人员
韦太保	女	37	质量部负责人	核心技术人员

林尤仁基本情况披露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陈梅基本情况披露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韦太保，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78年6月29日出生。2007年毕业于中南大学药学专业，获得本科学士学位；2001年至2005年任职于海南赞邦制药有限公司质量部；2005年至2009年任职于海南新世通制药有限公司质量部；2009年至2011年任职于海南紫彬园制药有限公司质量部；2011年至2013年任职于海南国瑞制药有限公司质量部；2013年至今任职海南林恒制药有限公司质量部担任部长。

（七）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和激励政策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共7人，持股情况为：

姓名	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林尤仁	高管/核心技术人员	1715.94	53.623%
郑娃	高管	1484.06	46.377%
林洁希	高管	/	/
陈梅	核心技术人员	/	/
陈湘	高管	/	/
邢陈妹	高管	/	/
韦太保	核心技术人员	/	/
合计	/	3200.00	100.00%

2、公司激励政策

公司通过以下几种形式对员工进行激励：

第一、股权激励。为鼓励和稳定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公司计划登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设立员工持股计划，将公司利益与个人利益紧密联系，让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

第二、建立健全的绩效考核内控制度。公司建立了一套人才的选拔、考核、晋升、奖惩机制，但民营企业在企业发展初期，主要精力集中在企业生存和发展方面，未来公司会继续加大人力资源的建设。目前公司共有员工71人，专科学历以上人数34人；从事销售业务的人数11人，研发人数9人；公司在40岁以下的人员41人；随着公司的不断壮大，员工人数将继续增加，对于人力资源管理的要求将继续提高，未来公司将在现有的人力资源管理的基础上，加大投

入，建立更科学、高效的员工考核激励体系，为维护公司人才队伍的稳定发挥更好的效果。

第三、企业文化建设。梳理和培养企业内部文化，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增强团队的凝聚力，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和使命感。通过培训和各项激励政策来激发员工的敬业爱岗、奋发向上及各方面的工作热情。

第四、完善的培训机制，改善员工的知识结构，增强员工自身的竞争力，同时积极参加行业内相关的培训，让员工增强责任感，及时把握行业实时动态。

3、公司最近两年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无人员变动情况。

（八）公司的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拥有 71 名员工，具体分布结构如下：

项目	分类	数量（人）	占比
员工文化程度	硕士	1	1.41%
	大学	13	18.31%
	大专	20	28.17%
	中专	13	18.31%
	高中	13	18.31%
	初中	11	15.5%
	其它	0	/
合计		71	100.00%
员工岗位	研发工作	9	12.68%
	生产活动	43	60.56%
	经营管理	8	11.26%
	销售服务	11	15.5%
合计		71	100.00%
年龄分布	18-29	13	18.31%
	30-39	28	39.43%
	40-49	19	26.77%
	50-59	5	7.04%
	59 以上	6	8.45%
合计		71	100.00%

工龄分布	5 年以内	47	66.20%
	5-10 年	5	7.04%
	10 年以上	19	26.76%
合计		71	100.00%

（九）公司竞争优势

1、公司竞争优势

公司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产品独特、资质领先、新药储备、销售渠道覆盖广泛。

（1）产品独特优势

主要产品羟苯磺酸钙分散片主要针对糖尿病引起的视网膜病变（diabetic retinopathy, DR）、静脉曲张综合症的治疗，该产品于 1997 年载入欧洲药典，1998 年载入英国药典，是目前较为成熟的治疗 DR 药品。随着临床研究不断深入，羟苯磺酸钙在其它微血管病、静脉曲张综合症及治疗静脉功能不全等方面均有着良好疗效。产品竞争上，由于该品种进入国内时间较晚，产品规模及市场需求空间巨大。目前市场中生产羟苯磺酸钙的制药企业包括公司在内共计 10 家，其中分散片类型企业为 2 家，分别是公司及江苏万高制药有限公司。此外，生产羟苯磺酸钙胶囊企业 6 家，生产颗粒剂企业 1 家，生产片剂企业 1 家。由于公司生产的羟苯磺酸钙产品类型分散片，具有快速崩解功能，在竞争中具有独特优势。目前针对“恒恩”牌羟苯磺酸钙分散片的主要辅料变更改进研究也在进行中，公司将进一步发挥研发优势，提升产品竞争力。

公司生产的螺旋藻胶囊主要用于抗肿瘤、抗辐射、调节人体免疫功能，治疗冠心病、心率失常、高血压、预防中风等。公司螺旋藻产品具有三大特点：1、产品为国药标准，生产过程严格执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而当前市场大部分螺旋藻产品为保健食品，执行食品相关安全标准；2、品牌历史悠久，生产至今近 20 年，积累了良好的消费者口碑；3、公司利用海南独特地理优势，采购海水养殖的螺旋藻原料，更加切合天然环境。

（2）资质领先

公司于2014年11月获得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新版GMP证书，

生产范围为片剂、胶囊剂，有效期至2019年11月。新版GMP证书的获得，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行业中的品质优势。

（3）品牌优势

经过十多年的经营，公司在制药行业树立了良好的品牌，获得多项荣誉。公司自2011年至今连续两次获得海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3年2月，海口市人民政府对“羟苯磺酸钙分散片的研制与产业化”颁发了表彰证书，授予林恒制药“海口市科技成果转化奖”二等奖。“恒恩”商标2012年起被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海南省著名商标。“恒恩”品牌获得海南产业经济研究院、亚洲品牌价值研究中心颁发的《品牌价值证书》，对品牌价值评估为2亿元。良好的品牌形象吸引了业内优秀医药公司、科研院所与公司开展多方面的合作，不仅拓展了公司产品的销售渠道、增强了公司的科研力量，且借助合作的医药公司销售团队、科研院所专家影响力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形成良性循环，为公司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4）新药储备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新产品的开发和市场推广工作，目前公司共计8款新药申报材料获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其中来曲唑片为抗肿瘤药物，适用于绝经后晚期乳腺癌；盐酸舍曲林片为精神障碍疾病药物，适用于抑郁症和强迫症，两款新药预计2016年获得生产批件，将极大丰富公司产品线。公司计划在新产品申报上，保持每年申报3款产品的速度。新产品的陆续推出能够有效增加公司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率水平和公司的竞争实力。

（5）销售渠道覆盖广泛

公司经营药品生产十余年，在全国各省、市县均覆盖了合作经销商。目前公司合作经销商数量为1314家。众多经销商均为多年合作关系，与公司合作紧密。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招商销售力度，扩大销售规模。

2、公司的竞争劣势

（1）公司收入来源主要依赖羟苯磺酸钙分散片

公司目前共生产7个药品品种，但目前的销售收入和利润仍主要集中在羟

苯磺酸钙分散片上。与国内知名的大中型制药企业相比，公司面市的高附加值产品不够丰富。

（2）高级人才和复合型人才存有需求缺口

在十几年的生产经营中，公司培养锻炼了一支经验丰富、高效团结、精干实务的经营队伍，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和范围的不断扩大，公司的人才数量和结构略显单薄和不足，公司存在对高级专业技术人才和复合型人才的需求缺口。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收入构成及前五大客户情况

1、收入构成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为片剂、胶囊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主要生产的片剂产品有羟苯磺酸钙分散片、阿魏酸哌嗪片、复方感冒灵片、治带片、双唑泰阴道泡腾片，生产的胶囊产品有螺旋藻胶囊、氟康唑胶囊。相关收入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3 年度	占比	2014 年度	占比	2015 年 1-6 月	占比
羟苯磺酸钙分散片	16,249,370.01	63.34%	19,958,365.64	65.76%	9,981,321.72	69.68%
螺旋藻胶囊	2,770,472.32	10.80%	2,870,230.32	9.46%	1,658,711.85	11.58%
阿魏酸哌嗪片	2,500,081.22	9.74%	2,787,587.59	9.18%	1,188,669.05	8.30%
双唑泰阴道泡腾片	1,474,906.42	5.75%	1,678,163.68	5.53%	571,820.04	3.99%
氟康唑胶囊	1,381,351.30	5.38%	1,749,953.01	5.77%	462,064.35	3.23%
治带片	708,626.38	2.76%	609,451.42	2.01%	56,897.46	0.40%
复方感冒灵片	570,831.47	2.22%	698,814.95	2.30%	405,590.25	2.83%
合计	25,655,639.12	100.00%	30,352,566.61	100.00%	14,325,074.72	100.00%

2、公司前五大客户及依赖情况

（1）2013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关联方 (是/否)
河北众信医药有限公司	4,046,239.30	15.77%	否
海南林恒药业有限公司	1,932,629.03	7.53%	是
海南海力医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791,229.05	6.98%	否
沈阳会通医药有限公司	1,604,374.41	6.25%	否
天津市博爱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992,820.59	3.87%	否
合计	10,367,292.38	40.41%	/

(2) 2014年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关联方 (是/否)
北京宇民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4,633,162.60	15.26%	否
海南林恒药业有限公司	2,403,172.71	7.92%	是
海南海力医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059,379.47	6.78%	否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915,282.01	3.02%	否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819,223.07	2.70%	否
合计	10,830,219.86	35.68%	/

(3) 2015年1-6月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关联方 (是/否)
北京宇民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393,162.5	16.71%	否
海南林恒药业有限公司	992,410.28	6.93%	是
天津国药普济医药有限公司	395,623.95	2.76%	否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374,071.79	2.61%	否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370,737.18	2.59%	否
合计	4,526,005.70	31.59%	/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均为经销商，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公司销售收入中单个客户占比不超过20%，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比例不超过50%，不存在对重大客户依赖问题。

报告期内，第二大客户药业公司系公司股东林尤仁、郑娃100%控制的其他

企业，是林恒制药的关联方。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尤仁、郑娃共同作出承诺：“1、自2015年10月起，林恒药业将不再销售林恒制药生产的药品，且不销售与林恒制药产生同业竞争的其他公司的药品；2、本人将采取措施尽量避免股份公司与药业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如确需发生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等内控制度，确保相关关联交易合法合规。”

除药业公司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均无关联关系，未占有权益。

（二）成本构成及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公司成本的构成

公司业务成本主要包含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报告期内主要成本具体情况如下：

（1）2013 年成本结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完工产品成本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羟苯磺酸钙分散片	5,051,975.29	84.10%	435,568.08	7.25%	519,896.48	8.65%	6,007,439.85
螺旋藻胶囊	875,799.21	75.61%	127,262.55	10.99%	155,242.41	13.40%	1,158,304.17
阿魏酸哌嗪片	885,603.20	66.82%	203,566.27	15.36%	236,183.37	17.82%	1,325,352.84
双唑泰阴道泡腾片	646,601.74	94.64%	16,348.41	2.39%	20,252.18	2.96%	683,202.33
氟康唑胶囊	764,986.12	86.40%	55,862.10	6.31%	64,540.14	7.29%	885,388.36
治带片	304,247.19	64.62%	78,545.46	16.68%	88,029.43	18.70%	470,822.08
复方感冒灵片	300,601.56	59.53%	100,607.13	19.92%	103,780.44	20.55%	504,989.13
合计	8,829,814.31	80.01%	1,017,760.00	9.22%	1,187,924.45	10.76%	11,035,498.76

（2）2014 年成本结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完工产品成本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羟苯磺酸钙分散片	5,293,555.74	81.67%	502,435.44	7.75%	685,840.33	10.58%	6,481,831.51
螺旋藻胶囊	738,251.19	75.35%	107,126.68	10.93%	134,449.57	13.72%	979,827.44
阿魏酸哌嗪片	1,032,544.97	65.23%	221,052.05	13.96%	329,432.18	20.81%	1,583,029.20
双唑泰阴道泡腾片	794,148.93	84.74%	61,723.44	6.59%	81,291.60	8.67%	937,163.97
氟康唑胶囊	987,031.21	84.30%	79,870.00	6.82%	103,947.98	8.88%	1,170,849.19
治带片	319,670.31	64.11%	77,366.21	15.52%	101,574.37	20.37%	498,610.89
复方感冒灵片	367,778.97	52.63%	135,261.18	19.35%	195,819.29	28.02%	698,859.44
合计	9,532,981.32	77.19%	1,184,835.00	9.59%	1,632,355.32	13.22%	12,350,171.64

(3) 2015 年 1-6 月成本结构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完工产品成本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羟苯磺酸钙分散片	2,761,580.35	76.78%	279,296.14	7.77%	555,858.46	15.45%	3,596,734.95
螺旋藻胶囊	563,694.72	69.68%	84,139.94	10.40%	161,150.99	19.92%	808,985.65
阿魏酸哌嗪片	379,522.07	60.10%	82,139.29	13.01%	169,787.24	26.89%	631,448.60
双唑泰阴道泡腾片	437,772.68	77.92%	43,854.53	7.81%	80,212.68	14.28%	561,839.89
氟康唑胶囊	364,129.29	77.09%	37,656.99	7.97%	70,556.47	14.94%	472,342.75
治带片	72,935.45	58.98%	16,874.75	13.65%	33,856.19	27.38%	123,666.39
复方感冒灵片	217,693.64	47.09%	85,015.36	18.39%	159,596.92	34.52%	462,305.92
合计	4,797,328.20	72.06%	628,977.00	9.45%	1,231,018.95	18.49%	6,657,324.15

2、前五大供应商及其依赖情况

(1) 2013 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名称	2013 年度采购额 (元)	原材料类型	占年度采购原料额 比例
湖北南星药业有限公司	2525000.00	羟苯磺酸钙	26.69%
上海朝晖药业有限公司	2444000.00	羟苯磺酸钙	25.83%

湖南康普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1098000.00	阿魏酸哌嗪	11.61%
海口亿欣印务有限公司	559956.46	包装材料	5.92%
三亚海王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30000.00	螺旋藻粉	5.60%
合计	7156956.46	/	75.65%

(2) 2014 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名称	2014 年度采购额 (元)	原材料类型	占年度采购原料额比 例
湖北南星药业有限公司	4170000.00	羟苯磺酸钙	37.76%
上海申美医药开发科技有限公司	786950.00	微晶纤维素 M101、M102、 二氧化硅	7.13%
海口亿欣印务有限公司	758320.27	包装材料	6.87%
上海中西三维药业有限公司	665000.00	氟康唑	6.02%
三亚海王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88700.00	螺旋藻粉	3.52%
合计	6768970.27	/	61.29%

(3) 2015 年 1-6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名称	2015 年 1-6 月采购额 (元)	原材料类型	占年度采购原料额比 例
湖北南星药业有限公司	2394000.00	羟苯磺酸钙	34.36%
海口亿欣印务有限公司	484095.13	包装材料	6.95%
上海中西三维药业有限公司	420000.00	氟康唑	6.03%
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0	阿魏酸哌嗪	5.17%
宿州和天华新药业有限公司	330000.00	克霉唑	4.74%
合计	3988095.13	/	57.2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或客户中均无关联关系，未占有权益。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在占当期采购额比例为 75.65%、61.29% 以及 57.23%，公司第一大供应商是湖北南星药业有限公司，占比分别是 26.69%、37.76% 以及 34.36%，主要采购生产原料羟

苯磺酸钙原料。公司对供应商的选择较为慎重，湖北南星药业有限公司所供应的羟苯磺酸钙原料能够满足公司产品的质量要求和采购数量要求，与公司合作良好。目前国内提供羟苯磺酸钙原料药的供应商为 5 家。除湖北南星药业有限公司之外，公司还与上海朝晖药业有限公司、宁夏康亚药业有限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可随时提供产品原料，保证供应量充足。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主要采购羟苯磺酸钙、氟康唑、阿魏酸哌嗪、克霉唑、螺旋藻粉、微晶纤维素 M101 等原辅材料及包装材料。由于原材料的质量对产成品影响较大，为保证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公司的原材料采购采用一个主供应商，两个备选供应商的模式，以保证供货质量。公司与原材料供应商长期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在供货方面得到了很大的支持。目前相关产品原料药方面均为充分竞争产品，供应量充足。

（三）报告期内公司重要业务合同

（1）采购合同

序号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湖北南星药业有限公司	羟苯磺酸钙	594000.00	2015/6/26	正在履行
2	湖北南星药业有限公司	羟苯磺酸钙	594000.00	2015/5/26	正在履行
3	湖北南星药业有限公司	羟苯磺酸钙	600000.00	2015/3/19	履行完毕
4	湖北南星药业有限公司	羟苯磺酸钙	600000.00	2015/1/17	履行完毕
5	湖北南星药业有限公司	羟苯磺酸钙	4500000.00	2014/1/6	履行完毕
6	上海朝晖药业有限公司	羟苯磺酸钙	576000.00	2013/3/11	履行完毕

（2）销售合同

序号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北京宇民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羟苯磺酸钙分散片	5488000.00	2015/1/5	正在履行
2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羟苯磺酸钙分散片	2774026.80	2015/1/1	正在履行
3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螺旋藻胶囊、氟康唑胶囊、双唑泰阴道泡腾片	框架协议	2015/2/27	正在履行

4	海南林恒药业有限公司	螺旋藻胶囊、羟苯磺酸钙分散片、阿魏酸哌嗪片	1518600.00	2015/1/13	履行完毕
5	湖南时代阳光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羟苯磺酸钙分散片	1100000.00	2015/1/5	正在履行
6	徐州市华轩医药有限公司	螺旋藻胶囊	1217700.00	2015/1/1	正在履行
7	北京宇民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羟苯磺酸钙分散片	5420800.00	2013/12/31	履行完毕
8	海南林恒药业有限公司	螺旋藻胶囊、羟苯磺酸钙分散片、阿魏酸哌嗪片	2811712.00	2014/1/10	履行完毕
9	海南海力医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氟康唑胶囊、双唑泰阴道泡腾片、治带片	2155738.00	2013/12/31	履行完毕
10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羟苯磺酸钙分散片	1117440.00	2014/1/1	履行完毕
11	河北众信医药有限公司	羟苯磺酸钙分散片	4734100.00	2013/12/31	履行完毕
12	海南海力医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氟康唑胶囊、双唑泰阴道泡腾片、治带片	1317881.60	2013/12/31	履行完毕
13	海南林恒药业有限公司	螺旋藻胶囊、羟苯磺酸钙分散片、阿魏酸哌嗪片	2263580.00	2013/1/8	履行完毕
14	沈阳会通医药有限公司	羟苯磺酸钙分散片	1507530.00	2013/1/1	履行完毕

(3) 委托研发、技术服务以及技术转让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外部单位签订磷酸西格列汀片开发合同，另有两款产品委托研发于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合作研发单位	委托研发目的	签署日期	合作期限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及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	------	--------	--------	------	------	------	---------------

1	磷酸西格列汀片	广西南宁科冠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完成项目仿制与所需药学资料	2015年3月	16个月	45万元	正在履行，无潜在纠纷
2	来曲唑片	沈阳亿灵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进行生物等效性试验	2012年12月18日	154个工作日	23万元	履行完毕
3	盐酸舍曲林片	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1期临床机构	进行生物等效性试验	2011年10月	通过伦理委员会审查后90个工作日	15万元	履行完毕

①2015年3月，公司与广西南宁科冠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化学制剂仿制磷酸西格列汀片（6类）技术服务合同书》。公司拟开发和申报磷酸西格列汀片项目，委托对方完成项目的仿制与报批所需药学资料，合作期限16个月，总金额45万元整。完成项目研究后，将以公司名义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申报，不涉及知识产权分配及收益分配。目前合同正在履行中，并不存在潜在纠纷。

②2012年12月18日，公司与沈阳亿灵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技术服务合同，委托对方在154个工作日内完成曲唑片生物等效性试验。合同金额为23万元整。此为公司来曲唑片获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受理后，在临床试验阶段进行的委托研发服务，合同于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并不涉及知识产权分配或收益分配，不存在潜在纠纷。

③2011年10月，公司与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1期临床机构签署技术服务合同，委托对方在盐酸舍曲林片通过伦理委员会审查后90个工作日内，完成盐酸舍曲林片生物等效性试验。此为公司盐酸舍曲林片获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受理后，在临床试验阶段进行的委托研发服务，合同于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并不涉及知识产权分配或收益分配，不存在潜在纠纷。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主要从事片剂、胶囊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商业模式即将片剂、胶囊剂产品生产，并向药品销售流通企业、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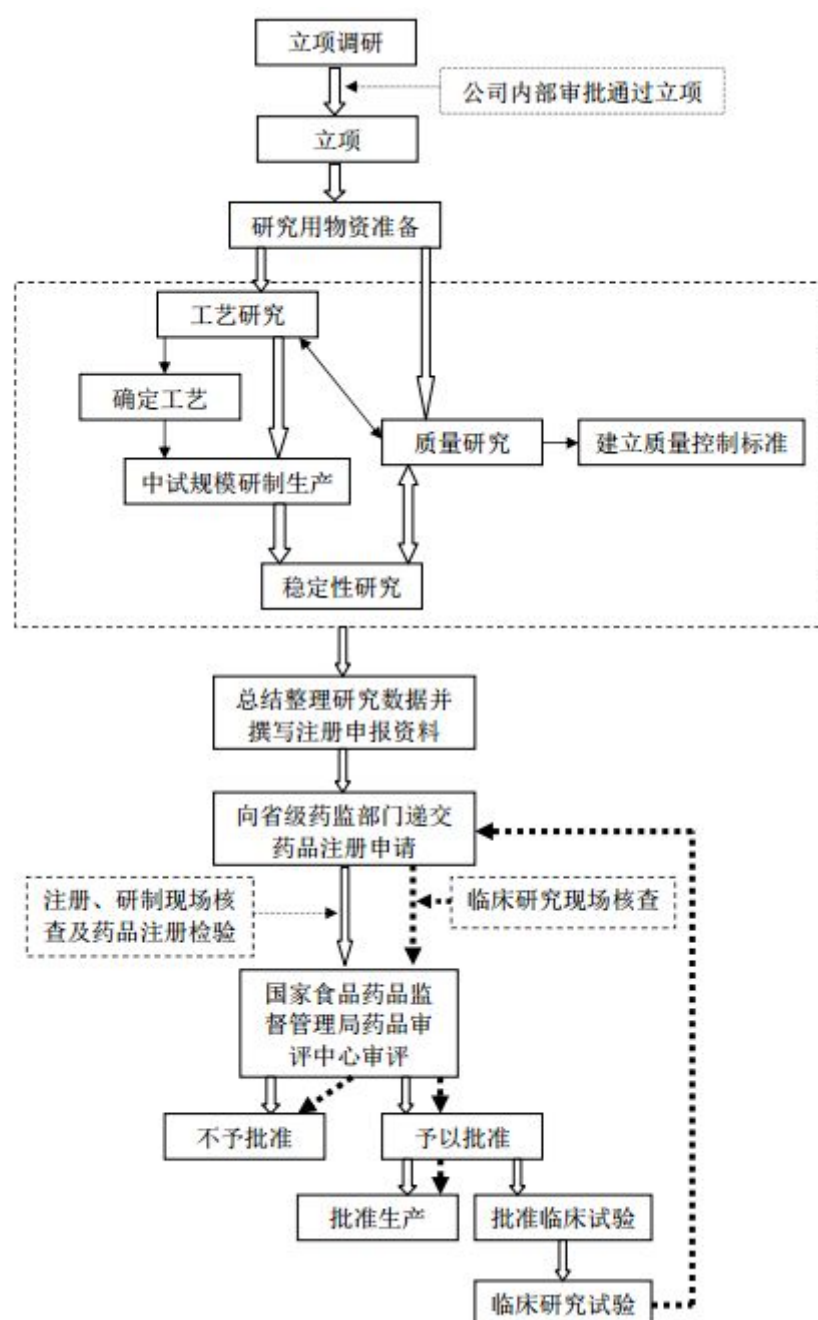
院、连锁药店进行销售，实现产品销售收入和盈利。公司在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以及售后服务方面已经形成完整的运行系统，并形成自己的商业模式。

（一）研发计划及产品注册

公司产品研发包括新产品开发及产品改进。

1、新产品开发以公司发展的目标和市场需求为导向，结合国家药品管理法规，通过市场调研了解终端客户需求，经立项、调研、论证后，批准对拟开发品种的研究。在拟开发品种药学审评审批后、通过临床验证，公司根据产品所属分类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进行注册证申报，在通过相关核查、抽查、评审后可获取相应产品的批准文号，然后新产品进入正式生产程序。公司新药研发采用自主研发与委托研发相结合的方式。由于药品研发有着较长时间周期，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并且临床研究需要投入大额资金购买相关设备，公司出于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和风险的考虑，将部分品种的部分环节外包给具有专业能力的专业机构。

公司药品研发、注册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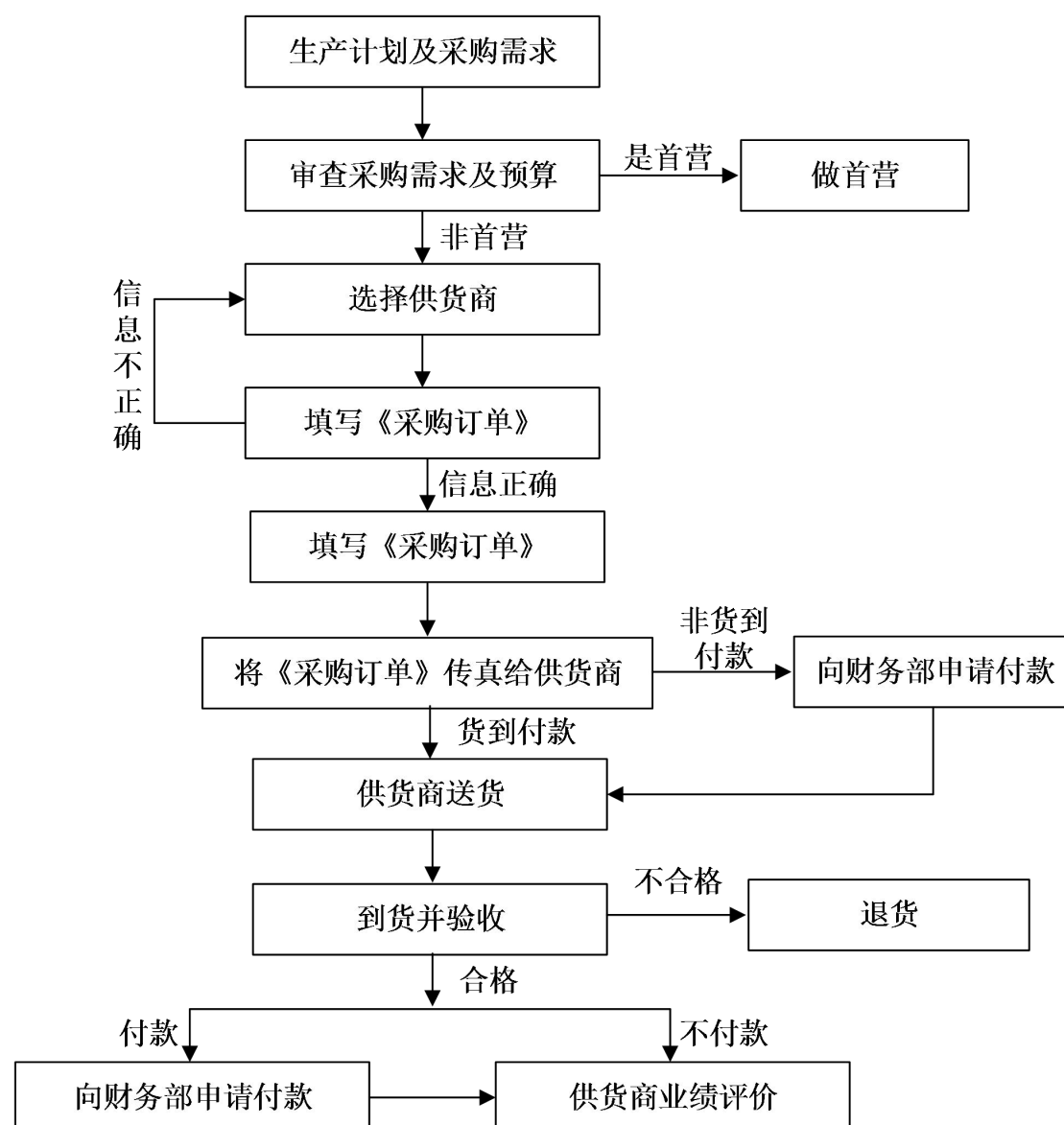
2、产品改进方面，公司时刻关注市场需求、药用标准提升以及生产设备升级等内外部变化，执行与新产品开发同样的流程，经历立项、调研、论证后，批准对品种的改良研究并进行临床验证、药学审评审批最终获取相应改良产品的批准文号，进入正式生产程序。

（二）采购模式

公司由供应部统一负责向上游采购生产所需原辅料、包装材料、五金备件、办公用品等物料。供应部每月根据生产计划制定当月采购计划，并严格执

行。结合原材料的库存量，保证生产所需，并留有一定的安全库存，安排每月的实际采购品种和采购量。

为保证产品质量，公司对供应商进行了严格审核。由质量部负责供应商评估、现场质量审计和回顾性评价工作，根据审计结果发放审计报告及合格供应商名单。在采购工作中，公司实行“货比三家”的原则，每种采购商品均对应至少三家供货商，一家为主要供应商，另外两家为备用供应商，择优选择的同时也做好了风险准备。公司采购流程图如下：



（三）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每年年初，公司根

据客户订单、以往销售数据及销售经验，制定全年生产计划。公司时刻关注生产情况，每两月根据销售数据、库存情况进行安排，制定详细的生产安排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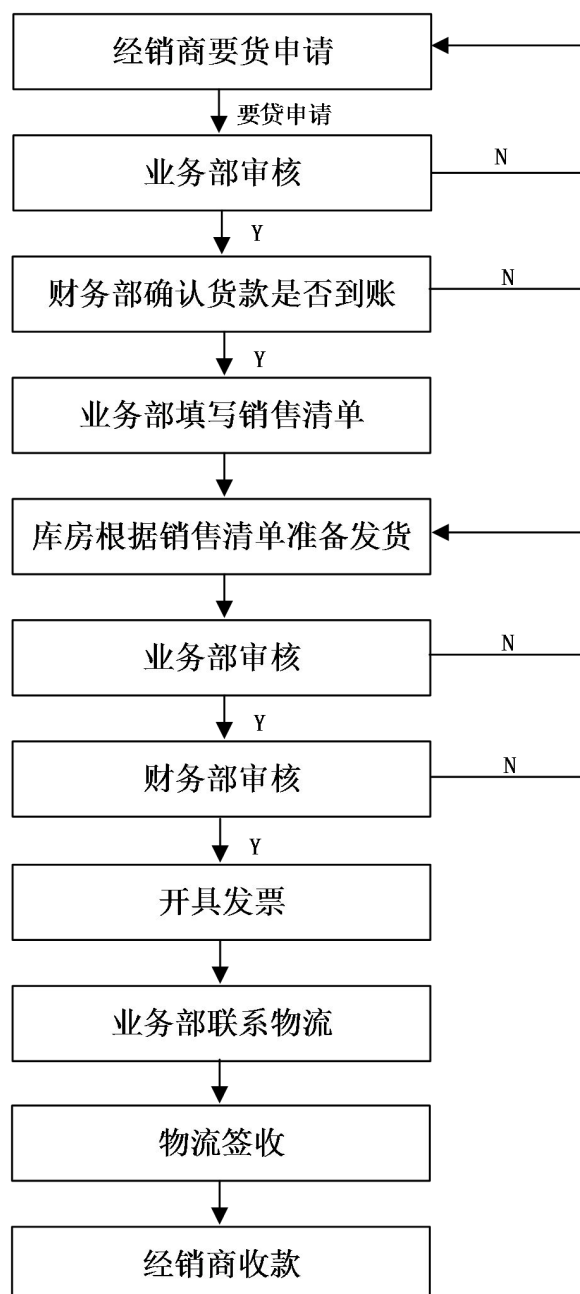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委托生产的情况。公司出具相关声明：“我司自2013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生产过程中委托生产的情形，未与其他机构签署委托生产协议。如未来涉及相关事项，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健全相应制度。”

（四）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分为招商销售及终端销售两种。招商销售是公司的主要销售模式，占公司总销售金额的九成。主要指公司生产的产品通过招商，选择优秀经销商授权省级或市、县代理销售。经核实公司的业务材料，公司的经销商均为具备GSP资质的医药销售公司。公司制定了详细的销售管理制度，对经销商的选择进行了严格约束，包括营业资质、经营实力、市场推广、技术服务能力以及诚信情况。公司业务部对经销商进行统一管理及开发维护。公司从事药品生产多年，经销商遍布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拥有众多忠诚度极高的经销商群，与公司保持数十年的合作关系。

终端销售即公司不通过经销商，通过自身销售人员直接向终端医院及连锁药店进行销售。

公司招商销售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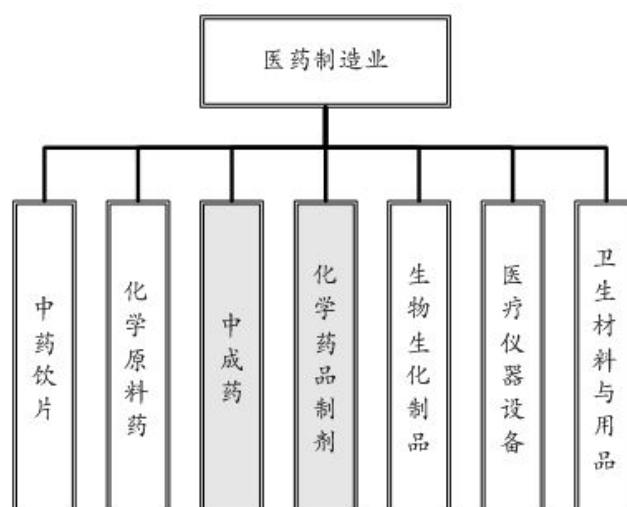
（五）售后服务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售后管理服务体系。公司产品严格按照药监局质量管理体系进行管理，制定了《产品质量投诉、信息反馈处理管理规程》、《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检测管理规程》、《药品召回管理规程》、《质量事故报告及处理管理规程》、《QA 现场巡回检查管理规程》等风险防范制度。主要形式有：对售出的药品进行定期或不定期征求意见和建议；或采用书面信函、电话查询、电子信息传递等方式函询顾客对药品质量和服务质量的意见和建议；由质量管理部门设置专员负责处理顾客投诉和质量问题，对质量投诉的内容和问题进行分

析、汇总，提出明确的回复意见及采取有效的处理措施，并做好处理记录；由质量专员定期征集公司售出药品的质量、疗效和不良反应情况，发现药品的不良反应，及时向质量部报告。已售出的药品如发现问题及时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及时启动药品召回应急程序，完整召回并按规定处理所销售药品，做好售出药品的召回记录。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医疗纠纷、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新版），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公司主要产品为羟苯磺酸钙分散片及螺旋藻胶囊，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所属细分行业为化学药品制剂制造（C2710）、中成药生产（274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分类为制药（151111）中的化学制剂（15111111）以及中药（15111112）。



（一）行业监管情况、法规

1、行业监管部门

由于事关人民的身体健康，药品的生产、流通和使用等环节均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严格监管，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由6个部门分别进行监督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监管部门	监管范围
卫生部	制定医药行业发展战略和长期规划，对医药行业经济运行进行宏观调控，负责医药行业的统计，信息工作，药品药械储备及紧急调度职能。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负责对药品及医疗器械的研究、生产、流通及使用进行行政监督及技术监督，包括市场监管，制药审批、GMP 及 GSP 认证，推行 OTC 制度，药品安全检查及评价等。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依据国家卫生，药品的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及中医药行业特点，负责中医药行业教育、技术等基础性指导和实施。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制定药品价格政策，监督价格政策的实行，调控药品价格总水平。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拟定医疗保险规则和政策，编制《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
环境保护部	将制药行业列入重污染行业，实施严格监管，出台了多项规定，督促制药行业排污达标，制药企业必须符合国家环保总局及各地方环保局规定，依法领取排污许可证。达到排污许可要求，方可生产。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医药行业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及相关医药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生产经营，主要包括：

（1）药品的生产许可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条规定：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药品生产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生产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

（2）药品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条规定：药品生产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法制定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

（3）药品注册管理制度

研制新药必须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实报送研制方法、质量指标、药理及毒理试验结果等有关资料和样品，经国

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后，方可进行临床试验。完成临床试验并通过审批的新药，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发给新药证书。生产新药或者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须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并发给药品批准文号。药品生产企业在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后，方可生产该药品。

（4）国家药品标准

国家药品标准是指国家为保证药品质量所制定的质量指标、检验方法以及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包括国家药监局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药品标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药品标准》。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药典委员会，负责国家药品标准的制定和修订。

（5）药品定价

自2000年11月国家计委发布《关于印发药品政府定价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0]2142号）后，国家逐步调整药品价格管理形式，药品价格实行政府定价和市场调节价。《国家医保目录》内的药品价格均由国家发改委定价，目录外药品价格由市场调节。《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试点工作若干规定》

（卫规财发[2000]232号）、《关于集中招标采购药品有关价格政策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1]88号）等文件规定，县及县以上医疗机构参照价格主管部门公布的最高零售价格和市场实际购销价格进行药品集中招标采购。

（6）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

我国实行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根据药品品种、规格、适应症、剂量及给药途径不同，对药品分别按处方药与非处方药进行管理。处方药必须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才可调配、购买和使用；非处方药不需要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即可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国家药监局负责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的制定。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是国际通行的药品管理模式。通过加强对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的监督管理，规范药品生产、经营行为，引导公众科学合理用药，减少药物滥用和药品不良反应的发生、保护公众用药安全。

（二）行业基本情况

1、全球医药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伴随着全球经济的发展、世界人口总量的增长、社会老龄化程度的提高以及民众健康意识的不断增强，全球医药市场行业持续快速增长。IMS Health 在《2017 全球药物使用展望》中指出，2012 年全球医药市场规模达 9,650 亿美元（按恒定汇率计算），2003 至 2012 年全球医药市场销售额复合增长率达到 6.2%，超过同期全球 GDP 的增长速度，显示出国际医药市场良好的发展态势。预计 2012-2017 年全球医药市场的复合增长率仍将达到 3.9%-4.5%，2017 年全球医药市场规模将达到 1.17-1.20 万亿美元。以中国、巴西、俄罗斯和印度为代表的新兴市场受经济快速发展、居民收入增加、医保体系健全等因素驱动，预计 2012-2017 年市场复合增长率为 10.6%-12.3%，将成为拉动全球医药市场增长的主要力量。

2、我国医药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我国医药市场经过了几十年的发展，已经具备相当规模。据 IMS Health 测算，2012 年我国药品市场总体销售额约为 817 亿美元，仅次于美国和日本，世界排名第三。根据南方所数据，过去十年，我国医药工业总产值保持着稳定增长，从 2004 年的 3,518 亿元增长到 2013 年的 22,297 亿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22.8%，高于同期 GDP 增速。下图可以看出，我国医药工业经过 2011 年前的高速增长之后，目前已过渡到平稳发展的阶段。



注：全国医药工业系指七大子行业的总和，包括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生物制剂、医疗器械、卫生

材料、中成药、中药饮片。

资料来源：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2014 年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

在我国医药市场规模不断扩大的基础下，我国医药工业保持了快速增长态势。据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统计，2005-2012 年，我国医药市场规模快速增长，医药工业总产值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22.35%，大幅超过同期我国 GDP 增速。特别是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时期，医药工业总产值依然保持了 18.7% 的增速，且在金融危机后增速快速回升，其中 2010 年、2011 年增速均超过 20%，显示出我国医药工业具有强劲的增长势头。对比总产值，我国医药工业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增长更快，2005-2012 年间的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 23.4% 和 30.9%，另外，医药工业的毛利率和销售利润率较高，2012 年医药工业毛利率和销售利润率分别达到 29.9% 和 10.9%，均超过同期制造业的平均水平（15.23% 和 6.1%），显示出医药工业经济运行的良好态势。

工信部《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设立了“十二五”期间医药工业总产值年均增长 20%，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16% 的目标。在政策驱动及医药工业投资旺盛的背景下，预计医药工业仍将保持快速增长。

3、化学药品制剂制造行业发展现状及发展趋势

近年来，我国化学药品制剂医药工业总产值呈现平稳增长趋势。由 2004 年的 1,088 亿元上升至 2013 年的 5,931 亿元，过去十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23.3%，主要得益于医药行业内需的稳定增长。我国化学制剂行业一直以来面临着较强的外来药物竞争，2013 年以来国家政策整体趋向于保护国产化学制剂，相信将有助于促进我国化学制剂工业的发展。



资料来源：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2014 年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

利润水平上，过去十年我国化学制剂工业利润总额增长较快，2013 年实现利润总额 639 亿元，过去十年年复合增长率达 23.3%。高于医药行业平均水平。下图反映了过去十年我国化学制剂工业利润变化情况，可以看出，该行业利润整体保持稳定增长，受上游原材料价格变动影响较小，盈利能力较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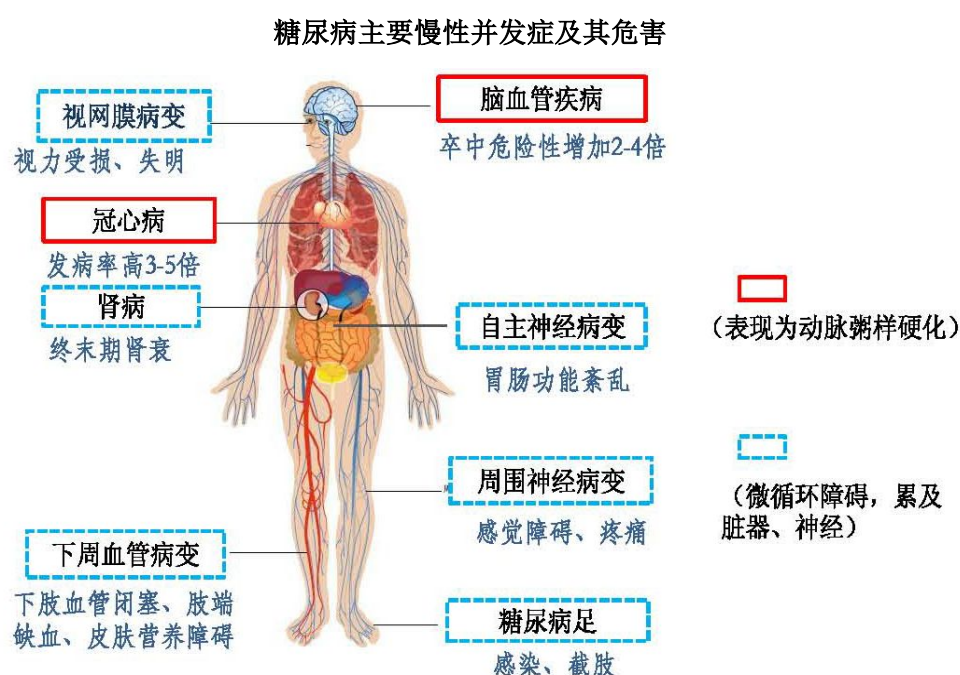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4、主要产品行业规模

公司主要产品羟苯磺酸钙分散片临床类别为糖尿病及其并发症类药物。螺旋藻胶囊其临床类别为抗肿瘤类药物。

（1）糖尿病并发症行业概况及行业规模

糖尿病是因人体胰腺胰岛素分泌缺陷、生物功能受损而发生的一类慢性疾病，其具有高发慢性病、病情不可逆、后期并发症多等特点。糖尿病对人体的危害，主要体现在各种急、慢性并发症。急性并发症一般包括酮症酸中毒(DKA)、高渗性昏迷(HNC)、低血糖等，可威胁生命，但现在由于血糖控制水平提高，发生率较低。而慢性并发症长期伴随血糖升高，引起血管内皮损伤，大血管粥样硬化、组织器官微血管循环障碍，其发生发展几乎不可避免，是造成患者致死、致残的重要原因。常见的慢性并发症主要有：1、大血管病变，包括心脑血管病变（冠心病、缺血性脑卒中）、下肢大血管动脉粥样硬化；2、微血管病变，包括视网膜病变（导致失明）、糖尿病肾病（严重的导致肾衰）、外周及自主神经病变(由血液微循环障碍引起)、糖尿病足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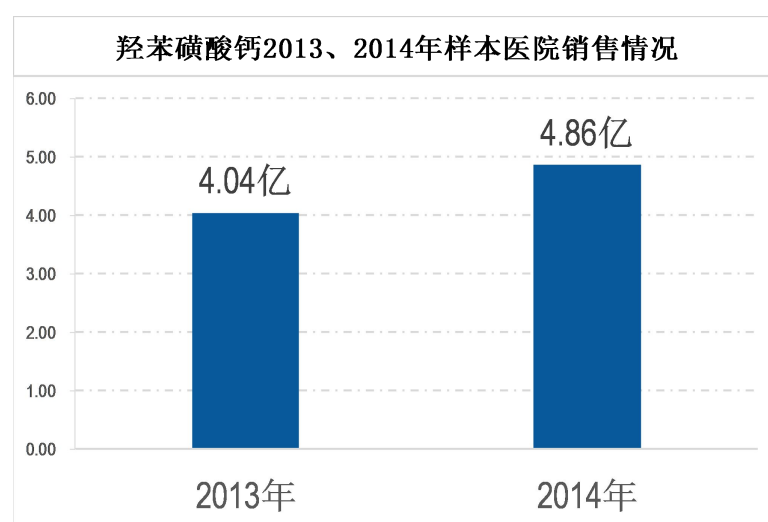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民族证券

根据国际糖尿病联盟（IDF）统计，2013年中国糖尿病患者 9840 万人，至 2035 年预计将达到 1.43 亿人，患者绝对数约占世界的三分之一。随着我国经济水平提高，饮食结构变化与人口老龄化进程，我国潜在糖尿病患者预计增加将更为迅速，而糖尿病并发症也将愈发收到关注，未来用药市场空间广阔。

糖尿病并发症药物行业规模上，也保持较快增长。由于近年糖尿病市场增长迅速。糖尿病用药已跃居全球药品销售排行第二位，仅次于肿瘤用药。根据

中国医药报告大厅《2014-2018 年糖尿病用药市场调查分析与发展趋势预测咨询报告》显示，2013 年糖尿病用药市场规模为 174 亿元，预计 2018 年糖尿病用药市场规模将达到 341 亿元，年平均增长率为 19%。根据 IMS 数据库统计，2014 年羟苯磺酸钙产品样本医院销售收入为 4.86 亿，同比 2013 年 4.04 亿元增长 20.29%，高于行业整体增速。

公司主要产品“恒恩”牌羟苯磺酸钙分散片主要疗效针对糖尿病慢性并发症，对治疗视网膜病变、微循环障碍、静脉曲张综合症等有着良好疗效。羟苯磺酸钙在 1997 年载入欧洲药典，1998 年载入英国药典。在欧美国家，羟苯磺酸钙已被公认为是预防和治疗微血管循环障碍疾病，特别是治疗糖尿病引发视网膜病变的成熟产品。



数据来源：IMS 数据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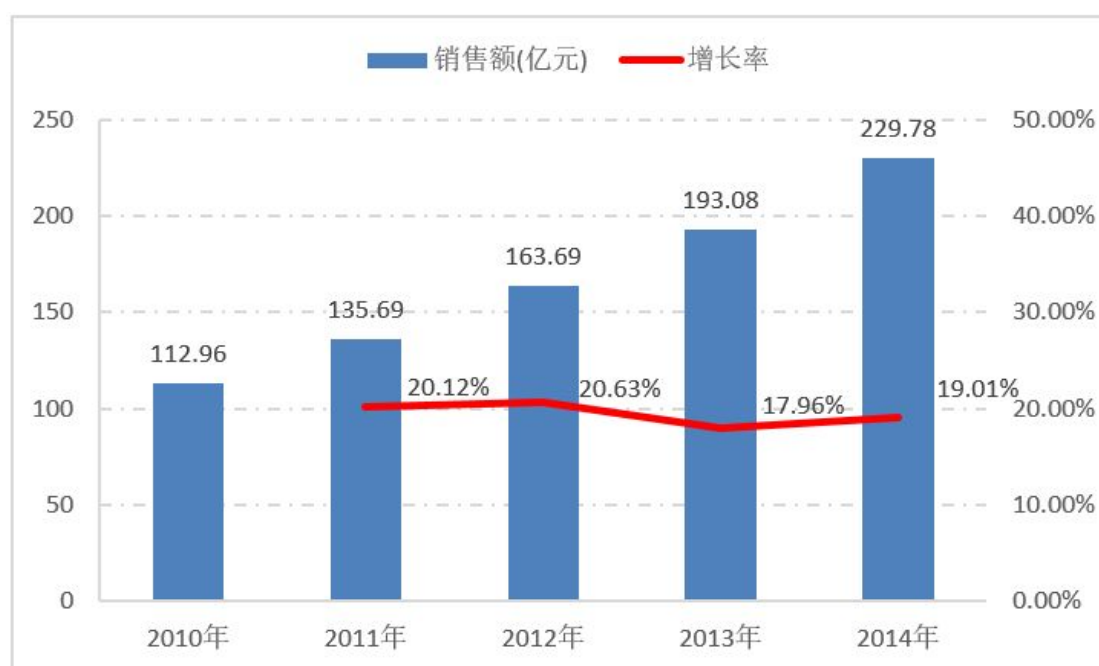
(2) 螺旋藻胶囊所处细分行业及行业规模

近年来，由于生活环境及生活习惯的改变，生存压力的增加，我国肿瘤疾病发病率呈上升趋势。根据中国肿瘤登记中心《2013 年中国肿瘤登记年报》显示，我国 2010 年新发肿瘤病例数约为 309 万例，平均每天确诊 8,474 人。肿瘤疾病患病人数不断增加，促进了抗肿瘤用药市场发展。目前，化学药抗肿瘤机制的研究相对透彻，但肿瘤患者在接受放化疗杀伤肿瘤细胞的同时，对骨髓造血功能、消化道、免疫系统均有损伤。而中成药配合放化疗不仅可以减轻副作用，抗肿瘤疗效也有明显提高。另外，抗肿瘤中成药适应症范围更广，故临床上越来越多医生采取中西医结合的方法医治肿瘤患者，在延长患者生命的同

时，改善患者的生活质量。

抗肿瘤药物行业规模上，我国抗肿瘤中成药市场规模从2010年的112.96亿元增长至2014年229.78亿元，近五年复合增长率为19.42%，略高于抗肿瘤药的总体规模，成长性良好。目前抗肿瘤中成药有多个品种进入了国家医保目录，还有一部分品种被纳入地方医保增补目录，未来抗肿瘤中成药市场仍有望进一步增长。

2010-2014 年我国抗肿瘤中成药市场规模及增长率



资料来源：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公司产品螺旋藻胶囊主要通过提高免疫力、增加白细胞两大原理，对继发性肿瘤和原发性瘤手术、放疗、化疗有着良好疗效。同时，还对冠心病、心率失常、高血脂、预防中风、全面提升机体免疫功能以及缓解糖尿病方面有着积极作用。螺旋藻产品方面，目前行业竞争激烈。获得“卫食健字”批文的螺旋藻产品共计 203 款，行业处于成熟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产品螺旋藻胶囊为“国药准字”批文，执行 GMP 标准。目前行业竞争中，获得“国药准字”批文的螺旋藻产品共计 15 款。公司注重质量管理，向来以质量获取消费者口碑。未来公司螺旋藻胶囊产品将进一步执行以质量获取口碑的营销战略，依靠多年的口碑沉淀进一步提升品牌影响力。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不利因素

1、行业发展有利因素

(1) 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医药工业的发展

医药产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与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和生活质量等切身利益密切相关，国家历来重视医药产业的发展。《医药行业“十二五”发展指导意见》明确提出要推进医药自主创新体系的建设，提高持续创新能力，加大对医药科技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支持力度。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指出要建立可持续发展的医药卫生科技创新机制和人才保障机制，加大医学科研投入，深化医药卫生科技体制和机构改革，整合优势医学科研资源，加快实施医药科技重大专项，鼓励自主创新，加强对重大疾病防治技术和新药研制关键技术等的研究，在医学基础和应用研究、高技术研究、中医和中西医结合研究等方面力求新的突破。国家的政策支持为医药企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产业环境。

医药行业属于国家大力扶持的产业，处于长期发展周期。由于人民群众药品消费需求的刚性，受宏观环境影响较小。在老龄化、城镇化、国家加大投入，医保扩大覆盖面扩大等大环境不变的情况下，医药行业收入、利润的继续可以保证持续平稳增长，是兼具防守和进攻性的良好行业。

(2) 人口自然增长，社会老龄化带来的医疗需求增长。

我国人口近三十年来持续增长，由1982年的10.2亿增长到2012年的13.5亿。其中老龄人口增长更快，我国65岁以上人口由1982年的0.5亿增加到2012年的1.9亿，占总人口比例也持续提升。由于65岁以上是疾病的高发期，因此老龄人口的快速增加对医药消费需求的提升起到了很大的作用。

(3) 我国药品市场发展潜力巨大

近年来，我国医药生产一直处于持续、稳定、快速的发展阶段。由于经济发展和医疗体制改革促使需求不断释放，我国医药行业消费保持高速增长。十一五期间，国内的社会保障体系和医疗卫生体系框架建设基本完成。十二五规划期间，医改任务重心在于不断丰富和充实这两个保障体系，政府投资建设重点也从大中型医院向社区医院、乡村医院转变，国家对卫生支出的比重有望继续攀升。随着“十二五”有关生物制药、加快医疗事业改革以及医药行业结构

调整等政策的出台，医药行业带来新一轮发展良机。

（4）医疗改革促使我国医药行业步入更健康的发展轨道

2009年4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正式出台。我国开始新一轮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新医改提出近三年的五项重点任务，分别为建立医疗保障制度、基本药物制度、基层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工作。以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新医改的启动为行业带来新的发展契机。一方面政府完善和加强了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农村卫生服务网、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建设。另一方面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乡医疗救助制度共同构成我国基本医疗保障体系。到2010年10月底，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已经覆盖超90%的人口。全国城乡已经有超过12.5亿的公民被纳入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当中。

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以到2020年实现全民医保为目标。医保覆盖面的进一步扩大，及筹资水平的不断提高。医保扩容带来医药市场的需求增加，为我国医药行业的繁荣发展提供坚实基础。

2、行业发展不利因素

（1）企业规模普遍偏小、产业集中度低、技术创新难

虽然通过全面实施GMP和GSP认证淘汰了一批落后企业，但医药生产企业多、小、散、乱的问题仍未根本解决，具有国际竞争能力的龙头企业仍然十分缺乏。国内厂家仍集中生产一些比较成熟、技术要求相对较低的仿制药品，同品种生产企业数量众多，产能过剩，缺乏品种创新与技术创新，专业化程度低，协作性差，市场同质化竞争加剧。

（2）研发投入不足，产业持续发展能力较弱

受自身资金和技术实力不足局限，我国医药制造企业对研发的投入普遍不足，在短期利益驱使之下，不愿开展仿制药生产工艺的深入研究和新药的开发，产品技术含量低，影响了我国医药产业的创新能力发展和国际竞争力。

（3）生产成本和经营成本不断升高

原料药行业价格与石化、粮食价格的波动存在一定的关联性，石化、粮食价格的持续走高提高了原料药的生产成本。我国是化学原料药生产大国和出口大国，为降低原料药的生产成本，世界原料药生产正在向发展中国家转移，其结果是国内原料药的价格与国际市场密切相关，国际市场原料药价格的波动会直接对国内原料药行业产生影响，进而直接影响制剂企业的生产成本。

国家对化学原料药及制剂产品的质量标准和环保标准不断提高，2008年1月1日起《药品GMP认证检查评定标准》和《制药行业水污染排放标准》开始施行，同时新的药品GMP标准也正在面向社会征求意见，上述政策措施有助于推进医药行业的结构调整，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减少污染排放，但在客观上进一步增加了医药企业的经营成本。

（四）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整体竞争格局

我国医药行业市场规模大，但由于长期无序发展，市场竞争整体激烈，制药行业的集中度仍然很低。根据国家药监局《2014年度统计年报》，截至2014年底，全国实有原料药和制剂生产企业5000家。

2、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目前主的主要竞争对手有：

（1）江苏万高药业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2003年11月，该公司以生产销售片剂、胶囊剂、颗粒剂、软胶囊剂、滴丸剂等产品为主。目前国内羟苯磺酸钙产品中，仅江苏万高与公司产品获得“分散片”剂型生产批件，是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2）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50）。公司成立于2003年4月30日。该公司产品“怡开”胰激肽原酶产品主要作用于微循环障碍性疾病，如糖尿病引起的肾病，周围神经病，视网膜病，眼底病及缺血性脑血管病，与公司产品存在一定竞争关系。目前“怡开”产品临床上以注射剂为主，而公司产品为分散片，二者在临床治疗上存在一定差异。

（3）上海朝晖药业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1988年3月23日。该公司主

要从事药品生产。是国内羟苯磺酸钙胶囊产品主要生产厂商之一。

(4) 西安利君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1 日，主要从事原料药、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片剂等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是国内羟苯磺酸钙胶囊主要生产厂商之一。

(5)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300146）。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0 月，主要产品针对补充膳食营养，是中国膳食营养补充领导品牌。其螺旋藻产品在国内消费者市场中已占据一定位置。

3、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 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对健康的追求愈发重要，促进了我国医药行业的快速发展，国外产品凭借技术、资金、品牌方面的优势仍然占据了大部分市场份额，国内企业整体规模较小，市场份额较少。面对竞争，公司着力于自主研发，以特有产品的研发作为突破口，寻求自主创新的发展之路。公司高度重视新产品的开发和市场推广工作，目前公司共计 8 款新药申报材料获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其中来曲唑片为抗肿瘤药物，适用于绝经后晚期乳腺癌；盐酸舍曲林片为精神障碍疾病药物，适用于抑郁症和强迫症，两款新药预计 2016 年获得生产批件，将极大丰富公司产品线。公司计划在新产品申报上，保持每年申报 3 款产品的速度。新产品的陆续推出能够有效增加公司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率水平和公司的竞争实力。公司由于尚处于发展初期，所占细分市场份额在国内同行业企业中处于中游水平。2014 年，公司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3035.26 万元，较 2013 年增长 18.31%；公司产品以其高质量、系统化等优势具有良好的市场需求。

(2) 公司所获荣誉情况

近年来，公司业务表现突出，具有良好的口碑，并获得多项殊荣。报告期内，公司所获荣誉具体情况如下：

(1) 2015 年 3 月，公司经中共海南省委宣传部、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海南省国家税务局、海南省地方税务局审核评定为《海南省诚信示范企业》。

(2) 2014年12月26日，公司获得了海南产业经济研究院、亚洲品牌价值研究中心颁发的《品牌价值证书》，证书中注明公司的“恒恩”品牌价值评估为2亿元人民币，有效期3年。

(3) 2014年12月，公司取得了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国家税务局、海南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2014年度海南省中小企业成长性奖励二等奖。

(4) 2013年10月1日，公司取得了海南省对外经济发展促进会颁发的编号为FEPA0246的《海南省对外经济发展促进会副会长单位证书》。

(5) 2013年2月，公司荣获海口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海口市科技成果转化奖二等奖》，获奖项目名称：羟苯磺酸钙分散片的研制与产业化。

(6) 2012年12月，“恒恩”商标被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海南省著名商标。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林恒制药在有限公司阶段，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起公司治理的基本架构，公司设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和监事，以规范公司的管理和运作。有限公司在实际运作过程中，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和监事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范进行运作。公司成立后的历次工商变更，包括增资、变更经营范围和住所、股权转让和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等事项均召开了股东会，股东能够很好的履行各自的职责，决议程序和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但也存在未建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等事项未及时履行审批程序等不规范情形。

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三会的议事规则。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负责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和确定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监督战略的实施；公司总经理领导高层管理团队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公司股东大会由林尤仁、郑娃两名自然人股东组成；公司董事会由林尤仁、郑娃、林洁希、陈梅、陈湘五位董事组成，任期三年，董事长为林尤仁；监事会由蔡霞、袁瑞佼、王永辉三位监事组成，任期三年，监事会主席为蔡霞，股东代表监事为袁瑞佼，职工代表监事为蔡霞、王永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林尤仁，副总经理郑娃，副总经理林洁希，财务负责人邢陈妹，董事会秘书陈湘。日常经营管理部门由业务部、财务部、质量部、生产部、研发部、供应部、工程部、行政部等组成。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

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三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并参加相关会议，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三会决议内容完整，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和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召开的监事会会议中，职工代表监事均按照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

综上，公司现有组织架构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合法、合规。公司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如期召开，对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运作。公司的监事会主席蔡霞为公司的业务经理，袁瑞佼为公司业务部区域经理，王永辉为生产部车间主任，均为公司的业务骨干，全面参与公司的日常项目开发和实施，对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非常了解，基本具备切实的监督手段。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制度学习方面仍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就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和住所、股权转让和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等重大事项召开股东会议进行决议，但是也存在未建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等事项未及时履行审批程序等不规范情形。

股份公司成立后，随着管理层对规范运作公司意识的提高，公司积极针对不规范的情况进行整改，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制定了规范的规章制度。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股东具有对公司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并且查询有关信息并索取资料等的权利。股东具有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依其所持股份份额行使相应表决权的权利。符合条件的股东有权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

程》规定的流程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寻求法律救济。《公司章程》中对监事会的职权进行了明确规定，保证监事会得以有效发挥监督作用。公司通过上述治理机制使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得到了有效保障。

《公司章程》中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财务会计制度与利润分配制度等内容做了明确规定。同时，股份公司制订并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等一系列公司规则和制度，进一步对公司的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及投资者管理等行为进行规范和监督。

据此，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自身业务的发展以及新的政策法规的要求，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同时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也会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规范管理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的税务行政处罚如下：

1、2013年7月3日，海口市保税区国家税务局二科作出“保税二科国税罚告[2013]1号”《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就公司遗失增值税专用发票中文三联电脑版00249182事项对公司处以罚款115元。2013年7月3日，公司缴纳了罚款115元。

2、2013年7月3日，海口市保税区国家税务局二科作出“保税二科国税罚告[2013]2号”《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就公司遗失增值税专用发票中文三联电脑版00125853事项对公司处以罚款320元。2013年7月3日，公司缴纳了罚款320元。

3、2013年9月6日，海口市国家税务局作出“海国税罚告[2013]880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就公司未按规定在2009年6月1日前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事项对公司处以罚款1300元。2013年9月6日，公司缴纳了罚款1300元。

4、2014年2月26日，海口市保税区国家税务第一分局作出“保税一分国税罚告[2014]2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就公司遗失增值税专用发票中文三联电脑版00226879事项对公司处以罚款525元。2014年2月27日，公司缴纳了罚款525元。

5、2014年3月20日，海口市保税区国家税务第一分局作出“保税一分国税罚告[2014]5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就公司遗失增值税专用发票中文三联电脑版00055377事项对公司处以罚款525元。2013年3月20日，公司缴纳了罚款525元。

6、2014年10月20日，海口市龙华区国家税务局第一分局作出“龙华一局国税罚告[2014]31号”《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就子公司未按规定缴销发票100份事项对子公司处以罚款2000元。2014年10月20日，子公司缴纳了罚款2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司已对上述罚款作出说明，公司及子公司所受上述处罚金额较小且公司已按时足额缴纳，公司的违法行为已及时得到纠正。公司遗失发票等行为，是公司相关经办财务人员的过失及业务不精通所致，不是公司及其经办人员的故意行为。上述行为发生后，公司已经加强了对相关人员的培训，并强化了内部控制和管理，以避免类似违规行为的产生。据此，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受到工商、环保、质监、药监、社保、劳动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的情况。

（二）公司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医

药制造业（分类代码：C27）；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2014年5月14日海口市环保局下发“海环审〔2014〕410号”《海口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批复海南林恒制药有限公司制药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函复如下：南京科鸿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海南林恒制药有限公司制药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技术规范编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基本可行，结论明确，可作为该项目环保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2014年11月11日，公司取得了海口市环境保护局下发的“海环审〔2014〕1015号”《海口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海南林恒制药有限公司制药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验收意见为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验收条件，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合格。同日，公司办理了《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G20140094-02A），有效期至2015年11月10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保标准。

根据环保局要求，在验收批准后，公司每年应按时办理排污申报登记手续，领取排污许可证。**2015年11月27日，公司依法换取新《排污许可证》（编号：G20150127-02A号），有效日期至2017年11月26日。**

公司产品质量有保证，技术标准指标清晰、详尽，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监控体系；公司有严格的制度和生产流程，使产品按照质量及技术标准生产。公司已经取得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HI20140036的《GMP证书》，认证范围：片剂、胶囊剂，公司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其所持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取得了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等资质证书，上述证书均在有限使用期

限内。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环境保护等问题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产品质量、环境保护方面的争议或纠纷。**

综上，公司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尤仁、郑娃不存在最近两年内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况，林尤仁、郑娃就此出具了相关声明。

四、公司独立性

公司拥有完整的研发、采购、销售、实施、评估与反馈系统，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完全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面向市场并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的采、供、产、销系统完整，设质量部、财务部、生产部、研发部、供应部、工程部、行政部，其中质量部下设质量控制、质量保证两大业务支持部门；生产部下设技术工艺、生产车间、统计核算部门；供应部下设采购与仓库部门；工程部下设设备管理与安防管理部门；行政部下设人力资源和行政后勤两大业务支持部门。公司独立进行采购、生产、销售。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企业运营能力。公司业务不存在对同一销售客户依存度高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林尤仁、郑娃夫妇，其共同直接持有公司 100%的股权。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因关联关系而使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的情况。

综上，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缺失，以及规范治理意识较为薄弱等原因，存在股东与公司发生资金往来未履行规范决策批准程序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逐步建立和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

制度》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所有资金往来均已清理完毕，公司已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从未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过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关联方药业公司的个别商标无偿转让与股份公司，以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及独立性，该等转让正在办理当中。

股份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股东以净资产方式出资，法律手续完备，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设立时，整体承继了有限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及债权、债务，未进行任何业务和资产的剥离。公司拥有与开展业务有关的项目实施系统、必要的办公设备和设施，公司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财产的产权关系清晰，权利归属明确。公司对资产拥有合法的产权，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综上，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能够独立管理，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管理、人员相互任职的情况。公司为员工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公司目前未缴纳五项社会保险的9名员工中，有5名为退休人员无须缴纳，4名为试用期员工。公司已经为5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公司于2015年9月21日出具了《公司关于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承诺：“为保障员工合法权益，使其与公司共同发展，本公司决定从下月起为所有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按海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局标准缴纳住房公积金。”

2015年7月21日，海口市社会保险事业局出具证明，证实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7月21日期间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规模设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一名总经理，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推荐和聘任均独立地按照合法程序进行。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产生，所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综上，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系统，设置了单独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能够独立进行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按照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财务会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独立开立和管理银行账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或者混合纳税的情况。

综上，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根据业务需要设置了独立的经营管理机构，建立了独立的业务部、财务部、质量部、生产部、研发部、供应部、工程部、行政部，以市场公允价格租赁了控股股东所有的房产作为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股份公司各机构之间分工明确、独立运作、协调合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规范运作。股份公司各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公司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自然人林尤仁、郑娃。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控制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股东均不存在此类情况。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一）海南林恒药业有限公司，该公司是于1993年7月16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林尤仁持有80%的股份，郑娃持有20%的股份，住所为海口市海垦路119号海南GSP医药物流商城-主体商城咖啡厅301房，经营期限为1993年7月16日至2023年7月15日，法定代表人林尤仁，经营范围：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的销售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药业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林尤仁	800	264.8	80%	货币出资
2	郑娃	200	66.2	2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	331	100%	/

股份公司与药业公司不存在实质同业竞争，具体理由如下：

1、主营业务不同。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片剂、胶囊剂的研发、生产、销售。药业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的销售及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药业公司未从事药品研发、生产等，其实际从事药品销售及进口工作。

2、经营资质不同。药品生产和销售在我国受到严格的分类管理，股份公司与药业公司拥有不同的业务资质，决定了其所从事的业务具有根本区别。具体地说，药业公司拥有 GSP 资质，GSP 是指在药品流通过程中，针对计划采购、购进验收、储存、销售及售后服务等环节而制定的保证药品符合质量标准的一项管理制度。药业公司作为医药销售企业，并未进行过任何药品研发工作，若要进行药品研发，需完成几期临床试验才能申请新药证书及生产批文，并通过 GMP 认证，方可进行药品的生产，按照制药行业惯例，上述过程至少需经历 3-5 年时间。因此，在可预测的未来，该企业不可能进行医药产品的生产。

股份公司主营业务为片剂、胶囊剂产品生产，并向药品销售流通企业、医院、连锁药店进行销售，实现产品销售收入和盈利。股份公司拥有 GMP 资质，

GMP 是一套适用于制药行业的强制性标准，要求企业从原料、人员、设施设备、生产过程、包装运输、质量控制等方面按国家有关法规达到卫生质量要求，形成一套可操作的作业规范帮助企业改善企业卫生环境，及时发现生产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加以改善。股份公司并未取得 GSP 资质，故仅能将本公司生产的药品销售给具有合法资质的药品经营和使用单位，药业公司报告期内即为股份公司下游具备 GSP 资质的药品销售渠道之一。

3、报告期内，药业公司未进行药品生产，其为股份公司下游销售渠道之一。报告期内，药业公司最主要的业务为代理股份公司 3 个品种药品的销售，包括羟苯磺酸钙分散片（24 片装）、螺旋藻胶囊（36 粒装）、阿魏酸哌嗪片（50 片装）。报告期末，药业公司代理销售海南康美医药有限公司的药品，根据报告期后代理销售合同，销售该等药品不会与股份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4、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药业公司不再销售股份公司生产的药品，且不销售与股份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药品。公司为避免与药业公司产生同业竞争，采取了如下措施：

（1）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药业公司在履行完现有与股份公司之间的销售合同之后，不再销售股份公司生产的药品，并且不会销售与股份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药品。报告期内，药业公司销售股份公司药品情况如下：

①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药业公司销售股份公司生产的药品具体如下：

药业公司主要品种进货规格、价格表

单位：元

产品	规格	给其他经销商的售价区间	公司对药业公司的售价
羟苯磺酸钙分散片	24 粒	8.00-35.50	19.50
螺旋藻胶囊	36 粒	8.09-16.74	15.00
阿魏酸哌嗪片	50 片	4.78-9.40	8.00

与全国范围内的经销商供应价格相比，公司给药业公司的销售价格合理

价格区间内，关联交易价格是公允的。

②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股份公司销售占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份	2014年	2013年
林恒制药	24,311,165.27	30,352,566.61	25,655,639.12
药业公司	1,101,192.74	2,403,172.65	1,932,629.06
药业公司销售占比	4.53%	7.92%	7.53%

上表可见，公司从2015年三季度开始减少了与药业公司的关联交易，其中2015年第三季度的交易额仅为12.73万元。自2015年10月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药业公司与股份公司未再发生交易。

股份公司及药业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药业公司自2015年10月份起将不再销售股份公司生产的药品，并且不会销售与股份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其他公司的药品。

(2) 为确保药业公司与股份公司的独立性，药业公司已通过搬迁、变更注册地址、招聘员工等多种方式进行整改。双方对人员、资产、经营场所等进行了整改，确保彼此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3) 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尤仁、郑娃出具承诺，将尽力避免股份公司与药业公司的关联交易，如未来与药业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要求进行审议，确保相关关联交易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股份公司与药业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二) 海南林恒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该公司是于2000年11月6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林尤仁持有20%的股份，郑娃持有80%的股份，住所为海口市滨海西路长怡路长信海景花园听涛别墅13号，经营期限为2000年11月16日至2030年11月15日，法定代表人郑娃，经营范围：医疗器械（凭证经营）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海南林恒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股份公司分属不同行业，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

海南林恒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郑娃	80	80%	货币出资
2	林尤仁	20	2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	100%	/

（三）海南林邦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该公司是于2006年6月13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控股股东为海南林恒药业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90%的股份，郑娃持有10%股份，法定代表人郑霞，住所为海口市海府路154号金鹿花园17栋B座902房，经营期限为2006年6月3日至2036年6月5日，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工程设计；建筑安装工程；机电设备、建筑装潢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海南林邦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股份公司分属不同行业，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

海南林邦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海南林恒药业有限公司	900	90%	货币出资
2	郑娃	100	1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	100%	/

（四）海南冠星电机有限公司，该公司是于2004年12月27日成立的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这册资本80万元，林恒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持有62.5%的股份，星哲哉持有37.5%的股份，法定代表人郑娃，住所为海口市金盘工业大道南侧2号厂房2-4号厂房，经营期限为2004年12月27日至2025年3月6日，经营范围：制造微型电机、IC卡、环保机械的设计及销售、各种机电产品来料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海南冠星电机有限公司与股份公司分属不同行业，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

海南冠星电机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海南林恒医疗器械有限	50	62.5%	货币出资

	公司			
2	星哲哉	30	37.5%	货币出资
合计		80	100%	/

（五）文昌东阁天马休闲度假酒店，该酒店是于2013年9月22日成立的个体工商户，住所为海南省文昌市东阁镇新市区东兴二路，参与经营的家庭成员包括：林尤仁、林尤和、郑娃、林花、符凯、林道辉、王红。经营范围：家庭旅馆、服务。文昌东阁天马休闲度假酒店与股份公司分属不同行业，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海南林恒商务会馆有限公司，该公司是于2014年4月8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海南林恒药业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份，法定代表人为符凯，住所为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海垦路119号GSP医药物流商城主楼，经营期限为2014年4月8日至2044年4月8日，经营范围：餐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海南林恒商务会馆有限公司与股份公司分属不同行业，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

海南林恒商务会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海南林恒药业有限公司	100	10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	100%	/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尤仁、郑娃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特向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各位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声明、承诺和保证：

1、除另有声明之外，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股份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

2、本人承诺，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合伙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有实际性竞争或可能有实际性竞争的业务活动。

3、如果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股份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有实际性竞争或可能有实际性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股份公司，并保证将该商业机会让与股份公司。

4、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企业如违反上述声明、承诺与保证，本人愿向股份公司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5、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构成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止。

6、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可被视为对股份公司及其他各位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及/或分别作出的声明、承诺与保证。”

为进一步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有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2015年8月19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明确了具体的资金占用禁止性规定，从制度上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未持有本公司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林尤仁	董事长、总经理	17,159,400	53.623%
郑娃	董事、副总经理	14,840,600	46.377%
林洁希	董事、副总经理	/	/
陈梅	董事	/	/
陈湘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蔡霞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	/
袁瑞佼	股东代表监事	/	/
王永辉	职工监事	/	/
合计	/	32,000,000	100%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亲属关系情况

除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林尤仁和董事兼副总经理郑娃系夫妻关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林洁希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林尤仁和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郑娃之女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和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诚信情况和独立性的声明。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除林尤仁、郑娃在其他企业兼任职务外，其他人员均未在其他单位兼职和领取报酬。具体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公司名称	兼职公司职务
林尤仁	董事长、总经理	海南林恒药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海南林恒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郑娃	董事、副总经理	海南林恒药业有限公司	监事
		海南林恒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海南林恒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海南林恒商务会馆有限公司	监事
		海南林邦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海南冠星电机有限公司	董事长

林尤仁、郑娃上述兼职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除林尤仁与郑娃外，其他人员无对外投资。林尤仁和郑娃对外投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

林尤仁、郑娃已采取变更高管人员等方式，对可能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对外投资或可能与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对外兼职进行调整，同时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对未对外投资、避免同业竞争作出了声明和承诺。据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有对外投资、对外兼职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发生变动的情况

近两年，公司的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情况	变动原因
2013.01.01—2015.8.19	林尤仁、郑娃、林尤和	有限公司董事
2015.8.19 至今	林尤仁、郑娃、林洁希、陈梅、陈湘	2015年8月19日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出新增董事。

近两年，公司的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监事情况	变动原因
2013.1.1 至 2015.8.19	陈梅	有限公司监事
2015.07.26 至 2015.8.19	蔡霞、王永辉	2015年7月26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监事
2015.8.19 至今	蔡霞、袁瑞佼、王永辉	2015年8月19日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监事会。

近两年，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总经理	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变动原因
2013.01.01— 2015.08.19	林尤仁	/	/	/	有限公司高管
2015.08.19 至 今	林尤仁	郑娃、林洁希	邢陈妹	陈湘	2015年8月19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上述变化均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做出了相关决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动；股份公司成立后，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使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合法、有效，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股东大会决议增加新的董事和监事，董事会决议聘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为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系为了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治理机构，加强公司治理水平，增强公司经营管理能力，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类型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份的财务报告已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5]第5-00289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表明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有证据表明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半数以下的表决权，但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将该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四）经审计的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20,063,103.51	6,327,140.23	4,911,860.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990,099.62	12,019,453.01	9,684,482.72
预付款项	689,259.92	503,132.74	742,904.49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72,042.33	8,031,084.68	13,774,166.08
存货	6,093,490.80	3,545,493.52	2,838,951.58
其他流动资产	4,000,000.00	/	/
流动资产合计	33,107,996.18	30,426,304.18	31,952,365.3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固定资产	8,052,122.89	8,447,540.90	3,920,865.40
在建工程	/	/	612,397.00
无形资产	61,816.87	73,466.83	25,833.43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879.96	13,392.22	17,058.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29,819.72	8,534,399.95	4,576,154.77

资产总计	41,237,815.90	38,960,704.13	36,528,520.09
------	---------------	---------------	---------------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2,251,064.11	2,596,428.02	5,181,507.59
预收款项	1,098,117.00	1,023,419.73	1,013,981.20
应付职工薪酬	224,638.00	249,825.00	229,934.00
应交税费	515,690.54	1,679,799.88	1,319,074.43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807,553.85	631,685.60	1,863,309.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6,897,063.50	6,181,158.23	9,607,806.98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递延收益	1,773,333.33	1,868,333.33	1,9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73,333.33	1,868,333.33	1,900,000.00
负债合计	8,670,396.83	8,049,491.56	11,507,806.98
股东权益：	/	/	/

实收资本	13,800,000.00	13,800,000.00	13,800,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1,206,440.99	1,206,440.99	614,887.23
未分配利润	17,293,968.63	15,637,696.51	10,336,246.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300,409.62	30,644,137.50	24,751,134.22
少数股东权益	267,009.45	267,075.07	269,578.89
股东权益合计	32,567,419.07	30,911,212.57	25,020,713.1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1,237,815.90	38,960,704.13	36,528,520.09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1-6 月份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325,074.72	30,352,566.61	25,655,639.12
减：营业成本	6,321,186.65	12,781,250.98	10,700,636.7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3,895.83	328,974.34	328,607.27
销售费用	3,040,147.25	6,887,333.50	4,756,628.18
管理费用	2,941,164.32	3,867,238.36	4,049,488.54
财务费用	-1,287.06	248,761.08	89,989.15
资产减值损失	16,584.95	-24,444.84	27,504.9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03,382.78	6,263,453.19	5,702,784.24
加：营业外收入	175,498.44	828,995.77	815,591.5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110,744.10	128,135.55	5,035.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68,137.12	6,964,313.41	6,513,340.76
减：所得税费用	311,930.62	1,073,813.95	984,551.0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56,206.50	5,890,499.46	5,528,789.7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56,272.12	5,893,003.28	5,531,518.62
少数股东损益	-65.62	-2,503.82	-2,728.88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	/	/
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56,206.50	5,890,499.46	5,528,789.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56,272.12	5,893,003.28	5,531,518.6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5.62	-2,503.82	-2,728.88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份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857,782.74	32,813,921.36	28,029,731.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15,977.91	28,798,038.76	20,888,790.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173,760.65	61,611,960.12	48,918,521.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345,976.97	17,082,520.05	11,032,753.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81,661.80	3,239,632.43	1,195,795.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73,858.07	3,822,282.05	2,927,083.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70,288.11	31,909,268.81	29,688,560.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971,784.95	56,053,703.34	44,844,193.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01,975.70	5,558,256.78	4,074,328.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6,012.42	3,889,477.00	1,652,745.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66,012.42	3,889,477.00	1,652,745.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6,012.42	-3,889,477.00	-1,652,745.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9,000,000.00	1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9,000,000.00	1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9,000,000.00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42,700.00	93,796.7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0,8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9,253,500.00	20,093,796.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53,500.00	-5,093,796.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735,963.28	1,415,279.78	-2,672,214.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27,140.23	4,911,860.45	7,584,074.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063,103.51	6,327,140.23	4,911,860.4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1-6 月份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800,000.00	/	/	/	/	/	/	/	1,206,440.99	15,934,020.79	30,940,461.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3,800,000.00	/	/	/	/	/	/	/	1,206,440.99	15,934,020.79	30,940,461.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1,656,862.72	1,656,862.72
（一）综合总收益	/	/	/	/	/	/	/	/	/	1,656,862.72	1,656,862.7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800,000.00	/	/	/	/	/	/	/	1,206,440.99	17,590,883.51	32,597,324.5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800,000.00	/	/	/	/	/	/	/	614,887.23	10,610,036.93	25,024,924.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3,800,000.00	/	/	/	/	/	/	/	614,887.23	10,610,036.93	25,024,924.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591,553.76	5,323,983.86	5,915,537.62
（一）综合收益	/	/	/	/	/	/	/	/	/	5,915,537.62	5,915,537.6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591,553.76	-591,553.76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591,553.76	-591,553.76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800,000.00	/	/	/	/	/	/	/	1,206,440.99	15,934,020.79	30,940,461.7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800,000.00	/	/	/	/	/	/	/	59,279.38	5,609,566.26	19,468,845.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3,800,000.00	/	/	/	/	/	/	/	59,279.38	5,609,566.26	19,468,845.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555,607.85	5,000,470.67	5,556,078.52
（一）综合总收益	/	/	/	/	/	/	/	/	/	5,556,078.52	5,556,078.5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555,607.85	-555,607.85	/

1、提取盈余公积									555,607.85	-555,607.85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800,000.00	/	/	/	/	/	/	/	614,887.23	10,610,036.93	25,024,924.16

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12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

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

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时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100 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应收款项账龄
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的应收款项、收回风险较小且周转较快的 应收账款 关联单位应收款项及职工备用金借款、保证金、单位押金、代扣的社保

确定组合的依据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账龄分析法
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不计提坏账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30.00	30.00
3 至 4 年	50.00	50.00
4 至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个别应收款项可收回性作出具体评估后，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应收款项个别认定法计提

（八）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在途物资、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九）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至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

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5-10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5	5.00	19.00
其他设备	3-5	5.00	19.00--31.67

（十一）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为出包方式建造。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二）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十三）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

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十四）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

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五）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企业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六）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具体为将商品送到购货方仓库或指定的交货地点，购货方对货物验收合格并签收，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十七）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九）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二十）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信息的披露。

（二十一）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企业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从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实施外，其他准则从2014年7月1日起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实施。本公司根据准则规定重新厘定了相关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比较财务报表科目列报不产生影响。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万元）	1,432.51	3,035.26	2,565.56
净利润（万元）	165.62	589.05	552.8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5.63	589.30	553.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2.01	532.85	475.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2.02	533.10	475.41
毛利率（%）	55.87	57.89	58.29
净资产收益率（%）	5.26	21.28	25.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15	19.24	21.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43	0.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43	0.4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5	2.80	2.90
存货周转率（次）	1.31	4.00	4.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820.20	555.83	407.4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32	0.40	0.30
财务指标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4,123.78	3,896.07	3,652.8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256.74	3,091.12	2,502.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230.04	3,064.41	2,475.11
每股净资产（元）	2.36	2.24	1.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34	2.22	1.7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01%	20.65%	31.50%
流动比率（倍）	4.80	4.92	3.33
速动比率（倍）	3.92	4.35	3.03

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两项指标均以各期末实收资本为基础计算。若按照折股后股本总额3200万股来计算，则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6月每股收益分别为0.17元、0.18元、0.05元，每股净资产分别为0.78元、0.97元、1.02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13元、0.17元、0.57元

（二）盈利能力分析

1、毛利率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份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58.29%、57.89%、55.87%，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略有下降，2014年比2013年下降0.40%，2015年1-6月份比去年同期下降1.61%。公司综合毛利率的波动与以下三个因素有关：①与产品的价格和成本有关；②与年度单品的平均毛利率与销售权重有

关。③与各类经销商或者销售渠道的创收比重有关。

(1) 从产品的成本与售价上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价格鲜有变动，仅双唑泰阴道泡腾片和治带片60片/瓶等个别产品或规格的价格随原料药价格上涨而有所上调，以及羟苯磺酸钙分散片由于销量提升而对个别经销商进行小幅降低以外，其他产品价格基本保持稳定。公司产品价格的稳定性与其类别及功效有关：羟苯磺酸钙分散片是近年市场上治疗糖尿病引起的视网膜病变的有效药物，其疗效已得到越来越多的医疗工作者与消费者的认同，预计未来几年该产品的生命力仍然旺盛，也为产品市场价格稳定提供保证；螺旋藻是消费者喜闻乐见的保健品，公司生产的“林恒牌”螺旋藻胶囊是“药”字号产品，从原材料产地、生产工艺及功效上都显著区别于市场上“国食健”字号和“卫食健”字号同类产品，这也是公司螺旋藻胶囊产品价格坚挺的原因；阿魏酸哌嗪片主治肾小球病变，是医保类基本药物，销量及价格均较为稳定；双唑泰阴道泡腾片、氟康唑胶囊、治带片是妇科专科药物，价格也保持稳定；复方感冒灵片为市场常见品种，价格也不易变动。财务数据显示，公司所有产品平均每片/粒的单位售价在报告期内是持平的，这与公司实际销售情况相符，故产品价格变动并未引起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的大幅变化。

报告期内克霉唑、治带片干膏和复方感冒灵干膏等原料药成本上涨，职工薪酬及福利费用与公司营业收入同步增长，同时2014年公司按新GMP监管标准对工厂进行洁净化工程装修改造从而引起了制造费用的增长，综上，公司所有产品的成本在报告期内都存在不同程度的上涨，相应引起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的下降，但仍然稳定在55%以上。

(2) 从年度单品平均毛利率与其权重上看，报告期内羟苯磺酸钙分散片与螺旋藻胶囊是公司主打产品，销售额占相应年度营业收入的74%以上，且该两种产品的毛利率亦较高，2013年-2014年均稳定在60%以上。2014年羟苯磺酸钙分散片与螺旋藻胶囊销售金额合计比2013年增长了20.03%，同时两种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上升了0.70%与0.56%，对2014年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提升作用；与此同时占公司营业收入26%以下的另外五个单品的毛利率均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下降，其中复方感冒灵片单品经营在2014年由盈转亏，主要原因为该产品的主要原料药复方感冒灵干膏价格大幅上涨，2014年部分中药材价格进入上涨行情，金银

花、五指柑、野菊花和三叉苦等构成复方感冒灵干膏主要成份的中药材价格也出现不同程度的上涨,导致复方感冒灵干膏原料从48元/公斤涨到56元/公斤,同时由于复方感冒灵片是市场上较为普遍的品种,市场竞争品种诸多,导致上游价格的上涨无法有效转移到下游经销商,致使该产品2014年内出现亏损。

2015年1-6月份,公司综合毛利率比去年同期下降了1.61%,主要原因是羟苯磺酸钙分散片与螺旋藻胶囊的销售金额合计同比提升19.97%的同时毛利率分别比去年同期下降了3.58%和13.77%;同时在中药材价格持续上升的影响下复方感冒灵片单品经营亏损有所增加;虽然2014年氟康唑胶囊与治带片单品的毛利率出现较大幅度上涨,但由于其销售占比较小,使得2015年的公司综合毛利率仍然同比下降。羟苯磺酸钙分散片与螺旋藻胶囊的毛利率波动与以下因素有关:A、随着羟苯磺酸钙分散片销量的增多,公司对最大客户——北京宇民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小幅让利,从而引起羟苯磺酸钙分散片2015年上半年平均毛利率的小幅下降;B、公司于2015年上半年推出48粒/瓶与50粒/瓶的新品,以相对较低的价格推向市场,以提升产品公司螺旋藻胶囊产品的消费者体验度,导致螺旋藻胶囊产品2015年上半年度平均毛利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

(3) 根据公司销售定价政策,公司予以各级经销商的销售价格与经销商的规模、渠道、综合实力和回款方式有关,故不同经销商或者销售渠道的创收比重也会造成单品平均毛利率的波动。

基于上述分析,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在基本保持稳定中略有下滑,与业务实际相符。

2、净资产收益率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6月末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5.16%、21.28%、5.2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1.61%、19.24%、5.15%。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实现持续增长,而净资产收益率与营业收入呈反向变化,主要原因有二:一是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小幅降低,二是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在报告期内有所上升,从2013年的34.68%上升到2015年的41.75%。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平均比重为20.88%,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平均比重为15.44%,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平均比重为

0.48%，且管理费用逐年下降，销售费用逐年上升。2015 年期间费用占比大幅升高除期间费用本身的增长外，还有公司销售淡季的客观原因，月度销售金额序列显示公司销售旺季在下半年，故上半年公司收入占全年收入的比例在半数以下，相应引起期间费用占比上升。

管理费用的下降主要表现为公司管理人员薪酬福利费用和研发费用下降。管理人员薪酬福利费用降低是由于 2013 年公司高薪聘请的销售总监兼研发人员因未完成绩效计划而离职所致；2014 年公司研发费用下降是由于委外研发费用减少所致，2011 年至 2013 年期间公司委外研发新品种盐酸舍曲林片和来曲唑片，其中盐酸舍曲林片的研发工作已于 2013 年完成并已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进行了新药申报；来曲唑片研发主体工作也在 2013 年完成，仅有少量研发工作在 2014 年进行，同时 2014 年公司未进行其他新品的委外研发，故导致 2014 年研发费用下降。

销售费用的上升主要由销售类员工薪酬福利社保费、广告宣传策划费用和运输费用上升所致，其中销售类员工薪酬福利费和运输费用是随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同向增长，而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又是与市场广告宣传策划和销售管理措施密不可分的。报告期内公司为扩大羟苯磺酸钙分散片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的品牌价值，同时提高林恒牌“药”字号螺旋藻胶囊的消费者体验度和市场认同度，采用了多种营销方式并通过多种媒介渠道对公司上述主打产品进行营销策划和市场推广，对公司“信誉至上，真诚通天”的企业文化进行大力宣传，并取得了显著成效，亦体现为公司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

基本上述原因，报告期内在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同时，期间费用也同比增加，从而引起净资产收益率的下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持续增长，虽然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与净资产收益率稳中有降，但每股收益仍然呈现上涨趋势，公司具备较强盈利能力。

（三）偿债能力分析

1、资产负债率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6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1.50%、20.65%、21.01%。2014年公司资产负债率同比大幅下降，偿债能力增强。一方面源于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所引起的资产增长；另一方面源于2014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和其他应付款余额大幅下降，其具体原因是：（1）2013年末公司正与主要原料供应商湖北南星药业有限公司协调供货价格的调整，故积压了三月货款未支付，引起2013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高，在2014年初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公司逐渐付清了货款，故应付账款余额回复正常；（2）2013年公司与关联方海南林恒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及海南林恒药业有限公司发生资金往来，年末形成了对上述关联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挂账144.48万元，而公司在2014年清付了相应挂账，从而使得2014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降低，详见本节“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没有长期负债，上述短期负债科目的变化引起了资产负债率的变动。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30日流动比率分别为3.33、4.92和4.80，速动比率分别为3.03、4.35和3.92，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2014年末流动比率上升1.59，速动比率上升1.32，主要原因是公司2014年末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均大幅下降；2015年末流动比率降低0.12，速动比率下降0.43，系由2015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大幅上升所引起。2015年6月份公司收到股东归还积欠公司的借款以及收到关联方海南林恒药业有限公司清付关联方应收账款款项时，将多余金额进行挂账处理，从而引起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的大幅增加，详见详见本节“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公司经营周转资金宽裕。

（四）营运能力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份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90、2.80和2.05，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造成应收账款周转率偏低的原因是2013

年及 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中，关联公司——海南林恒药业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过大，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在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占比分别达到 86.07%和 77.67%，使资金停留在账外，影响了公司营运资金的周转。2015 年 6 月海南林恒药业有限公司清还应收账款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减小。公司与客户已达成成长年合作关系，结算方式自初始沿用至今已趋于稳固，其中多数客户是预付款结算方式，仅有三分之一的客户采用应收账款结算方式，且应收账款账期最长控制在 3 个月内，故正常情况下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并不大。剔除上述关联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之后计算所得的应账账款周转率在报告期内分别为 10.69、15.66 和 7.57，实际上公司应收账款周转较快。

2、存货周转率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份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50、4.00 和 1.31，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呈下降趋势，且 2015 年 6 月末存货周转率降低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各期末存货余额上升，2015 年 6 月末存货余额增加较多。工厂采用订单式生产和销售，销售部门与客户达成的合作方式为：客户提前两个月进行下单，工厂按订单进行原材料采购并安排生产排单，并保证在一个月内完成出货销售，达到“按订单采购及生产、入库即销售”的状态，故公司平时并不保存过多的原材料，产成品在仓库存放的时间也较短。故 2014 年末存货周转率降低是由于随着营业收入的持续上升、公司在手订单逐渐增多导致原材料及库存商品的增多而引起。2015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周转率大幅下降，原因如下：（1）公司所处的制药行业有销售淡旺季的分别，下半年是销售旺季，所以公司根据以往经验一般在年中的时候会相应增加原料采购量，以备下半年生产所用。（2）2015 年第二季度，公司向湖北南星药业有限公司采购了约 90 万元羟苯磺酸钙原料所致。由于 2015 年 1 月 7 日国家环保部发布的《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实施，一批未能达到新环保标准的原料药生产企业面临停产或关闭，由此引起相关原料药价格的上涨，也造成公司供应商湖北南星药业有限公司羟苯磺酸钙原料供货吃紧和价格上涨，目前湖北南星已投资建立新厂，预计在明年初正式投产，以缓解羟苯磺酸钙原料的供应压力。鉴于此种情况，公司凭借与湖北南星药业有限公司多年合作关系，经双方协商达成按照原供货价格购进一批羟苯磺酸钙原料的采购机会，故公司 2015 年末存货数额大幅增

加，相应引起存货周转率的下降。

（五）现金流量分析

2013 年、2014 年公司和 2015 年 1-6 月份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30 元、0.40 元和 1.32 元，2013 年、2014 年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而在 2015 年 6 月末大幅增高，主要原因是，截止 2014 年末公司与关联方药业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应收账款未收回的部分，由药业公司在 2015 年 6 月份进行清付，而使公司现金流大幅增加，相应引起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度升高。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份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52,745.69 元、-3,889,477.00 元和-4,466,012.42 元，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产生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2013 与 2014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为购买生产用固定资产的支出，2014 年由于工厂进行洁净化厂房改造工程导致在建工程与固定资产类投资支出大幅增加；2015 年除采购固定资产外，公司还购买了 400 万元“中国工商银行法人客户 42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3 年、2014 公司及 2015 年 1-6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093,500.00 元、-253,500.00 元与 0 元。2013 年 10 月 15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分别签订了为期一年、金额为 600 万元的《小企业流动资金最高额贷款合同》和为期一年、金额为 700 万元的《小企业流动资金最高额贷款合同》，2013 年公司向交通银行借入资金 15,000,000.00 元，还本付息支出为 20,093,796.75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是-5,093,500.00 元；2014 年公司向交通银行借入资金 19,000,000.00 元，还本付息支出为 19,142,700.00 元，发生贷款担保支出 110,800.00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是-253,500.00 元；2015 年上半年公司未发生筹资活动。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各类收入确认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化学药品制剂、中成药药片和胶囊产品所产生的销售收入。公司在签订合同、发出商品、客户对货物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二）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报告期各类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公司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羟苯磺酸钙分散片、螺旋藻胶囊、阿魏酸哌嗪片、双唑泰阴道泡腾片、氟康唑胶囊、治带片、复方感冒灵片的销售收入，从营业收入构成上看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没有其他业务收入。

（1）按产品类型划分

报告期各类业务收入构成及比例（按产品类型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至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片剂	12,204,298.52	85.20%	25,732,383.28	84.78%	21,503,815.50	83.82%

胶囊剂	2,120,776.20	14.80%	4,620,183.33	15.22%	4,151,823.62	16.18%
合计	14,325,074.72	100.00%	30,352,566.61	100.00%	25,655,639.12	100.00%

从上表可见，公司业务收入主要为片剂类产品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片剂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83.82%以上且逐年增长，主要因为公司主打产品羟苯磺酸钙分散片为片剂类产品，其销量是逐年增长的。而胶囊类产品销售收入呈逐年小幅下降趋势。

（2）营业收入按产品品种划分

报告期各类业务收入构成及比例（按产品品种分）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6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羟苯磺酸钙分散片	9,981,321.72	69.68%	19,958,365.64	65.76%	16,249,370.01	63.34%
螺旋藻胶囊	1,658,711.85	11.58%	2,870,230.32	9.46%	2,770,472.32	10.80%
阿魏酸哌嗪片	1,188,669.05	8.30%	2,787,587.59	9.18%	2,500,081.22	9.74%
双唑泰阴道泡腾片	571,820.04	3.99%	1,678,163.68	5.53%	1,474,906.42	5.75%
氟康唑胶囊	462,064.35	3.23%	1,749,953.01	5.77%	1,381,351.30	5.38%
治带片	56,897.46	0.40%	609,451.42	2.01%	708,626.38	2.76%
复方感冒灵片	405,590.25	2.83%	698,814.95	2.30%	570,831.47	2.22%
合计	14,325,074.72	100.00%	30,352,566.61	100.00%	25,655,639.12	100.00%

从品种创收占比来看，报告期内羟苯磺酸钙分散片、螺旋藻胶囊两个单品的销售收入达到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74%以上，阿魏酸哌嗪片、双唑泰阴道泡腾片、氟康唑胶囊、治带片、复方感冒灵片等五个单品销售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总额的26%以下，为公司辅助产品。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主要得益于羟苯磺酸钙分散片与螺旋藻胶囊销售收入的持续增长。羟苯磺酸钙分散片是近年市场上治疗糖尿病引起的视网膜病变的有效药物，其疗效已得到越来越多的医疗工作者与消费者的认同，行业预计未来几年该产品的生命力仍然旺盛，该产品功效及市场前景为其销量提供可靠保证；螺旋藻是消费者喜闻乐见的保健品，公司生产的“林恒牌”螺旋藻胶囊是“药”字号产品，从原材料产地、

生产工艺及功效上都显著区别于市场上“国食健”“卫食健”字号同类产品，这也是公司螺旋藻胶囊产品销量持续增长的主要原因。

(3)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

单位：元

地区类别	2015年1-6月份		2014年		2013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华东	4,054,571.15	28.30%	8,207,179.08	27.04%	6,424,367.69	25.04%
华北	3,849,687.52	26.87%	8,186,546.70	26.97%	6,819,522.89	26.58%
华南	2,771,753.28	19.35%	6,900,278.32	22.73%	6,167,687.34	24.04%
华中	1,736,833.27	12.12%	2,667,623.67	8.79%	2,008,231.60	7.83%
东北	1,024,028.93	7.15%	2,398,055.24	7.90%	2,706,706.71	10.55%
西南	567,414.23	3.96%	1,483,959.69	4.89%	908,504.12	3.54%
西北	320,786.34	2.24%	508,923.91	1.68%	620,618.77	2.42%
合计	14,325,074.72	100.00%	30,352,566.61	100.00%	25,655,639.12	100.00%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华东与华北地区的销售收入占比最高且保持稳定，西南与西北地区销售收入占比较低；华中地区销售收入逐年上升，华南与东北地区的销售收入逐年降低。结合公司客户情况分析，公司前十大客户有半数以上位于华东与华北地区。

2、报告期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较上年增长额	2014年较上年增长率
营业收入	14,325,074.72	30,352,566.61	25,655,639.12	4,696,927.49	18.31%
营业成本	6,321,186.65	12,781,250.98	10,700,636.77	2,080,614.21	19.44%
营业利润	1,903,382.78	6,263,453.19	5,702,784.24	560,668.95	9.83%
利润总额	1,968,137.12	6,964,313.41	6,513,340.76	450,972.65	6.92%
净利润	1,656,206.50	5,890,499.46	5,528,789.74	361,709.72	6.5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现持续增长态势，2014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8.31%，2015年上半年营业收入比去年同期增长6.51%，结合实际业务情况分析，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多种宣传推广方式来打造企业品牌价值，提升企业品牌知名度与主打产品市场占有率，并取得显著成效。2014年公司主要经销商的采购量均有不同程度上升，同时公司新增了一批客户，销售数据显示主打产品羟苯磺酸钙分散片和螺旋藻胶囊销量在报告期内持续上升，故公司营业收入的增

长是与公司业务发展态势相一致的。

2014年度营业成本增长率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率，报告期内毛利率小幅降低。报告期内公司对各级经销商和终端渠道的销售价格相对稳定，引起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因素如下：（1）部分产品的原辅材料价格上涨，产品材料成本增加；（2）职工薪酬随公司收入增长而增长，人工成本有所增加；（3）公司2014年申请GMP资质续期认证，并按新的质量监管标准对工厂进行洁净化改造和管理，在新标准下产品检验的节点增多，导致检验费、材料费、设备折旧等制造费用增加，相应引起成本增加；（4）公司予以各级经销商的销售价格与经销商的规模、渠道、综合实力和回款方式有关，故不同经销商的创收比重也会造成单品毛利率的波动，从而引起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变动。

（三）报告期内各类产品毛利率情况

2015年1-5月公司产品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产品名称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销售成本	毛利率
羟苯磺酸钙分散片	9,981,321.72	69.68%	3,613,536.52	63.80%
螺旋藻胶囊	1,658,711.85	11.58%	854,769.13	48.47%
阿魏酸哌嗪片	1,188,669.05	8.30%	637,801.88	46.34%
双唑泰阴道泡腾片	571,820.04	3.99%	393,707.38	31.15%
氟康唑胶囊	462,064.35	3.23%	324,994.58	29.66%
治带片	56,897.46	0.40%	30,781.55	45.90%
复方感冒灵片	405,590.25	2.83%	465,595.61	-14.79%
合计	14,325,074.72	100.00%	6,321,186.65	55.87%

2014年公司产品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产品名称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销售成本	毛利率
羟苯磺酸钙分散片	19,958,365.64	65.76%	6,820,018.53	65.83%
螺旋藻胶囊	2,870,230.32	9.46%	1,113,181.87	61.22%
阿魏酸哌嗪片	2,787,587.59	9.18%	1,468,112.85	47.33%
双唑泰阴道泡腾片	1,678,163.68	5.53%	969,203.83	42.25%
氟康唑胶囊	1,749,953.01	5.77%	1,224,313.54	30.04%
治带片	609,451.42	2.01%	474,249.90	22.18%

复方感冒灵片	698,814.95	2.30%	712,170.46	-1.91%
合计	30,352,566.61	100.00%	12,781,250.98	57.89%

2013年公司产品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产品名称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销售成本	毛利率
羟苯磺酸钙分散片	16,249,370.01	63.34%	5,626,686.96	65.37%
螺旋藻胶囊	2,770,472.32	10.80%	1,083,898.40	60.88%
阿魏酸哌嗪片	2,500,081.22	9.74%	1,302,177.32	47.91%
双唑泰阴道泡腾片	1,474,906.42	5.75%	696,058.57	52.81%
氟康唑胶囊	1,381,351.30	5.38%	928,309.81	32.80%
治带片	708,626.38	2.76%	516,456.10	27.12%
复方感冒灵片	570,831.47	2.22%	547,049.61	4.17%
合计	25,655,639.12	100.00%	10,700,636.77	58.29%

从上表可见，羟苯磺酸钙分散片、螺旋藻胶囊两个单品的销售收入已达到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74%以上且稳定增长，是公司收入的重要来源。同时羟苯磺酸钙分散片与螺旋藻胶囊是公司毛利率最高的产品，报告期内两产品的毛利率上下小幅波动，2015年上半年羟苯磺酸钙分散片毛利率小幅下降，螺旋藻胶囊毛利率出现较大降幅，主要原因如下：1、公司对各级经销商或各终端渠道的销售价格和其创收占比会左右公司产品的平均毛利率；2、随着2014年羟苯磺酸钙分散片销量的增长，公司对最大客户——北京宇民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小幅让利，从而引起羟苯磺酸钙分散片平均毛利率的小幅下降；3、公司在2015年上半年新增加了48粒/瓶、50粒/瓶两种规格的螺旋藻胶囊产品，以相对较低的价格推向市场，以提高该产品的消费者体验度，此举导致螺旋藻胶囊产品上半年销售金额同比增长了42.11%，但同时平均毛利率也出现较大幅度下降。

报告期内阿魏酸哌嗪片与氟康唑胶囊的售价与成本都相对稳定，毛利率的微幅下降由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增长所引起。

报告期内双唑泰阴道泡腾片毛利率持续下降且降幅较大，主要原因是原料药克霉唑价格由100元/公斤上涨到600元/公斤，虽然公司也合理上调了产品价格，但涨价幅度不及原料药价格上涨幅度，故引起产品毛利率降低。

报告期内治带片毛利率波动较大。2014年原料药治带片干膏的价格上涨使得材料成本升高，由于治带片属于妇科专科类药物，价格传导能力较强，公司2015年上调了60片/瓶治带片产品的价格，令产品毛利率大幅提升。

报告期内复方感冒灵片毛利率由正转负，主要原因为主要原料药复方感冒灵干膏价格大幅上涨，同时由于复方感冒灵是市场上较为普遍的品种，市场竞争品种诸多，导致上游价格的上涨无法有效转移到下游经销商，致使该产品2014年内出现亏损，该亏损在2015年上半年有所放大。

（四）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较上年增加额	2014年较上年增长率
销售费用	3,040,147.25	6,887,333.50	4,756,628.18	2,130,705.32	44.79%
管理费用	2,941,164.32	3,867,238.36	4,049,488.54	-182,250.18	-4.50%
财务费用	-1,287.06	248,761.08	89,989.15	158,771.93	176.4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1.22%	22.69%	18.54%	4.15%	22.38%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0.53%	12.74%	15.78%	-3.04%	-19.2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1%	0.82%	0.35%	0.47%	134.29%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1.75%	36.25%	34.68%	1.57%	4.53%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份，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4.68%、36.25%和41.75%，呈上升趋势，其中销售费用占比上升，管理费用占比下降，财务费用占比在1%以下，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明细及波动情况如下：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广告宣传策划费	1,942,306.89	4,654,195.88	2,804,047.50
会务费	265,424.00	749,535.00	1,002,647.00
职工薪酬、福利及社保费	233,501.46	556,660.13	430,781.25

项目	2015年1-6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运输费	214,465.03	501,766.60	323,491.60
交通差旅费	116,663.43	78,560.71	48,430.20
办公费	54,709.10	156,905.72	38,388.90
业务招待费	121,492.90	9,179.00	62,951.99
GPS 服务费	60,198.11	72,953.02	23,490.00
车辆使用费	13,370.33	46,929.18	13,619.74
其他费用	18,016.00	60,648.26	8,780.00
合计	3,040,147.25	6,887,333.50	4,756,628.18

从各项明细费用占年度销售费用总额的比例来看，广告宣传策划费平均占比为 63.47%；会务费平均占比 13.56%；职工薪酬福利及社保费平均占比为 8.27%；运输费用的平均占比为 7.05%；此四项明细费用占比合计已达年销售费用的 87%以上。销售费用的上升主要由销售类员工薪酬福利社保费、广告宣传策划费和运输费用上升所引起，其中薪酬福利社保费和运输费用是随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加而增加，而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又是与广告宣传策划和销售管理措施密不可分的。

羟苯磺酸钙分散片和螺旋藻胶囊是公司收入及利润的重要来源。结合市场状况来看，目前国内能生产羟苯磺酸钙分散片的公司只有两家，公司在此产品上存在着唯一的竞争对手，且对方先于本公司开发此产品，在市场上有先发优势。报告期内公司为扩大羟苯磺酸钙分散片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的品牌价值，同时提高林恒牌“药”字号螺旋藻胶囊的消费者体验度和市场认同度，采用了多种营销方式、通过多种媒介渠道对公司上述产品进行营销策划和市场推广，并对公司“信誉至上，真诚通天”的企业文化进行大力宣传，均取得了显著成效，这些措施具体包括：

①2013 年广告宣传策划活动：聘请北驰骋天下互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等文化传播类企业为公司产品进行形象打造及产品营销策划；与佛山市全景广告策划有限公司合作，在《贸促通讯》年度杂志上刊登螺旋藻产品和公司形象宣传广告内容；2013 年请上海高诺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为公司羟苯磺酸钙分散片和螺旋藻胶囊产品在华东片区的销售情况进行市场调研与跟踪服务，并提供相应

的市场调查报告；委托上海千鹏广告有限公司拍摄制作企业广告专题片并提母带以及 DVD/VCD 光碟；委托上海千鹏广告有限公司设计新展厅展架及活动内容板的制作并负责展会现场施工；委托无锡分广广告有限公司设计螺旋藻精品礼盒装和螺旋藻便携式旅行装的产品包装设计；委托上海福仁广告有限公司制作出租车广告牌，在海口市及三亚市各租用 100 辆出租车进行为期五个月的广告发布等等。

②2014 年除了对 2013 年部分企业形象宣传类广告合同和市场调研合同进行续期外，公司还开展了如下广告宣策划传活动：聘请北京世纪丰泰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阿魏酸哌嗪片产品在华东地区的市场调查和跟踪服务，并提供相应的市场调研报告；聘请北京永盛潮流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关于羟苯磺酸钙分散片和螺旋藻胶囊等产品在华北片区的营销策划活动并做市场跟踪调查服务；委托南京胜一筹广告有限公司提供在《新高尔夫》杂志上的广告代理服务为企业进行品牌形象宣传以及产品推广；委托海南鑫缘珈广告有限公司为公司进行网站设计制作；委托北京金豆豆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根据羟苯磺酸钙分散片的产品特性及药理等相关资料制作便于临床运作的广告宣传方案。

③2015 年公司委托海南华亚天鸿咨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产品在广东、广西、海南及江西的市场销售情况等信息，并出具相应调查报告；公司委托海南华恒升实业有限公司对公司螺旋藻胶囊礼盒装、阿魏酸哌嗪片、氟康唑胶囊和双唑阴道泡腾片等 4 个品种、10 个规格的产品进行包装设计。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证明上述广告策划活动及市场推广措施是合理有效的，同时也引起销售费用的逐年上升。

报告期内会议费是逐年下降的。公司所举办的会议主要有林恒全国药品交易会、新特药招商会、客户年会答谢会、招商会以及临床药品招商会等，其中客户年会答谢会是公司与客户进行年度工作情况交流和联欢的例行会议，全国药品交易会、招商会等其他会议是公司产品推广和开发经销商的一种方式，当公司有新中标品种产生时也通过会议形式通知所有经销商。报告期内随着各种营销方式的综合运用并奏效，公司销售收入实现持续增长，公司逐渐减少了各种招商会的会议次数，故会议费是逐年降低的。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研发费	1,159,239.85	1,499,616.51	1,919,940.65
职工薪酬及福利费	457,966.90	722,390.24	787,154.13
办公费	239,234.62	509,304.04	252,903.74
交通差旅费	20,493.60	203,133.74	256,002.70
折旧费	172,509.09	216,721.28	134,739.47
车辆使用费	96,399.71	159,250.87	213,648.14
招待费	33,557.70	116,742.90	126,877.00
社保费及公积金	40,748.24	83,724.58	76,678.60
中介服务费	660,988.67	45,000.00	24,300.00
其他	60,025.94	311,354.20	257,244.11
合计	2,941,164.32	3,867,238.36	4,049,488.54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逐年下降，下降的明细费用有公司管理人员薪酬福利费用、研发费用、交通差旅费、车辆使用费及招待费；上升的明细费用为办公费、折旧费、咨询费和中介费，其主要原因为：①2013年公司高薪聘请的销售总监兼研发人员因未完成绩效考核指标而于年底离职，故管理人员薪酬福利费用于2014年降低；②2011年至2013年公司委外研发新品种盐酸舍曲林片和来曲唑片，其中盐酸舍曲林片的研发工作已于2013年完成并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进行新药报批，来曲唑片研发主体工作也在2013年完成，2014年研发金额相应减少，故2014年研发费用比2013年同比降低；③2014年公司申请GMP续期资质认证，按新监管标准对厂房进行装修改造，租赁了新厂房并新增了部分设备，引起工厂办公费用、折旧费用的上升；④由于原因③导致2014年公司开支增大，公司在内部推行“厉行节约、增收节支”活动，引起交通差旅费、车辆使用费及招待费均下降；⑤2015年中介费增加是公司进行新三板挂牌工作而产生的费用。⑥其他管理费用由无形资产摊销、税费、工会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咨询费等小额费用组成。

综上所述，管理费用在报告期内合理发生，排除2015年上半年公司挂牌费用等偶发性因素外，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与销售收入保持较为稳定的比例。

(3)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至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	142,700.00	93,796.75
减：利息收入	7,666.05	11,546.36	9,997.00
手续费支出	6,378.99	6,807.44	6,189.40
担保服务费	/	110,800.00	/
合计	-1,287.06	248,761.08	89,989.15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包括贷款利息支出、存款利息收入、手续费支出及担保服务费等内容。2013年10月15日公司与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分别签订了为期一年、金额为600万元的《小企业流动资金最高额贷款合同》和为期一年、金额为700万元的《小企业流动资金最高额贷款合同》，报告期内利息支出是公司进行循环贷款而支付的利息，同时公司为此贷款合同提供担保而产生相应担保费用11.08万元；2015年利息收入较高是由于2015年6月份公司大股东归还了公司借款以及关联企业清付了关联应收账款，导致公司账户积存了大额存款从而产生高额利息；整体而言，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对公司的利润水平影响有限。

2、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及占收入比重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研发费用	1,159,239.85	1,499,616.51	1,919,940.65
营业收入	14,325,074.72	30,352,566.61	25,655,639.12
占比	8.09%	4.94%	7.48%

2011年至2013年公司委外研发新品种盐酸舍曲林片和来曲唑片，其中盐酸舍曲林片的研发工作已于2013年完成并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进行新药报批，来曲唑片研发主体工作也在2013年完成，2014年研发金额相应减少，故2014年研发费用比2013年同比降低。2015年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羟苯磺酸钙分散片主要辅料变更研究”与“氟康唑胶囊微生物限度检查方法验证研究”等两个项目研究费用。公司于2011年9月29日与2014年9月25日两次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按照相关规定，企业2014年至2016年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三年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应低于6%，目前公司研发费用按项目需求正常合理均匀发生。

(五)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捐赠支出	/	-100,000.00	/
税收滞纳金	-110,744.10	-24,085.41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75,108.44	677,966.67	806,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0.00	146,978.96	4,556.52
影响利润总额	64,754.34	700,860.22	810,556.52
减:所得税	28,686.38	138,819.70	33,093.98
影响净利润	36,067.96	562,040.52	777,462.54
净利润	1,656,206.50	5,890,499.46	5,528,789.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620,204.16	5,330,962.76	4,754,056.08
利润总额	1,968,793.34	6,989,351.57	6,540,629.5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3.29%	10.03%	12.39%

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份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810,556.52元、700,860.22元和64,754.34元。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12.39%、10.03%和3.29%。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包括收到政府补贴和保险公司赔款，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捐赠支出、税收滞纳金、遗失发票罚款以及交通罚款等。

1、2013年公司非经常损益主要为：

(1) 营业外收入

①2013年5月3日依据琼府办【2008】29号文件收到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拨付的“海南省商标和名片产品奖励资金”3万元；

②2013年5月22日依据海府办【2013】37号文件收到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拨付的2012年度海口市科技奖金5万元；

③2013年7月22日依据国科发计【2012】778号收到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拨付的国家创新配套资金12.6万元；

④2013年3月14日依据海财企【2012】70号文件收到海口市财政局拨付的中小企业发展资金60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之规定：收入总额中的下列收入为不征税收入：（1）财政拨款；（2）依法收取并纳入财政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3）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征税收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第（三）项所称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征税收入，是指企业取得的，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专项用途并经国务院批准的财政性资金。根据上述规定可认定海口市财政局拨付的中小企业发展资金60万元为不征税收入，故该笔补贴未对企业所得税造成影响。

（2）营业外支出

营业外支出主要为交通罚款2800元、承担客户遗失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罚款435元、因经营范围变更未及时办理税务登记证变更而受到海口市国家税务局罚款1300元。

2、2014年公司非经常损益主要为：

（1）营业外收入

①2014年1月15日依据2013年4月17日海南省商务厅关于做好2013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收到中国国际商会海南商会拨付展位会补助款35,300.00元；

②2014年1月23日依据琼工信企业【2013】58号文件收到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拨付的2013年贷款贴息5万元；

③2014年6月18日依据2013年8月15日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确认医药产业发展扶持资金奖励额度的通知，收到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拨付的海南省医药扶持资金6.1万元；

④2014年10月29日依据海知字【2013】7号文件收到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拨付的2013年工业发展专项资金10万元；

⑤2014年12月28日依据琼工信企业【2014】342号文件收到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拨付的海南省中小企业成长性奖励资金25万元；

⑥2014年6月26日依据琼府【2011】52号文件收到海南财政厅拨付的“科技兴海”经费15万元；

⑦因在2015年7月18日强台风“威马逊”中公司遭受部分损失，获得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理赔款15.04万元；

（2）营业外支出

①向徐州宝莲寺捐款10万元；

②2014年公司接受海口市地方税务局检查，对企业2013年企业所得汇算清缴情况进行核实后，要求企业补交2013年企业所得税、营业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税及印花税，并交纳税收滞纳金24085.41元。

③交通罚款支出1000元、承担客户遗失发票产生的罚款1050元。

3、2015年1-6月份公司非经常损益主要为：

（1）营业外收入

①2012年7月26日依据工信厅联企业【2011】72号文件收到省科工信厅2012年中小企业技术改造资金1,700,000.00元，该洁净厂房改造工程项目于2014年10月完工，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政府补助》将该专项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并在形成资产的受益期分期确认当期损益，该项目形成的资产预计受益期为10年，资产从2014年11月计提折旧，故从2014年11月按10年进行摊销，2015年6月确认营业外收入85,000.00元；由于项目按期计提折旧，故该补贴收入实质上不对公司企业所得税造成影响；

②2011年12月1日依据海科工信字【2011】88号文件收到海口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口服固体制剂生产线技术改造资金200,000.00元，该洁净厂房改造工程项目于2014年10月完工，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政府补助》将该专项补

助计入“递延收益”，并在形成资产的受益期分期确认当期损益，该项目形成的资产预计受益期为10年，资产从2014年11月开始计提折旧，故从2014年11月按10年进行摊销，2015年确认营业外收入10,000.00元；由于项目按期计提折旧，故该补贴收入不对公司企业所得税造成影响；

③2015年5月18日依据琼工信消费【2014】128号文件收到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拨付的省医药扶持资金8.01万元。

营业外支出为企业对2013年企业所得税进行自查补缴所发生的税收滞纳金计110744.10元。

（六）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与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额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子公司）

2、重要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于2011年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114600001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证书签发日期为2011年9月29日，并取得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国家税务局和海南省地方税务局共同下发的《琼科[2011]93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知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公司将自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于2014年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证书编号为GF20144600000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证书签发日期为2014年9月25日，并取得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国家税务局和海南省地方税务局共同下发的《琼科[2014]165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通知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公司将自2014 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8,003.75	7,594.39	21,123.80
银行存款	20,055,099.76	6,319,545.84	4,890,736.65
合计	20,063,103.51	6,327,140.23	4,911,860.45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包括现金和银行存款，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13.45%、16.24和48.65%，占比较高，这与公司对多数客户采用预收款结算方式有关。2015年6月30日公司银行存款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到了大股东偿还的公司借款以及关联方药业公司清付的应收账款所致。

（二）应收账款

1、非关联方应收账款账龄明细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074,604.02	98.98%	103,730.20	1,970,873.82
1-2年	21,362.00	1.02%	2,136.20	19,225.80
2-3年	0.00	0.00%	0.00	0.00
合计	2,095,966.02	100.00%	105,866.40	1,990,099.62

（续上表）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661,029.06	98.46%	83,051.45	1,577,977.61
1-2年	7,862.00	0.47%	786.20	7,075.80
2-3年	18,146.00	1.08%	5,443.80	12,702.20

合计	1,687,037.06	100.00%	89,281.45	1,597,755.61
----	--------------	---------	-----------	--------------

(续上表)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101,921.41	96.06%	105,096.07	1,996,825.34
1-2年	86,302.20	3.94%	8,630.22	77,671.98
2-3年	0.00	0.00%	0.00	0.00
合计	2,188,223.61	100.00%	113,726.29	2,074,497.32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营业收入形成的未结算货款。公司与客户已达成成长年合作关系，结算方式自初始沿用至今已趋于稳固，其中多数客户是预付款结算方式，仅有三分之一的客户采用应收账款结算方式，且应收账款账期最长控制在3个月内，故正常情况下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不大且回款情况良好。截止2015年6月末公司98.98%的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由于公司客户众多，客观上存在着客户已回款但未及时通知公司销售或财务人员的情况，导致期末存在账龄超过一年的小额应收账款余额的情况，公司财务人员在定期核对后逐笔对此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核销。此种情况下由于公司货款实际已收到，故并不存在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会计政策提取了充分的坏账准备，公司对于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计提5%的坏账准备，1-2年的应收账款计提10%的坏账准备，对2-3年的应收账款计提30%的坏账准备，3-4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计提50%的坏账准备，4-5年的应收账款计提80%的坏账准备，5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计提100%的坏账准备。2013年末及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占比最大的是关联方公司药业公司的未结算货款，在两期末的余额分别为7,609,985.40元、10,421,697.40元，由于此款项已在2015年6月份悉数收回，故公司对此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不计提跌价准备。详见本节“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上表数据为剔除此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后的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净额。

2、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同期营业收入的对比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2,095,966.02	12,108,734.46	9,798,209.01
营业收入	14,325,074.72	30,352,566.61	25,655,639.12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4.63%	39.89%	38.19%

2014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上年同期增加231.05万元，其中关联方药业公司的应收账款增加了281.17万元，其他客户的应收账款减少了50.12万元；2015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大幅降低，主要为2015年6月份公司关联方药业公司清付了所有应收账款所致。剔除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后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6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53%、5.56%和14.63%，2015年6月末该比重大幅上升，系与公司销售淡旺季有关，上半年是公司销售淡季，上半年收入总额在全年收入的半数以下，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会相对偏高，除此外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并不大。

3、报告期内，期末非关联方应收账款中大额应收款单位情况

单位：元

2015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宇民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05,323.84	1年以内	24.11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5,154.81	1年以内	12.17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大参林连锁药店)	非关联方	122,563.95	1年以内	5.85
南京军区联勤部卫生部上海药品器材供应站	非关联方	103,877.00	1年以内	4.96
南京医药(淮安)天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360.00	1年以内	4.07
合计	/	1,072,279.60	/	51.16
2014年12月31日				
北京宇民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35,323.84	1年以内	19.88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5,255.06	1年以内	16.91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86,240.00	1年以内	11.04
康德乐(无锡)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636.00	1年以内	3.83
苏州天晴兴卫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900.00	1年以内	3.79

合计	/	935,354.90	/	55.44
2013年12月31日				
沈阳会通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0,333.70	1年以内	31.09
河北众信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6,100.00	1年以内	19.93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7,034.50	1年以内	9.46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93,120.00	1年以内	4.26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大参林连锁药店)	非关联方	78,895.41	1年以内	3.61
合计	/	1,495,483.61	/	68.34

剔除关联方公司应收账款以外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6月末前五大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8.34%、55.44%和51.16%，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余额占比逐年降低，应收账款有分散趋势。截止2015年9月16日，应收账款回款率达到71.38%。在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正常、风险较小。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不存在大的风险。

4、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海南林恒药业有限公司	0.00	0.00%	10,421,697.40	86.07%	7,609,985.40	77.67%

截止2015年6月30日，上述关联方应收账款由公司悉数收回。

（三）预付款项

1、预付账款账龄明细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04,209.92	58.65%	335,132.74	66.6%	567,454.49	76.38%
1至2年	117,050.00	16.98%	20,000.00	3.98%	17,000.00	2.29%

2至3年	20,000.00	2.9%	/	/	148,000.00	19.92%
3年以上	148,000.00	21.47%	148,000.00	29.42%	10,450.00	1.41%
合计	689,259.92	100%	503,132.74	100%	742,904.49	100%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742,904.49元、503,132.74元和689,259.92元，款项性质主要为预付材料款、预付设备款、预付研发费、预付技术服务费、预付软件费及预付专利费等等。2015年末预付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增长186,127.18元，增长36.99%，主要原因为公司向广西南宁科冠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预付技术服务费20万元用于研发磷酸西格列汀片（6类）。

2、报告期内预付款项各年度前五名明细列表如下：

单位：元

2015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侯军旗	预付研发费	253,750.00	105,750.00元在1-2年；148,000.00元在3年以上	36.81	研发项目进行中
广西南宁科冠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200,000.00	1年以内	29.02	研发项目进行中
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款	72,307.69	1年以内	10.49	尚未收到采购原料
海南远征软件有限公司	软件款	50,594.65	1年以内	7.34	软件尚未安装使用
常州市群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款	25,800.00	1年以内	3.74	尚未收到采购设备
合计	/	602,452.34	/	87.40	/
2014年12月31日					
侯军旗	预付研发费	253,750.00	105,750.00元在1年以内；148,000.00元在3年以上	50.43	研发项目进行中
海南宏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款	90,400.00	1年以内	17.97	相关工程尚

					未完工
深圳市鼎源木业有限公司	预付家具款	54,200.00	1 年以内	10.77	尚未收到采购办公家具
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款	26,153.85	1 年以内	5.20	尚未收到采购原料
海南特区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会务费	22,000.00	1-2 年	4.37	会务服务尚未完成
合计	/	446,503.85	/	88.7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正一品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预付工程款	452,000.00	1 年以内	60.84%	装修工程尚未完工
侯军旗	预付研发费	148,000.00	2-3 年	19.92%	研发项目尚未完成
海南宏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设备款	69,555.00	17000.00 元在 1-2 年， 52555.00 元在 1 年以内	9.36%	相关工程尚未完工
林林	预付专利费	20,000.00	1 年以内	2.69%	专利转让中
浙江普洛家园药业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19,000.00	1 年以内	2.56%	尚未收到采购原料
合计	/	708,555.00	/	95.38%	/

(四)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的账龄明细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215,767.47	79.31%	0.00	215,767.47
1 至 2 年	1,800.00	0.66%	0.00	1,800.00
2 至 3 年	4,000.00	1.47%	0.00	4,000.00
3 年以上	50,474.86	18.55%	0.00	50,474.86
合计	272,042.33	100.00%	0.00	272,042.33

(续上表)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3,119,985.86	38.85%	0.00	3,119,985.86
1至2年	104,000.00	1.29%	0.00	104,000.00
2至3年	40,000.00	0.50%	0.00	40,000.00
3年以上	4,767,098.82	59.36%	0.00	4,767,098.82
合计	8,031,084.68	100.00%	0.00	8,031,084.68

(续上表)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6,134,592.40	44.54%	0.00	6,134,592.40
1至2年	64,000.00	0.46%	0.00	64,000.00
2至3年	4,830,386.92	35.07%	0.00	4,830,386.92
3年以上	2,745,186.76	19.93%	0.00	2,745,186.76
合计	13,774,166.08	100.00%	0.00	13,774,166.08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6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13,774,166.08元、8,031,084.68元和272,042.33，其中2013年末与2014年末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所形成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13,694,898.82元和7,947,958.82元，该款项已于2015年6月底前由公司收回。剔除此关联方资金往来外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103,267.26、83,125.86和272,042.33元，金额较小。按性质来看，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为员工已领用未结算的备用金、工厂租金押金、招投标保证金及公司每月代付员工社保个人部分的金额。

公司财务人员于截至2015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余额的前5名客户进行了期后收款自查，截止2015年9月16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员工社保和公积金个人部分的垫款已收回，工厂及出纳领用备用金均按月返票核销，公司向海南金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交付的租金押金属于正在履行的合同条款，招投标保证金在项目完成时退还，上述其他应收款均不存在可回收风险，故期末其他应收款

余额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2、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备用金	200,296.32	8,980.00	7,992.40
押金	50,474.86	50,474.86	50,474.86
关联方往来	/	7,947,958.82	13,694,898.82
保证金	7,600.00	10,000.00	8,200.00
社保	13,671.15	13,671.00	12,600.00
合计	272,042.33	8,031,084.68	13,774,166.08

3、报告期内除关联方外余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列表如下： 单位：元

2015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陈爱菊	备用金	200,296.32	1年以内	73.63
海南金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40,000.00	3至4年	14.70
社保(个人)	社保费	13,671.15	1年以内	5.03
海南金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	10,474.86	5年以上	3.85
宁夏卫生干部培训中心	保证金	3,000.00	2至3年	1.10
合计	/	267,442.33	/	98.31
2014年12月31日				
海南金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40,000.00	2-3年	48.12%
个人社保	社保费	13,671.00	1年以内	16.45%
海南金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	10,474.86	5年以上	12.60%
陈爱菊	备用金	8,980.00	1年以内	10.80%
海南省政府采购中心	保证金	6,000.00	1800.00元在1年以内； 4200.00元在3-4年	7.22%
合计	/	79,125.86	/	95.19%
2013年12月31日				
海南金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40,000.00	1-2年	38.73%

海南日源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	代药业付款	24,000.00	1-2 年	23.24%
个人社保	社保费	12,600.00	1 年以内	12.20%
海南金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	10,474.86	5 年以上	10.14%
陈爱菊	备用金	7,734.40	1 年以内	7.49%
合计	/	94,809.26	/	91.81%

4、各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
林尤仁	0.00	0.00	5,293,246.92	65.91%	5,786,186.92	42.01%
郑娃	0.00	0.00	2,654,711.90	33.06%	2,734,711.90	19.85%
海南冠星电机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4,850,000.00	35.21%
海南林邦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200,000.00	1.45%
海南林恒药业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124,000.00	0.90%

(五) 存货

单位：元

2015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437,629.57	0.00	3,437,629.57
库存商品	1,524,293.44	0.00	1,524,293.44
在途物资	835,880.32	0.00	835,880.32
在产品	295,687.47	0.00	295,687.47
合计	6,093,490.80	0.00	6,093,490.8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2,267,612.29	0.00	2,267,612.29
库存商品	1,188,155.94	0.00	1,188,155.94
在途物资	22,983.76	0.00	22,983.76
在产品	66,741.53	0.00	66,741.53

合计	3,545,493.52	0.00	3,545,493.52
2013年12月31日			
原材料	1,526,688.58	0.00	1,526,688.58
库存商品	1,252,877.96	0.00	1,252,877.96
在途物资	0.00	0.00	0.00
在产品	59,385.04	0.00	59,385.04
合计	2,838,951.58	0.00	2,838,951.58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2,838,951.58元、3,545,493.52元和6,093,490.80元。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存货余额逐年增加系由订单量增长所致，各期末存货余额随产销规模扩大而增加，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按照“以销定产”的模式组织生产，该模式下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组织生产，因此各期末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库存情况主要取决于公司客户期末的订单情况。销售部门与客户达成的合作方式为：客户提前两个月进行下单，工厂按订单进行原材料采购并安排生产排单，并保证在一个月内完成出货销售，达到“按订单采购及生产、入库即销售”的状态，故公司平时并不保存过多的原材料，产成品在仓库存放的时间也较短。故2013年末与2014年末存货余额仅占当年营业成本的26.53%和27.74%，占比较低，且随在手订单量增长而增长，与营业收入增长保持一致。

2、2015年6月末存货余额较大的原因：（1）公司所处的制药行业有销售淡旺季的分别，下半年是销售旺季，所以公司根据以往经验一般在年中的时候会相应增加原料采购量，以备下半年生产所用。（2）在2015年第二季度，公司向湖北南星药业有限公司陆续采购了约90万元羟苯磺酸钙原料进行储备，由于2015年1月7日国家环保部发布的《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实施，一批按照新的环保标准未达标的原料药生产企业面临停产或关闭，由此引起相关原料药价格的上涨，也造成湖北南星药业有限公司的羟苯磺酸钙原料供货吃紧和价格上涨，目前该公司已投资建立新厂，预计在明年初正式投产，以缓解羟苯磺酸钙原料的供应压力。鉴于此种情况，公司凭借与湖北南星药业有限公司多年合作关系，经双方协商达成按照原供货价格购进一批羟苯磺酸钙原料的采购机会，故造成存货2015年末存货数额大幅增加。

由于上述“以产定销”的生产模式以及“按订单采购、入库即销售”的存货管理特点，存货周转速度较快，公司各期期末均未发现存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六）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理财产品	4,000,000.00	/	/
合计	4,000,000.00	/	/

理财产品系公司于2015年6月3日购入的中国工商银行法人专属42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于2015年7月14日到期。

（七）固定资产

1、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2、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列示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	/
1.2013年1月1日	3,070,346.46	6,119,143.52	1,895,859.88	102,837.80	11,188,187.66
2.本期增加金额	/	579,836.83	349,261.83	3,999.00	933,097.66
（1）购置	/	579,836.83	349,261.83	3,999.00	933,097.66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2013年12月31日	3,070,346.46	6,698,980.35	2,245,121.71	106,836.80	12,121,285.32
二、累计折旧	/	/	/	/	/
1.2013年1月1日	1,158,713.14	5,021,732.80	1,418,616.05	68,067.14	7,667,129.13
2.本期增加金额	145,841.46	231,452.45	140,865.10	15,131.78	533,290.79

(1) 计提	145,841.46	231,452.45	140,865.10	15,131.78	533,290.79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2013年12月31日	1,304,554.60	5,253,185.25	1,559,481.15	83,198.92	8,200,419.92
三、减值准备	/	/	/	/	/
1.2013年1月1日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2013年12月31日	/	/	/	/	/
四、201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765,791.86	1,445,795.10	685,640.56	23,637.88	3,920,865.40

(续上表)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	/
1.2014年1月1日	3,070,346.46	6,698,980.35	2,245,121.71	106,836.80	12,121,285.32
2.本期增加金额	/	4,124,465.47	1,114,500.00	3,710.00	5,242,675.47
(1) 购置	/	670,325.84	1,114,500.00	3,710.00	1,788,535.84
(2) 在建工程转入	/	3,454,139.63	/	/	3,454,139.63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2014年12月31日	3,070,346.46	10,823,445.82	3,359,621.71	110,546.80	17,363,960.79
二、累计折旧	/	/	/	/	/
1.2014年	1,304,554.60	5,253,185.25	1,559,481.15	83,198.92	8,200,419.92

1月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45,841.46	330,247.33	224,175.05	15,736.13	715,999.97
(1) 计提	145,841.46	330,247.33	224,175.05	15,736.13	715,999.97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2014年12月31日	1,450,396.06	5,583,432.58	1,783,656.20	98,935.05	8,916,419.89
三、减值准备	/	/	/	/	/
1.2014年1月1日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2014年12月31日	/	/	/	/	/
四、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619,950.40	5,240,013.24	1,575,965.51	11,611.75	8,447,540.90

(续上表)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	/
1.2015年1月1日	3,070,346.46	10,823,445.82	3,359,621.71	110,546.80	17,363,960.79
2.本期增加金额	/	206,296.08	/	3,692.31	209,988.39
(1) 购置	/	206,296.08	/	3,692.31	209,988.39
3.本期减少	/	/	/	/	/

金额					
4.2015年6月30日	3,070,346.46	11,029,741.90	3,359,621.71	114,239.11	17,573,949.18
二、累计折旧	/	/	/	/	/
1.2015年1月1日	1,450,396.06	5,583,432.58	1,783,656.20	98,935.05	8,916,419.89
2.本期增加金额	72,920.73	348,381.63	182,672.53	1,431.51	605,406.40
(1) 计提	72,920.73	348,381.63	182,672.53	1,431.51	605,406.4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2015年6月30日	1,523,316.79	5,931,814.21	1,966,328.73	100,366.56	9,521,826.29
三、减值准备	/	/	/	/	/
1.2015年1月1日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2015年6月30日	/	/	/	/	/
四、2015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1,547,029.67	5,097,927.69	1,393,292.98	13,872.55	8,052,122.89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运输设备组成。机器设备主要是高效液相色谱仪、原子分光光度计、全自动硬胶囊填充机、高效智能包衣机和保温高效送风口等等。随着2014年公司申请GMP续期资质工作的开展，公司对旧厂房进行了更新改造，新增了洁净工程等厂房措施，与资产相关支出均计入固定资产科目，使得2014年末固定资产原值比2013年大幅度增加。

公司报告期末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状况

良好，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公司有自有房产一处，位于海口市金盘工业区美国工业村2-4号，目前作厂房使用。

4、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中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5、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设置抵押与解押情况如下：

（1）2012年9月20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甸支行签署了“2012年（海甸）字0059号”《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约定循环借款额度为人民币500万元，贷款用途为购买药品等流动资金周转，有效期为2012年9月20日至2013年9月19日。为担保上述授信额度下的债权，林恒制药与该行签订了“2012年海甸（抵）字0025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有限公司以其土地（海口市国用2010第013285号）及厂房（海房字第HK215378号），为授信额度内的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该笔借款已于2013年9月2日归还。目前公司不存在因该笔借款而产生的诉讼、仲裁或其他潜在纠纷。

（2）2013年10月15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行签署了“琼交银（营业部）2013年展业通最贷字第0007号”《小企业流动资金最高额借款合同》，约定授信额度为人民币600万元，贷款用途为采购药品、原材料，授信额度有效期为2013年10月16日至2014年10月16日。为担保上述授信额度下的债权，海南林恒制药有限公司于2013年10月15日与该行签订了“编号：琼交银（营业部）2013年最抵字第0014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海南林恒制药有限公司土地（海口市国用2010第013285号）及厂房（海房字第HK215378号）为该授信额度内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该笔借款已如期全额归还于，交通银行海南分行营业部已于2015年7月1日出具《关于海南林恒制药有限公司房产解押说明》。目前公司不存在因该笔借款而产生的诉讼、仲裁或其他潜在纠纷。

6、公司的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按20年折旧，机器设备按5-10年折旧，电子设备、办公家具按3年折旧，运输设备按5年折旧，预计残值率为

5%。固定资产折旧按资产用途分别计入制造费用、管理费用。总体而言，公司固定资产的购进与处置情况与生产实际相符，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比较稳定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不存在通过折旧调整企业利润的行为。

（八）无形资产

1、报告期内无形资产原值、累计摊销、净值等列示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用友财务软件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1.2013年1月1日	13,760.00	50,000.00	63,760.00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购置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13年12月31日	13,760.00	50,000.00	63,760.00
二、累计摊销	/	/	/
1.2013年1月1日	13,760.00	14,166.61	27,926.61
2.本期增加金额	/	9,999.96	9,999.96
(1)计提	/	9,999.96	9,999.96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13年12月31日	13,760.00	24,166.57	37,926.57
三、减值准备	/	/	/
1.2013年1月1日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13年12月31日	/	/	/
四、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	25,833.43	25,833.43

单位：元

项 目	用友财务软件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1.2014年1月1日	13,760.00	50,000.00	63,760.00
2.本期增加金额	/	66,500.00	66,500.00
(1)购置	/	66,500.00	66,5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14年12月31日	13,760.00	116,500.00	130,260.00

二、累计摊销	/	/	/
1.2014年1月1日	13,760.00	24,166.57	37,926.57
2.本期增加金额	/	18,866.60	18,866.60
(1) 计提	/	18,866.60	18,866.6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14年12月31日	13,760.00	43,033.17	56,793.17
三、减值准备	/	/	/
1.2014年1月1日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14年12月31日	/	/	/
四、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	73,466.83	73,466.83

单位：元

项 目	用友财务软件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1.2015年1月1日	13,760.00	116,500.00	130,260.00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购置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15年6月30日	13,760.00	116,500.00	130,260.00
二、累计摊销	/	/	/
1.2015年1月1日	13,760.00	43,033.17	56,793.17
2.本期增加金额	/	11,649.96	11,649.96
(1) 计提	/	11,649.96	11,649.96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15年6月30日	13,760.00	54,683.13	68,443.13
三、减值准备	/	/	/
1.2015年1月1日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15年6月30日	/	/	/
四、2015年6月30日账 面价值	/	61,816.87	61,816.87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由外购用友软件和外购专利权构成，其中外

购专利权分别为“一种从螺旋藻中分离高纯度藻蓝蛋白的方法”和“螺旋藻脱腥方法”，三项无形资产入账原值分别为13,760.00元、50,000.00元和66,500.00元。软件权按摊销年限为3年，专利权摊销年限为5年。

2、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

（九）在建工程

公司在建工程科目下设“安装工程”他“技术改造工程”两个子科目，报告期内在建工程项目主要用于核算工厂洁净化厂房改造项目发生金额及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况。2013年在建工程科目借方发生为612,397.00元，当期末结转固定资产，期末科目借方余额为612,397.00元；2014年在建工程科目借方发生额为2,841,742.63元，当期结转固定资产3,454,139.63元，均为洁净化厂房改造项目金额，2014年末在建工程科目期末无余额；2015年公司未发生在建工程项目。

（十）递延所得税资产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资产减值准备	15,879.96	13,392.22	17,058.94
小 计	15,879.96	13,392.22	17,058.94

2、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单位：元

项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105,866.40	89,281.45	113,726.29
小计	105,866.40	89,281.45	113,726.29

（十一）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89,281.45	16,584.95	/	/	105,866.40
合计	89,281.45	16,584.95	/	/	105,866.40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13,726.29	/	24,444.84	/	89,281.45
合计	113,726.29	/	24,444.84	/	89,281.45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86,221.32	27,504.97	/	/	113,726.29
合计	86,221.32	27,504.97	/	/	113,726.29

六、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 应付账款

1、公司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帐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176,951.11	96.71%	2,538,834.02	97.78%	5,147,007.59	99.33%
1至2年	47,135.00	2.09%	24,094.00	0.93%	34,500.00	0.67%
2至3年	8,494.00	0.38%	33,500.00	1.29%	0.00	0.00%
3年以上	18,484.00	0.82%	0.00	0.00%	0.00	0.00%
合计	2,251,064.11	100.00%	2,596,428.02	100.00%	5,181,507.59	100.00%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5,181,507.59元、2,596,428.02元和2,251,064.11元，占同期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53.93%、42.01%和32.64%。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尚未偿付的货款以及对设备供应商的质保金。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公司96.71%的应付账款账龄为一年以内，公司自设立以来在长期经营活动中形成了良好的商业信用，与供应商保持密切的合作伙伴关系，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执行采购业务并按期结算。另外3.21%的应付账款余额，系按照公司与设备供应商所签订的采购合同之规定由公司扣付的设备质保金，由公司在支付货款之日起3-5年后支付。

公司已在多年经营中建立了较高的商业信誉，能在约定时间内支付应付款项，公司应付款项金额变动合理、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2015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湖北南星药业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594,000.00	1年以内	26.39
海口亿欣印务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406,003.93	1年以内	18.04
上海申美医药开发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255,938.03	1年以内	11.37
三亚海王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130,000.00	1年以内	5.78
江苏力凡胶囊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122,746.80	1年以内	5.45
合计	/	1,508,688.76	/	67.02
2014年12月31日				
湖北南星药业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512,820.51	1年以内	19.75
海口亿欣印务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408,266.38	1年以内	15.72
上海申美医药开发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314,900.00	1年以内	12.13
苏州胶囊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266,520.00	1年以内	10.26
三亚海王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195,000.00	1年以内	7.51
合计	/	1,697,506.89	/	65.38
2013年12月31日				
海南昌达药材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2,493,685.55	1年以内	48.13

三亚海王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218,249.81	1 年以内	4.21
海南志成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187,197.82	1 年以内	3.61
海口亿欣印务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181,931.50	1 年以内	3.51
湖北南星药业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130,000.00	1 年以内	2.51
合计	/	3,211,064.68	/	61.97

2、截至2015年6月30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3、截至2015年6月30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二）预收账款

1、公司预收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帐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90,617.00	99.32%	963,419.73	94.14%	899,435.20	88.70%
1 至 2 年	0.00	0.00%	60,000.00	5.54%	114,546.00	11.30%
2 至 3 年	7,500.00	0.68%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098,117.00	100.00%	1,023,419.73	24.29%	1,013,981.20	100.00%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013,981.20元、1,023,419.73元和1,098,117.00元，主要是预收客户的货款。各期末预收账款科目余额的变动与公司在手订单数量以及公司客户的结算方式有关。按公司现有的销售结算方式，有三分之二的客户采用预付款结算方式，三分之一的客户采用应收账款结算方式。预付方式下对不同的客户的又分为两种结算类型，一类是供货后预付款转货款进行核销，另一种是预付款不结转货款，而代替进货押金、按双方约定进行结算，故会造成期末预收账款余额在1年以上的情况。另外公司有个别客户预付货款后只取走部分产品、结转部分预付款，剩余未取货的款项在公司继续挂账，导致公司在2015年月末账面存在有2-3年的预收款项。除此外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账龄都在一年以内，各期末余额及其变动合理。

2、报告期内大额预收账款明细列示如下表：

单位：元

2015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海南海力医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507,858.00	1年以内	46.25%
广东乐尔康药业有限公司	204,000.00	1年以内	18.58%
湖北天康健医药有限公司	40,000.00	1年以内	3.64%
河北益寿堂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33,440.00	1年以内	3.05%
广西水力药业有限公司	24,000.00	1年以内	2.19%
合计	809,298.00	/	73.70%
2014年12月31日			
广东乐尔康药业有限公司	240,000.00	1年以内	23.45%
武汉福泽医药有限公司	140,000.00	1年以内	13.68%
修正药业集团营销有限公司	74,534.73	1年以内	7.28%
河北益寿堂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70,400.00	1年以内	6.88%
四川省蜀泰药业有限公司	60,000.00	1-2年	5.86%
合计	584,934.73	/	57.15%
2013年12月31日			
四川省蜀泰药业有限公司	180,000.00	1年以内	17.75%
修正药业集团营销有限公司	141,939.20	1年以内	14.00%
苏州祥泰药业有限公司	83,346.00	1-2年	8.22%
海南利建医药有限公司	80,000.00	1年以内	7.89%
宿州和天华新药业有限公司	79,620.00	1年以内	7.85%
合计	564,905.20	/	55.71%

从上表可见，公司前五大预收账款客户的合计金额逐年上升。

3、截至2015年6月30日，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三）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和工会经费等。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22.99万元、24.98万元和22.46万元。

2015年度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6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249,825.00	1,633,808.73	1,658,995.73	224,638.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65,549.02	165,549.02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49,825.00	1,799,357.75	1,824,544.75	224,638.00

2014年度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29,934.00	3,079,351.19	3,059,460.19	249,825.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10,853.03	310,853.03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29,934.00	3,390,204.22	3,370,313.22	249,825.00

2013年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14,547.90	2,718,966.81	2,803,580.71	229,934.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54,212.30	254,212.30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14,547.90	2,973,179.11	3,057,793.01	229,934.00

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份计提的应付职工薪酬为2,973,179.11

元、3,390,204.22 元、1,799,357.75 元，公司 2014 年职工薪酬同比增长 14.03%，系随公司收入的增长而增长，同时由于订单数量的增多，工厂工人数量也相应增加了 25.64%，工人加班工资也相应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拖欠或者迟延支付职工薪酬的情况，公司也没有劳务外包或派遣用工的情况。

（四）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按性质列示如下：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往来	2,190,122.60	0.00	1,444,864.28
外部单位往来	434,580.25	462,413.60	2,500.00
保证金	182,851.00	169,272.00	415,945.48
合计	2,807,553.85	631,685.60	1,863,309.76

从上表可见，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应付关联方资金往来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其次是应付物业公司物管及水电费、应付净化工程质保金等外部单位往来款，账龄在一年以内或者一到两年；再次是应付以应收账款方式结算的小规模经销商的销售保证金，按合同约定逐年抵销货款或者至合作结束时归还客户，账龄比较灵活。

2、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573,226.85	91.65	579,685.60	91.77	1,754,652.00	94.17
1 至 2 年	192,327.00	6.85	20,000.00	3.17	88,894.28	4.77
2 至 3 年	10,000.00	0.36	22,000.00	3.48	9,763.48	0.52
3 年以上	32,000.00	1.14	10,000.00	1.58	10,000.00	0.54
合计	2,807,553.85	100.00	631,685.60	100.00	1,863,309.76	100.00

从上表可见，一年以内的其他应付款占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的 91.65%以上，主要是应付关联方资金往来款、应付物管水电费和应付小规模经销商的销售保证金，该保证金以货款的方式逐年结算；

公司一至两年的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小，主要为应付净化工程质量保证金以

及应付部分小规模经销商的销售保证金。2014年5月公司委托海南海洁净化工程有限公司为工厂进行洁净化厂房改造项目，按照合同约定，公司以合同金额的5%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结束满一年之后再由公司支付给海南海洁净化工程有限公司，故在2015年6月末形成一年以上其他应付款挂账。

公司两年以上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很小，主要是应付个别小规模经销商的销售保证金，该保证金在合作结束时归还客户。

3、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海南林恒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0.00	0.00	1,420,000.00
海南林恒药业有限公司	1,417,182.60	0.00	14,900.00
郑娃	0.00	0.00	9,964.28
林尤仁	772,940.00	0.00	/
合计	2,190,122.60	0.00	1,444,864.28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多在一年内清付。2015年6月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系由6月份公司大股东归还所欠公司借款以及关联公司药业公司清付应收账款后的余额部分挂账所致，该款项已于2015年7月由公司足额清退给大股东及关联公司。详见本节“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五）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69,262.84	153,826.68	254,797.06
营业税	0.00	0.00	32,31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4,848.40	10,767.87	20,097.49
企业所得税	437,415.28	1,502,609.63	988,418.21
房产税	0.00	3,538.58	3,538.58
土地使用税	0.00	715.79	536.84

印花税	700.87	650.00	5,020.90
教育费附加	2,077.89	4,614.80	8,613.2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85.26	3,076.53	5,742.14
合计	515,690.54	1,679,799.88	1,319,074.43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32,000,000.00	13,800,000.00	13,800,000.00
资本公积	0.00	0.00	0.00
盈余公积	1,206,440.99	1,206,440.99	614,887.23
未分配利润	17,293,968.63	15,637,696.51	10,336,246.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所有者权益	32,300,409.62	30,644,137.50	24,751,134.22
少数股东权益	267,009.45	267,075.07	269,578.89
合计	/	8,132,461.45	1,159,596.91

股本的具体变化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企业和关联自然人。

（二）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报告期末直接持股比例
林尤仁	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53.623%
郑娃	董事、副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46.377%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关联自然人

报告期内关联自然人	与公司的关系	报告期末直接持股比例
林洁希	董事、副总经理	0
陈梅	董事	0
陈湘	董事、董事会秘书	0
蔡霞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0
袁瑞佼	股东代表监事	0
王永辉	职工代表监事	0
邢陈妹	财务负责人	0

公司董事林洁希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林尤仁、董事及副总经理郑娃之女。

与以上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2）关联企业

报告期内关联企业	与公司的关系	备注
海南林恒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已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海南林恒药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
海南林恒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
海南冠星电机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

海南林邦恒泰房地产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
文昌东阁天马休闲度假酒店	同一最终控制方	/
海南林恒商务会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

实际控制人林尤仁和郑娃除股份公司以外，还控制以下企业：

①海南林恒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设立于2004年6月16日，注册资本300万人民币，海南林恒制药有限公司持有90%的股份，郑娃持有10%的股份。

②海南林恒药业有限公司。该公司设立于1993年7月16日，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林尤仁持有80%的股份，郑娃持有20%的股份。

③海南林恒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该公司设立于2000年11月6日，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林尤仁持有20%的股份，郑娃持有80%的股份。

④海南林邦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该公司设立于2006年6月13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控股股东为海南林恒药业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90%的股份，郑娃持有10%股份。

⑤海南冠星电机有限公司。该公司是于2004年12月27日成立的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林恒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持有62.5%的股份，董事为郑娃。

⑥文昌东阁天马休闲度假酒店。该酒店设立于2013年9月22日成立的个体户，参与经营的家庭成员包括：林尤仁、林尤和、郑娃、林花、符凯、林道辉、王红。经营范围：家庭旅馆、服务。文昌东阁天马休闲度假酒店与股份公司分属不同行业，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

⑦海南林恒商务会馆有限公司。该公司是于2014年4月8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海南林恒药业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份，法定代表人符凯。经营范围餐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海南林恒商务会馆有限公司与股份公司分属不同行业，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关联方交易情况

1、出售商品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6月份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海南林恒药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92,410.28	6.93	2,403,172.71	7.92	1,932,629.03	7.53

报告期内海南林恒药业有限公司稳居公司第二大经销商，其既向医院等机构做批发销售，同时也服务于零售客户，其销售的主要品种有羟苯磺酸钙分散片 24 片、螺旋藻胶囊 36 粒、阿魏酸哌嗪片 50 片，其中羟苯磺酸钙分散片的销售量最大，占林恒药业年度销售总额的平均比重为 77.66%，公司对林恒药业的销售价格与给其他经销的价格对比如下：

销售价格对比表

单位：元

产品	规格	给其他经销商的售价区间	公司对林恒药业的售价
羟苯磺酸钙分散片	24 粒	8.00-35.50	19.50
螺旋藻胶囊	36 粒	8.09-16.74	15.00
阿魏酸哌嗪片	50 片	4.78-9.40	8.00

与全国范围内的经销商供应价格相比，公司给林恒药业的销售价格在合理价格区间内，关联交易价格是公允的。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的业务需求，关联交易定价策略采用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向公司输送利润情形。

2、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林尤仁、郑娃	6,000,000.00	2013-10-15	2014-10-16	是
林尤仁、郑娃	5,000,000.00	2013-09-11	2014-10-16	是
林尤仁、郑娃	5,000,000.00	2012-09-20	2017-09-19	是

（1）2013 年 10 月 15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行签署了“琼交银（营业部）2013 年展业通最贷字第 0007 号”《小企业流动资金最高额借款合同》，约定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600 万元，贷款用途为采购药品、原材

料，授信额度有效期为 2013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4 年 10 月 16 日。为担保上述授信额度下的债权，海南林恒制药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与该行签订了“编号：琼交银（营业部）2013 年最抵字第 001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海南林恒制药有限公司土地（海口市国用 2010 第 013285 号）及厂房（海房字第 HK215378 号）为该授信额度内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林尤仁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与该行签订了“琼交银（营业部）2013 年最抵字第 001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所有的房产（海房字第 HK048813、海房字第 HK048814 号）为授信额度内的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郑娃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与该行签订了“琼交银（营业部）2013 年最抵字第 001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所有的房产（海房字第 HK048815 号）为授信额度内的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该笔借款已如期全额归还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交通银行海南分行营业部已出具《关于海南林恒制药有限公司房产解押说明》。目前公司不存在因该笔借款而产生的诉讼、仲裁或其他潜在纠纷。

（2）2013 年 10 月 15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行签署了“琼交银（营业部）2013 年展业通最贷字第 0008 号”《小企业流动资金最高额借款合同》，约定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700 万元，贷款用途为采购药品、原材料，授信额度有效期为 2013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4 年 10 月 16 日。为担保上述授信额度下的债权，林尤仁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与该行签订了“编号：琼交银（营业部）2013 年最保字第 0019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郑娃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与该行签订了“编号：琼交银（营业部）2013 年最保字第 0020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该笔借款已如期全额归还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交通银行海南分行营业部已出具《关于海南林恒制药有限公司房产解押说明》。目前公司不存在因该笔借款而产生的诉讼、仲裁或其他潜在纠纷。

（3）2012 年 9 月 20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甸支行签署了“2012 年（海甸）字 0059 号”《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约定循环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500 万元，贷款用途为购买药品等流动资金周转，有效期为 2012 年 9 月 20 日至 2013 年 9 月 19 日。为担保上述授信额度下的债权，林尤仁与郑娃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与该行签订了“2012 年海甸（保）字第 001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林恒制药、林尤仁及郑娃与该行签订了“2012 年海

甸（抵）字 002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有限公司以其土地（海口市国用 2010 第 013285 号）及厂房（海房字第 HK215378 号），林尤仁以其所有的房产（海房字第 HK048813、海房字第 HK048814 号），郑娃以其所有的房产（海房字第 HK048815 号）为授信额度内的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该笔借款已于 2013 年 9 月 2 日归还。目前公司不存在因该笔借款而产生的诉讼、仲裁或其他潜在纠纷。

3、关联方资金拆借

（1）资金拆出情况

关联方	起始日期	本期增加（元）	本期减少（元）	结束日期
林尤仁	20130101	100,000.00	1,155,929.69	20131231
	20140101	3,085,060.00	2,718,000.00	20141231
	20150101	2,465,000.00	6,481,186.92	20150630
郑娃	20130101	3,270,000.00	3,820,000.00	20131231
	20140101	880,000.00	880,000.00	20141231
	20150101	350,000.00	350,000.00	20150630
海南冠星电机有限公司	20130101	8,000,000.00	5,300,000.00	20131231
	20140101	17,500,000.00	22,350,000.00	20141231
海南林邦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30101	6,000,000.00	5,800,000.00	20131231
	20140101	500,000.00	700,000.00	20141231
海南林恒药业有限公司	20130101	6,321,859.67	6,336,759.67	20131231
	20140101	35,900.00	21,000.00	20141231
合计	-	42,150,060.00	49,555,116.61	-

（2）资金拆入情况

关联方	起始日期	本期增加（元）	本期减少（元）	结束日期
海南林恒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30101	1,420,000.00	0.00	20131231
	20140101	0.00	1,420,000.00	20141231

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林尤仁、郑娃之间，以及与关联方公司海南冠

星电机有限公司、海南林邦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海南林恒药业有限公司之间发生多笔资金拆出行为，并与海南林恒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发生资金拆入行为。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管理层对于关联公司之间资金拆借行为管理意识较为薄弱，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均缺乏相应的管理制度与决策程序。对此公司股东及管理层已提起高度重视，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规范整改，并于2015年6月30日前悉数收回上述拆出资金。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并组织公司管理层进行学习，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尤仁、郑娃亦对禁止日后发生上述不规范行为做出承诺。

4、关联租赁

公司办公场所自2003年至今一直位于海口市国贸大道48号新达商务大厦2205、2206、2207房，其中2205房归属于公司股东郑娃，2206、2207房归属于公司股东林尤仁，但公司未与上述两位股东签订租赁合同，亦未支付租金。后经规范整改，公司与股东林尤仁于2015年1月1日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海南林恒制药有限公司向其租赁位于海口市国贸大道48号新达商务大厦2206-2207房，房屋面积为303.10平方米，自2015年1月1日至2025年1月1日止，月租金每月每平米45.00元，月租金总额为13639.50元，年租金163674.00元，支付方式为按年支付；公司与股东郑娃于2015年1月1日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海南林恒制药有限公司向其租赁位于海口市国贸大道48号新达商务大厦2205房，房屋面积为211.75平方米，自2015年1月1日至2025年1月1日止，月租金每月每平米45.00元，月租金总额为9528.75元，年租金114345.00元，支付方式为按年支付。根据“我房网”等房屋中介网络以及周边房屋中介公司提供的数据，海南新达商务大厦的市场租赁价格位于35元/平方米至67元/平方米之间，公司与股东之间的关联租赁价格是公允的。

（四）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1、应收关联方款项明细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	账面余额	坏账	账面余额	坏账

			准备		准备		准备
应收账款	海南林恒药业有限公司	0.00	0.00	10,421,697.40	0.00	7,609,985.40	0.00
其他应收款	林尤仁	0.00	0.00	5,293,246.92	0.00	5,786,186.92	0.00
其他应收款	郑娃	0.00	0.00	2,654,711.90	0.00	2,734,711.90	0.00
其他应收款	海南冠星电机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4,850,000.00	0.00
其他应收款	海南林邦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200,000.00	0.00
其他应收款	海南林恒药业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124,000.00	0.00
合计	——	0.00	0.00	18,369,656.22	0.00-	21,304,884.22	0.00

2、应付关联方款项明细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海南林恒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0.00	0.00	1,420,000.00
其他应付款	海南林恒药业有限公司	1,417,182.60	0.00	14,900.00
其他应付款	郑娃	0.00	0.00	9,964.28
其他应付款	林尤仁	772,940.00	0.00	
合计	——	2,190,122.60	0.00	1,444,864.28

公司对药业公司的应收款项，相应的关联交易详见本节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之“（三）、1、出售商品情况”。

公司与股东林尤仁、郑娃的其他应收款项详见本节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之“（三）、3、关联方资金拆借（1）资金拆出情况”。

公司与关联公司海南林邦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海南冠星电机有限公司与海南林恒药业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详见本节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之“（三）、3、关联方资金拆借（1）资金拆出情况”。

公司与关联公司海南海南林恒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详见本节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之“（三）、3、关联方资金拆借（2）资金拆入情况”。

2015年6月30日公司对药业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1,417,182.60系2015年6月份药业公司清付所积欠的应收账款时所多还的数额，公司已于2015年7月31日将该金额悉数归还至药业公司。

2015年6月30日公司对林尤仁的其他应付款余额772,940.00元系林尤仁归还公司借款时所多还的数额，公司已于2015年7月31日将该金额悉数归还至林尤仁。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章程中没有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作专门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文件，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关联交易决策公平、公正与公开。

（六）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和措施

为规范、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规范、减少关联方交易承诺函》，该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保证将继续规范、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本人承诺以后与公司发生资金往来等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公司内部审议批准程序，确保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合规。”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日后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日后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无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评估情况

评估报告名称	报告编号	评估目的	评估增减值
《海南林恒制药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中企华评报字（2015） 第3676号	海南林恒制药有限公司 整体改制组建股份有限 公司	评估增值341.41万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海南林恒制药有限公司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总资产账面价值4,126.77万元，评估值4,317.45万元，评估增值190.68万元，增值率4.62%；总负债账面值867.04万元，评估值716.31万元，评估增值-150.73万元，增值率-17.38%；净资产账面价值3,259.73万元，评估值3,601.15万元，评估增值341.41万元，增值率10.47%。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3、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4、支付股东股利。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向发生股利分配事项。

（三）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将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在保障公司有利发展的前提下合理进行股利分配。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期末实际出资额	主要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海南林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0 万元	300 万元	农业技术产品	海南林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 90%，郑娃女士控股 10%

（二）报告期内，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利润总额	-656.22	-23,038.16	-27,288.78
净利润	-656.22	-23,038.16	-27,288.78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670,094.57	2,670,750.79	3,715,788.95
负债总额	0.00	0.00	1,020,000.00
净资产总额	2,670,094.57	2,670,750.79	2,695,788.95

报告期内，海南林恒制药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海南林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非全资子公司，其股结构为海南林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 90%，郑娃女士控股 10%。该公司自成立以来尚未发生实际业务。

十三、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产业政策风险

医药产业是我国重点发展的行业之一，医药产品是关系人民生命健康和安全特殊消费品；同时，医药产业又是一个受监管程度较高的行业，其监管部

门包括国家及各级地方药品监管部门，它们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制订相关的政策法规，对整个行业实施监管。同时，我国医疗体制正处在变革阶段，相关的政策法规体系正在逐步制订和不断完善。相关政策法规的出台将进一步促进我国医药市场有序、健康地发展，但也有可能不同程度地增加医药制造企业的运营成本，并将对医药制造企业的生产和销售产生影响。此外，为配合新医改，国家出台了“基本药物目录”，并将对列入基本药物目录的药品进行流通体制改革。新医改的推进和逐步实施，将对我国现有的医药制造和流通产生影响，本公司若不能及时有效的应对，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医药方面的产业政策，使公司紧跟国家的产业政策发展。

（二）生产经营风险

由于医药质量安全事关重大，因此一旦出现质量事故，将会造成较为严重的后果，罚款、停业整顿甚至吊销营业执照。虽然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严格把守质量关，坚持“质量优于产量”的方针，但公司作为医药制造业企业，仍面临着潜在质量安全事故可能带来的经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生产管理，加大对生产人员的技能培训，提升风险意识。

（三）药品原料及中药原料的涨价的风险

医药公司生产所用原材料主要为原料药品、中药材等，其价格受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和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大。

应对措施：公司认为与主要供应商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的企业，以及产品技术含量高、毛利高的企业，将能有效抵御风险。公司将致力于与原料厂家形成联盟的同时寻求多渠道、多家合作。在新药的研发上充分考虑原、辅、包材的供给风险。

（四）新药研发的失败风险

新产品开发的风险主要体现为研发失败、监管部门审批未通过等。产业化

风险主要表现为研发出来的产品是否能给公司带来预期的经济利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公司投入大量资金进行研发，但是研发失败或者未通过审批，则会对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带来较大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研发投入前论证的科学性严谨性，并加强研发过程管理，巩固销售力量，保证公司新产品顺利推出市场。

（五）主导产品较为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羟苯磺酸钙分散片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2013年、2014年以及2015年1-6月，羟苯磺酸钙分散片的营业收入分比为1624.94万、1995.84万、998.13万，分别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63.34%、65.76%、69.68%。

应对措施：公司时刻关注竞争市场变化，关注终端市场需求，并加强对羟苯磺酸钙分散片的改进改良，用疗效锁定患者，用专利稳定市场，用服务扩大市场。同时，公司的新品种也在研发中，未来将进一步充实产品线。

（六）公司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近年来，为治理药价虚高、降低群众医疗成本，政府加强了对药价的管理工作，2006年以来国家发改委多次调低相关药品的最高零售价，对药品生产企业的收入和利润有不同程度的影响。药品价格下降主要原因包括政策性降价和招标竞争所致的价格下降。如果公司产品属于政策性降价范围或者由于市场竞争被迫降价，则会对公司的利润产生较大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大知识产权的保护同时争取国家政策的支持和保护，突显产品的技术优势和抗风险能力，不断提升公司品牌形象，提高对经销商的议价能力。同时，公司将不断加强新药研发，推出新产品，保持和提升公司的利润水平。

（七）公司治理机制不能有效发挥作用的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较为简单。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治理机制正在逐步完善，初步建立了符合公司现状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未来随着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以及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

牌、成为非上市公司，公司治理机制需要相应地在更大的范围发挥更有效的作用。同时，上述情况也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使其治理机制迅速实现科学化、高效化和制度化，或不能做到信息披露的客观、及时，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生产运营和投资者的利益。

应对措施：公司将不断鼓励、定期组织管理层学习《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独立制订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通过组织公司管理层学习，以及主动积极与公司主办券商及法律顾问沟通，可以促进公司各职能机构明确责任，行使相应职权，确保公司治理做到形式、实质上均规范运行。公司亦需要更加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保证信息披露及时、客观、有效及准确。董事会秘书应当自主学习专业知识，了解公司财务和经营情况，按照法律要求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公司日常经营均应在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约束下进行，应不断完善惩处机制和报告机制，在发现问题时做到及时沟通，有效避免对公司造成影响。

（八）管理决策风险

公司的股东为自然人林尤仁及郑娃，两个合计持有公司 100%股份，且系夫妻关系。林尤仁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郑娃为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两人之女林洁希为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尽管公司聘请了研发管理、市场营销、人力资源、财务管理等各方面的人才，但公司仍具有较为明显的家族企业特征。随着公司持续发展，资产规模逐渐增长，经营活动更趋复杂，经营区域逐步扩张，对公司的管理水平和决策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相应提升管理水平，可能存在不能有效实施管理决策的风险。同时，若公司股东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人事、财务、重大经营及关联交易等进行不当决策，则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负面影响的风险。

应对措施：随着公司业务发展规模的不断扩大和从业人员的不断扩充，公司将进一步制定相关的制度，逐步进行规范化的管理，公司也将加强人才引进。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公司也将适时引入其他投资者或股东，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

（九）资质无法及时续期的风险

公司持有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提交相关续期申请材料。公司具备《药品生产许可证》所要求的技术工人、具有与药品生产相适应的厂房、设备及卫生环境，具有相关质量管理和质量检验等事项。公司将进一步做好《药品生产许可证》的申报续期工作。但一旦公司无法及时取得新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已连续生产药品近 20 年，公司具备《药品生产许可证》所要求的技术工人、具有与药品生产相适应的厂房、设备及卫生环境，具有相关质量管理和质量检验等事项，公司无法及时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的风险较小。公司已安排专人做好《药品生产许可证》的申报续期工作，并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确保相关资质的申报续期顺利完成。

（十）同业竞争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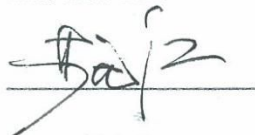
药业公司与股份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报告期内，药业公司未进行药品生产，其为股份公司下游销售渠道之一，主要的业务为销售股份公司羟苯磺酸钙分散片（24片装）、螺旋藻胶囊（36粒装）、阿魏酸哌嗪片（50片装）三个药品。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药业公司自2015年10月份起将不再销售股份公司生产的药品，并且不会销售与股份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其他公司的药品（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但一旦有关承诺未得到有效执行，则未来药业公司可能通过申请获得资质等方式开展与股份公司同业竞争的业务。

应对措施：为确保药业公司与股份公司的独立性，药业公司已通过搬迁、变更注册地址、招聘员工等多种方式进行整改。截至 2015 年 10 月，药业公司未销售股份公司生产的药品。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药业公司自 2015 年 10 月起将不再销售股份公司生产的药品，并且不会销售与股份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其他公司的药品。同时，实际控制人承诺，将采取措施确保股份公司与药业公司的独立性，减少药业公司与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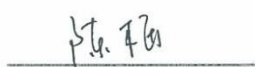
林尤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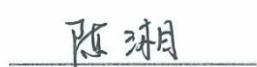
郑娃



林洁希



陈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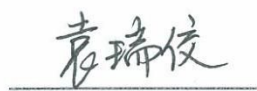


陈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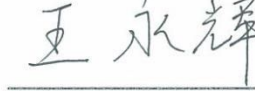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蔡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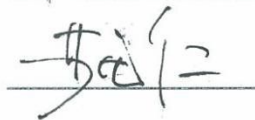


袁瑞佼



王永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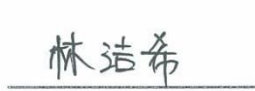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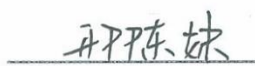
林尤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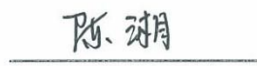
郑娃



林洁希



邢陈妹



陈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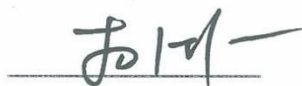
海南林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2015 年 12 月 7 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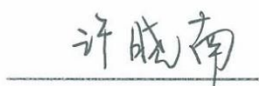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项目小组负责人：



许晓南

项目小组成员：



黄兴湖



李娜



甘立宸



周晓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7 日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远东律师事务所（公章）

机构负责人：

经办律师：






四、签字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海南林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海南林恒制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大信审字【2015】第5-00289号）无矛盾之处。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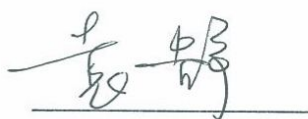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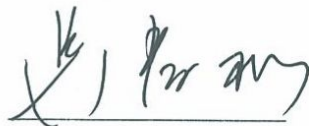


2015年08月07日

五、资产评估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海南林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册资产评估师（签章）：



公司负责人（签名）：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2015年12月7日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